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付萬軍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廖路明先生、李蔚先生、周濟女士、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吳聯生先生和汪昌雲先生。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1288)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会议于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

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 0.2222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777.66 亿元（含税）。本行不宣派 2023 年中期股息，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谷澍、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付万军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刘世栋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本行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该等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行相信该等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不能保证其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多种因素均可导致实际结果偏离任何展望性陈述所预期或暗示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些因素包括：本行经营业务所在市场整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政府出台的调控政策及法规有变，以及有关本行的特定状况等。

本半年度报告的展望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有关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半年度报告“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一节。

目录

1 释义	3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4
3 讨论与分析	10
3.1 形势与展望.....	10
3.2 财务报表分析.....	11
3.3 业务综述.....	29
3.4 县域金融业务.....	46
3.5 风险管理.....	51
3.6 资本管理.....	65
4 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67
4.1 绿色金融.....	67
4.2 人力资本发展.....	69
4.3 消费者权益保护.....	70
4.4 隐私与数据安全.....	71
4.5 金融服务可及性.....	72
4.6 公司行为.....	74
5 公司治理报告	76
5.1 公司治理运作.....	76
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7
5.3 普通股情况.....	78
5.4 优先股情况.....	82
6 重要事项	86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90
8 备查文件目录	92
附录一 资本充足率信息	
附录二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附录四 杠杆率信息	
附录五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附录六 未经审阅补充资料	

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1.	本行/本集团/农行/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3.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4.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5.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7.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1.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2.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3.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14.	三农金融事业部	指	本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15.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16.	绿色金融	指	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17.	农银汇理	指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农银国际	指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9.	农银金租	指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	农银人寿	指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2.	农银理财	指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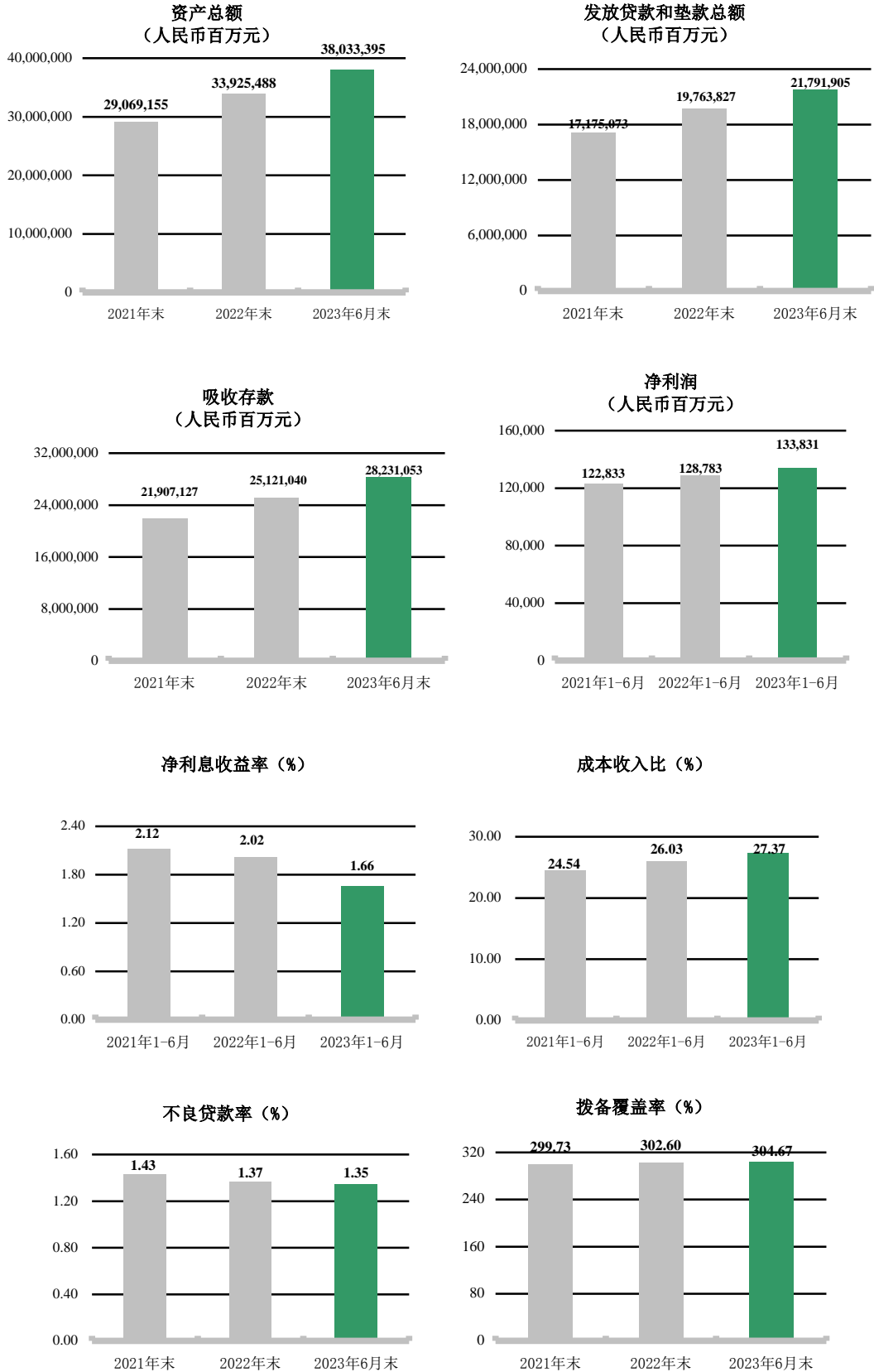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简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缩写：ABC）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授权代表	付万军 韩国强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韩国强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电话：86-10-85109619（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86-10-85126571 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披露 A 股半年度报告的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H 股中期报告的香港联合 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288
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份代号	1288
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农行优 1（360001）、农行优 2（360009）
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 27 楼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史剑、黄艾舟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2.2 财务概要

(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标价)



2.2.1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0日	调整前	调整后	
报告期末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8,033,395	33,927,533	33,925,488	29,069,15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791,905	19,765,745	19,763,827	17,175,073
其中：公司类贷款	12,554,153	10,741,230	10,741,230	9,168,032
票据贴现	759,571	1,007,548	1,007,548	424,329
个人贷款	7,977,304	7,545,282	7,545,282	7,117,212
境外及其他	450,992	428,661	426,847	426,179
贷款减值准备	876,840	782,859	782,854	720,57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0,915,065	18,982,886	18,980,973	16,454,503
金融投资	10,068,194	9,530,163	9,530,163	8,230,04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9,971	2,549,130	2,549,130	2,321,406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392,707	1,131,215	1,131,215	665,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5,228	1,172,187	1,172,187	837,637
负债总额	35,312,689	31,253,082	31,251,728	26,647,796
吸收存款	28,231,053	25,121,040	25,121,040	21,907,127
其中：公司存款	10,517,138	9,032,456	9,032,456	8,001,650
个人存款	16,518,359	14,977,766	14,977,766	12,970,450
境外及其他	798,634	727,212	727,212	623,353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3,376,829	2,792,933	2,792,933	1,913,4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78	43,779	43,779	36,03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01,076	1,869,398	1,869,398	1,507,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714,446	2,668,412	2,668,063	2,414,605
资本净额 ¹	3,532,179	3,416,001	3,416,349	3,057,86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2,260,746	2,215,395	2,215,612	2,042,35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¹	440,009	439,878	440,009	360,009
二级资本净额 ¹	831,424	760,728	760,728	655,506
风险加权资产 ¹	21,737,688	19,862,505	19,862,505	17,849,566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调整前	调整后	
中期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365,758	387,196	362,732	365,537
利息净收入	290,421	300,219	300,177	283,3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731	49,489	49,489	48,150
业务及管理费	100,099	95,010	94,411	89,688
信用减值损失	102,352	105,530	105,529	96,138
税前利润总额	155,969	156,271	156,049	153,538
净利润	133,831	128,950	128,783	122,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34	128,945	128,752	122,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51	128,981	128,788	121,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99	908,785	908,785	161,165

2.2.2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调整前	调整后	
盈利能力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0.74*	0.84*	0.84*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1.43*	11.94*	11.92*	1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1.39*	11.94*	11.92*	12.36*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66*	2.02*	2.02*	2.12*
净利差 ⁵	1.49*	1.86*	1.86*	1.96*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1,6}	1.23*	1.37*	1.36*	1.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3.87	12.78	13.64	13.17
成本收入比 ⁷	27.37	24.54	26.03	24.54
每股数据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³	0.37	0.35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 ³	0.37	0.35	0.3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³	0.37	0.35	0.35	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	2.60	2.60	0.46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质量 (%)				
不良贷款率 ⁸	1.35	1.37	1.37	1.43
拨备覆盖率 ⁹	304.67	302.60	302.60	299.73
贷款拨备率 ¹⁰	4.13	4.16	4.16	4.30
资本充足情况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0.40	11.15	11.15	11.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2.42	13.37	13.37	13.46
资本充足率 ¹	16.25	17.20	17.20	17.13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	57.15	58.54	58.55	61.40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15	7.88	7.88	8.33
每股数据 (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¹	6.50	6.37	6.37	5.87

注:

-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 2、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 3、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5、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 6、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计算。
- 7、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8、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1、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12、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本行已按上述准则实施时间要求，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了上述新的会计准则，并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信息进行了调整。

*为年化后数据。

3 讨论与分析

3.1 形势与展望

上半年中国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5.5%，比一季度加快 1.0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维持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0.7%。流动性合理充裕，广义货币（M2）余额 28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社会融资规模平稳增长、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增加 21.5 万亿元，同比多增 0.5 万亿元。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展望下半年，中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中国政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宏观调控将更加精准有力。财政政策方面，将延续和优化完善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产业链补链强链。货币政策方面，将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支持力度。

本行将以更大力度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强化粮食安全金融服务，加强农户金融供给，大力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大力支持制造业和科技创新，持续巩固普惠金融发展基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加大绿色信贷投放，推动 ESG 理念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着力做好客户基础建设和服务，提升客户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和成果转化，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能力，为基层和业务赋能。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着力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3.2 财务报表分析

3.2.1 利润表分析

2023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1,338.31 亿元，同比增加 50.48 亿元，增长 3.9%。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290,421	300,177	(9,756)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731	49,489	1,242	2.5
其他非利息收入	24,606	13,066	11,540	88.3
营业收入	365,758	362,732	3,026	0.8
减：业务及管理费	100,099	94,411	5,688	6.0
税金及附加	3,547	3,399	148	4.4
信用减值损失	102,352	105,529	(3,177)	-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	17	11	64.7
其他业务成本	3,400	3,213	187	5.8
营业利润	156,332	156,163	169	0.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63)	(114)	(249)	218.4
税前利润	155,969	156,049	(80)	-0.1
减：所得税费用	22,138	27,266	(5,128)	-18.8
净利润	133,831	128,783	5,048	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33,234	128,752	4,482	3.5
少数股东	597	31	566	1,825.8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占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79.4%。2023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2,904.21 亿元，同比减少 97.56 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 382.76 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 480.32 亿元。2023 年上半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 1.66%，净利差 1.49%，同比分别下降 36 个和 37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1）受本行支持实体经济以及个人住房贷款等

存量资产持续重定价等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2）受市场环境影响，付息负债付息率上升。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⁷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⁷ (%)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38,357	401,431	3.87	17,991,668	376,995	4.23
债券投资 ¹	9,041,431	148,893	3.32	7,907,455	133,313	3.40
非重组类债券	8,657,205	144,124	3.36	7,523,225	128,078	3.43
重组类债券 ²	384,226	4,769	2.50	384,230	5,235	2.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9,558	19,205	1.57	2,229,113	16,532	1.50
存拆放同业 ³	2,864,612	31,552	2.22	1,780,026	15,891	1.80
总生息资产	35,303,958	601,081	3.43	29,908,262	542,731	3.66
减值准备 ⁴	(861,033)			(776,480)		
非生息资产 ⁴	1,629,347			1,545,378		
总资产	36,072,272			30,677,160		
负债						
吸收存款	26,108,588	228,559	1.77	22,235,871	184,124	1.67
同业存拆放 ⁵	3,335,094	41,949	2.54	2,550,782	26,166	2.07
其他付息负债 ⁶	2,866,291	40,152	2.82	2,375,840	32,264	2.74
总付息负债	32,309,973	310,660	1.94	27,162,493	242,554	1.80
非付息负债 ⁴	1,129,439			1,098,261		
总负债	33,439,412			28,260,754		
利息净收入		290,421			300,177	
净利差			1.49			1.86
净利息收益率			1.66			2.02

注：1、债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2、重组类债券包括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国债。

3、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非生息资产、非付息负债及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相应的期初、期末余额的平均余额。

5、同业存拆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其他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7、为年化后数据。

下表列示了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494	(32,058)	24,436
债券投资	18,674	(3,094)	15,58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9	874	2,673
存拆放同业	11,946	3,715	15,661
利息收入变化	88,913	(30,563)	58,350
负债			
吸收存款	33,902	10,533	44,435
同业存拆放	9,865	5,918	15,783
其他付息负债	6,870	1,018	7,888
利息支出变化	50,637	17,469	68,106
利息净收入变化	38,276	(48,032)	(9,756)

注：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2023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6,010.81 亿元，同比增加 583.50 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 53,956.96 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4,014.31 亿元，同比增加 244.36 亿元，增长 6.5%，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加。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
公司类贷款	11,927,106	216,892	3.67	9,850,570	195,623	4.00
短期公司类贷款	3,413,727	56,938	3.36	2,926,427	51,917	3.58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8,513,379	159,954	3.79	6,924,143	143,706	4.19
票据贴现	810,642	5,567	1.38	457,737	4,006	1.76
个人贷款	7,741,712	169,240	4.41	7,307,193	172,895	4.77
境外及其他	458,897	9,732	4.28	376,168	4,471	2.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938,357	401,431	3.87	17,991,668	376,995	4.23

注：1、为年化后数据。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23年上半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488.93亿元，同比增加155.80亿元，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192.05亿元，同比增加26.73亿元，主要是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315.52 亿元，同比增加 156.61 亿元，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3,106.60 亿元，同比增加 681.06 亿元，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增加 51,474.80 亿元。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285.59 亿元，同比增加 444.35 亿元，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规模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
公司存款						
定期	4,682,349	63,828	2.75	3,333,588	40,404	2.44
活期	5,688,291	32,436	1.15	5,395,937	27,117	1.01
小计	10,370,640	96,264	1.87	8,729,525	67,521	1.56
个人存款						
定期	9,444,994	124,360	2.66	7,601,107	107,392	2.85
活期	6,292,954	7,935	0.25	5,905,239	9,211	0.31
小计	15,737,948	132,295	1.70	13,506,346	116,603	1.74
吸收存款总额	26,108,588	228,559	1.77	22,235,871	184,124	1.67

注：1、为年化后数据。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419.49亿元，同比增加157.83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增加。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401.52亿元，同比增加78.88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存单规模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年上半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07.31亿元，同比增加12.42亿元，增长2.5%。其中，顾问和咨询业务收入增长13.1%，主要是银团贷款相关手续费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额	增长率(%)
代理业务手续费	13,669	14,140	(471)	-3.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139	6,786	353	5.2
银行卡手续费	8,285	8,416	(131)	-1.6
顾问和咨询费	10,531	9,309	1,222	13.1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4,013	13,786	227	1.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361	2,323	38	1.6
承诺手续费	1,321	1,192	129	10.8
其他	302	275	27	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621	56,227	1,394	2.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90	6,738	152	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731	49,489	1,242	2.5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3年上半年，其他非利息收入246.06亿元，同比增加115.40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增加39.70亿元，主要是由于贵金属投资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6.05亿元，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汇兑损益增加39.96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产生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9.69亿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增加。

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投资收益	11,977	8,0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56	4,751
汇兑损益	1,650	(2,346)
其他业务收入	3,623	2,654
合计	24,606	13,066

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上半年，业务及管理费1,000.99亿元，同比增加56.88亿元；成本收入比27.37%，同比上升1.34个百分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及福利	65,576	63,217	2,359	3.7
业务费用	24,044	21,350	2,694	12.6
折旧和摊销	10,479	9,844	635	6.5
合计	100,099	94,411	5,688	6.0

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1,023.52亿元，同比减少31.77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967.68亿元，同比增加39.92亿元。

所得税费用

2023年上半年，本行所得税费用为221.38亿元，同比减少51.28亿元，下降18.8%。实际税率为14.19%，实际税率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行因持有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等获得的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

分部信息

本行通过审阅分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目前本行从业务、地理区域、县域金融业务三个方面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50,963	41.3	146,641	40.4
个人银行业务	195,365	53.4	179,321	49.5
资金运营业务	7,528	2.1	26,950	7.4
其他业务	11,902	3.2	9,820	2.7
营业收入合计	365,758	100.0	362,732	10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25,980)	(7.1)	3,848	1.1
长江三角洲地区	90,453	24.7	82,761	22.8
珠江三角洲地区	62,845	17.2	59,050	16.3
环渤海地区	57,750	15.8	53,519	14.8
中部地区	67,666	18.5	61,224	16.9
西部地区	86,007	23.5	78,419	21.6
东北地区	13,693	3.7	12,766	3.5
境外及其他	13,324	3.7	11,145	3.0
营业收入合计	365,758	100.0	362,732	10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县域金融业务	179,319	49.0	159,523	44.0
城市金融业务	186,439	51.0	203,209	56.0
营业收入合计	365,758	100.0	362,732	100.0

3.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为 380,333.9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079.07 亿元，增长 12.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 19,340.92 亿元，增长 10.2%；金融投资增加 5,380.31 亿元，增长 5.6%；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4,908.41 亿元，增长 19.3%；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增加 2,614.92 亿元，增长 23.1%，主要是由于合作性存放同业款项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7,130.41 亿元，增长 60.8%，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791,905	-	19,763,827	-
减：贷款减值准备	876,840	-	782,85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0,915,065	55.0	18,980,973	55.9
金融投资	10,068,194	26.5	9,530,163	28.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9,971	8.0	2,549,130	7.5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392,707	3.7	1,131,215	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5,228	5.0	1,172,187	3.5
其他	732,230	1.8	561,820	1.7
资产合计	38,033,395	100.0	33,925,488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7,919.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280.78 亿元，增长 10.3%。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分行贷款	21,291,028	97.9	19,294,060	97.8
公司类贷款	12,554,153	57.7	10,741,230	54.4
票据贴现	759,571	3.5	1,007,548	5.1
个人贷款	7,977,304	36.7	7,545,282	38.3
境外及其他	450,992	2.1	426,847	2.2
小计	21,742,020	100.0	19,720,907	100.0
应计利息	49,885	-	42,920	-
合计	21,791,905	-	19,763,827	-

按产品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公司类贷款	3,521,473	28.1	3,075,421	28.6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9,032,680	71.9	7,665,809	71.4
合计	12,554,153	100.0	10,741,230	100.0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2,282,889	18.2	1,800,124	1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34,845	10.6	1,136,482	10.6
房地产业 ¹	892,545	7.1	839,621	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40,939	20.2	2,326,448	21.7
批发和零售业	764,217	6.1	613,076	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8,343	8.7	872,432	8.1
建筑业	513,261	4.1	345,311	3.2
采矿业	251,239	2.0	200,035	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62,025	16.4	1,750,511	16.3
金融业	238,232	1.9	363,008	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8,386	0.8	72,560	0.7
其他行业 ²	487,232	3.9	421,622	3.9
合计	12,554,153	100.0	10,741,230	100.0

注：1、本表按照借款人所在的行业对贷款进行划分。房地产业贷款包括发放给主营业务为房地产行业企业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和其他发放给房地产行业企业的非房地产用途的贷款。截至2023年6月末，法人房地产贷款余额5,138.4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68.06亿元。

2、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行五大主要贷款行业包括：（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制造业；（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74.1%，较上年末上升0.7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住房贷款	5,317,120	66.6	5,346,603	70.9
个人消费贷款	261,460	3.3	193,746	2.6
个人经营贷款	697,695	8.7	576,696	7.6
个人卡透支	659,183	8.3	647,651	8.6
农户贷款	1,041,651	13.1	780,362	10.3
其他	195	-	224	-
合计	7,977,304	100.0	7,545,282	1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个人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4,320.22 亿元，增长 5.7%。其中，个人消费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34.9%，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拓展新型消费领域场景，提高消费金融可得性和便利性；个人经营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21.0%，主要是由于本行持续加大普惠贷款投放；农户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33.5%，主要是由于惠农 e 贷保持较快增长。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426,043	2.0	607,244	3.1
长江三角洲地区	5,353,244	24.5	4,730,796	24.0
珠江三角洲地区	3,607,941	16.6	3,234,190	16.4
环渤海地区	3,039,983	14.0	2,746,965	13.9
中部地区	3,484,646	16.0	3,092,798	15.7
东北地区	686,927	3.2	634,482	3.2
西部地区	4,692,244	21.6	4,247,585	21.5
境外及其他	450,992	2.1	426,847	2.2
小计	21,742,020	100.0	19,720,907	100.0
应计利息	49,885	-	42,920	-
合计	21,791,905	-	19,763,827	-

金融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 100,681.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80.31 亿元，增长 5.6%。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5,300.13 亿元。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金融投资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重组类债券	9,310,069	93.9	8,780,056	93.6
重组类债券	384,222	3.9	384,223	4.1
权益工具	125,602	1.3	122,393	1.3
其他	92,331	0.9	92,009	1.0
小计	9,912,224	100.0	9,378,681	100.0
应计利息	155,970	-	151,482	-
合计	10,068,194	-	9,530,163	-

按发行人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	6,130,787	65.9	5,622,143	64.0
政策性银行	1,926,756	20.7	1,868,323	2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13,157	8.7	793,174	9.0
公共实体	234,772	2.5	241,508	2.8
公司	204,597	2.2	254,908	2.9
合计	9,310,069	100.0	8,780,056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剩余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已逾期	17	-	17	-
3个月内	536,729	5.8	326,850	3.7
3-12个月	796,878	8.6	990,908	11.3
1-5年	2,857,370	30.7	2,920,434	33.3
5年以上	5,119,075	54.9	4,541,847	51.7
合计	9,310,069	100.0	8,780,056	100.0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民币	8,833,329	94.9	8,340,248	94.9
美元	385,667	4.1	347,389	4.0
其他外币	91,073	1.0	92,419	1.1
合计	9,310,069	100.0	8,780,056	100.0

按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特征划分的金融投资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0,613	5.5	522,057	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643,277	77.1	7,170,257	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8,334	17.4	1,686,367	18.0
小计	9,912,224	100.0	9,378,681	100.0
应计利息	155,970	-	151,482	-
合计	10,068,194	-	9,530,163	-

持有金融债券的情况

金融债券指由政策性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行金融债券余额为27,399.13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19,267.56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8,131.57亿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到期日	减值 ¹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0,528	3.18%	2032/03/11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952	3.38%	2031/07/16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979	3.74%	2030/11/16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8,416	3.79%	2030/10/26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773	3.06%	2032/06/06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695	3.30%	2031/11/05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1,680	3.52%	2031/05/24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1,049	2.90%	2032/08/19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960	3.22%	2026/05/14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7,760	3.10%	2033/02/13	-

注：1、本表所列减值指在第2、3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包括在第1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

负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行负债总额为353,126.8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609.61亿元，增长13.0%。其中，吸收存款增加31,100.13亿元，增长12.4%；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增加5,838.96亿元，增长20.9%，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123.99亿元，增长28.3%，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债券增加；已发行债务证券增加1,316.78亿元，增长7.0%。

负债主要项目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28,231,053	79.9	25,121,040	80.4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3,376,829	9.6	2,792,933	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78	0.2	43,779	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01,076	5.7	1,869,398	6.0
其他负债	1,647,553	4.6	1,424,578	4.6
负债合计	35,312,689	100.0	31,251,728	100.0

吸收存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282,310.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100.13 亿元，增长 12.4%。从客户结构上看，个人存款占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至 59.3%。从期限结构来看，活期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3.8 个百分点至 44.7%。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分行存款	27,700,111	99.5	24,602,463	99.5
公司存款	10,517,138	37.8	9,032,456	36.5
定期	4,617,882	16.6	3,572,373	14.4
活期	5,899,256	21.2	5,460,083	22.1
个人存款	16,518,359	59.3	14,977,766	60.6
定期	9,969,677	35.8	8,470,655	34.2
活期	6,548,682	23.5	6,507,111	26.4
其他存款 ¹	664,614	2.4	592,241	2.4
境外及其他	134,020	0.5	134,971	0.5
小计	27,834,131	100.0	24,737,434	100.0
应计利息	396,922	-	383,606	-
合计	28,231,053	-	25,121,040	-

注：1、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即期	14,666,966	52.6	13,385,031	54.1
3个月以内	2,002,169	7.2	2,161,199	8.7
3-12个月	4,531,037	16.3	3,804,033	15.4
1-5年	6,618,828	23.8	5,378,056	21.7
5年以上	15,131	0.1	9,115	0.1
小计	27,834,131	100.0	24,737,434	100.0
应计利息	396,922	-	383,606	-
合计	28,231,053	-	25,121,040	-

按地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52,167	0.2	63,008	0.3
长江三角洲地区	6,895,420	24.7	6,042,492	24.4
珠江三角洲地区	4,265,949	15.3	3,554,960	14.4
环渤海地区	4,792,612	17.2	4,316,180	17.4
中部地区	4,696,984	16.9	4,144,186	16.8
东北地区	1,328,481	4.8	1,231,680	5.0
西部地区	5,668,498	20.4	5,249,957	21.2
境外及其他	134,020	0.5	134,971	0.5
小计	27,834,131	100.0	24,737,434	100.0
应计利息	396,922	-	383,606	-
合计	28,231,053	-	25,121,040	-

股东权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27,207.0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69.46亿元。每股净资产6.50元，较上年末增加0.13元。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普通股股本	349,983	12.9	349,983	13.1
其他权益工具	440,000	16.2	440,000	16.5
资本公积	173,426	6.4	173,426	6.5
盈余公积	247,144	9.1	246,764	9.2
一般风险准备	456,450	16.8	388,600	14.5
未分配利润	1,015,977	37.2	1,033,403	38.6
其他综合收益	31,466	1.2	35,887	1.4
少数股东权益	6,260	0.2	5,697	0.2
股东权益合计	2,720,706	100.0	2,673,760	100.0

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作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或有事项及承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支出承诺、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抵质押资产、法律诉讼及其他事项。信贷承诺是表外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和信用卡承诺等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承诺	333,996	13.6	415,641	17.2
银行承兑汇票	733,629	29.8	702,237	29.1
开出保函及担保	344,730	14.0	329,420	13.7
开出信用证	210,519	8.5	167,876	7.0
信用卡承诺	840,631	34.1	797,219	33.0
合计	2,463,505	100.0	2,412,393	100.0

3.2.3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本行已按准则要求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新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中期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 标准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率 ¹ (%)	人民币	≥25	69.45	64.21	62.01
	外币	≥25	172.93	235.12	138.94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² (%)		≤10	2.22	2.59	2.4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³ (%)			12.53	13.54	11.67
贷款迁徙率 ⁴ (%)	正常类		1.82	1.30	1.10
	关注类		32.64	25.77	20.23
	次级类		47.25	46.35	57.43
	可疑类		13.51	6.03	13.66

注：1、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2、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4、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3.3 业务综述

3.3.1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大力支持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培育数字化转型新动能，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 105,171.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846.82 亿元；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 133,137.2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649.46 亿元；重大营销项目库入库项目实现贷款投放 4,554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拥有公司银行客户 1,019.08 万户¹，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 49.44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8.29 万户。

- 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聚焦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县域制造业、消费品工业等重点领域，推动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大信贷供给力度，积极支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制造业贷款余额（按贷款投向）较上年末增加 6,120 亿元。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3,489 亿元，增速达 45%；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医药、航空航天设备等高技术制造业领域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39%。
- 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发挥全渠道、全产品、多牌照优势，全面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上半年新增对公贷款 1.19 万亿元。
- 加大科创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在区域创新高地设立 19 个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围绕新客群、新架构、新生态、新政策、新产品、新创投、新保障等方面，加快打造科创金融“七新”服务体系。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全要素、全周期、全生态的优质金融服务，与近七成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突破 1.8 万亿元，增速超 40%。
-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采取优化信贷流程、加大信贷投放、创新服务模式、强化考核导向等措施，积极满足民营企业金融需求。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
- 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对公客户营销管理系统建设，围绕精准链式营销、商机管理、重点客群价值提升、基层行数据赋能等，迭代升级一批数字化营销管理工具。加快政府、交通、旅游、养老、消费金融的场景布局，不断丰富线上信贷、交易银行等

¹ 公司银行客户是指报告期内在本行办理存款或结算业务的法人客户。

产品应用。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完善以账户和支付结算为基础的交易银行体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加强产品创新，加快线上渗透，深化差异化综合营销，以场景带流量，推动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 ▶ 充分利用科技创新手段，积极拓展对公开户服务渠道，优化开户流程和系统功能，实现开户信息处理电子化、风控规则自动化、外部数据核验智能化，持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达 1,252.78 万户¹，上半年对公人民币结算业务量达 487.23 万亿元。
- ▶ 加快打造“行云·票据通”综合票据服务体系，强化“行云”现金管理品牌建设，创新推出“智慧财资”跨行现金管理平台，着力为客户提供“一点通达、多行融合”的财资生态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交易银行业务活跃客户数达 395.45 万户。

机构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对客服务效能，推动机构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拥有机构客户 65.48 万户。

- ▶ 政府金融领域，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合作全覆盖；“智县”县域智慧政务平台已在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56 个县上线使用，功能应用进一步丰富。
- ▶ 财政社保领域，服务国家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专项工程已覆盖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 民生金融领域，掌银渠道医保电子凭证用户超 6,500 万人，智慧校园合作学校超 3.2 万家，智慧医疗合作医院超六千家。
- ▶ 金融同业领域，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第三方存管系统签约客户达 7,05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600 万户。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围绕客户多元融资需求，加快产品创新，持续做优“融

¹ 人民币对公结算账户指报告期内全量的人民币对公结算账户。

资+融智”服务方案。上半年实现投行收入 93.75 亿元。

- 积极服务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开展银团业务发展和价值提升专项行动，全力支持制造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银团贷款规模突破 2.5 万亿元。深耕并购贷款重点服务场景，积极服务国企改革、产业升级等相关并购金融需求，并购贷款规模突破 2,000 亿元。
- 持续推进业务创新。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市场首支乡村振兴领域银行定制债券指数——“中债-农行乡村振兴债券指数”，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研发上线“投行智能顾问服务系统（农银思享）”，高效服务客户信息咨询、财务分析、投融资决策、风险管理等多元化业务场景。

3.3.2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推进“一体两翼”（以客户建设为主体，坚定不移推进“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深化客户经营服务，强化“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支撑。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社会薄弱环节，加强零售金融供给，服务好乡村振兴，满足好新市民群体和个人养老金融需求。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客户总量达 8.62 亿户，保持同业第一，个人客户金融资产总量（AUM）达到 19.6 万亿元。

- **坚持客户为本，精耕细作客户服务。**深化客户分级服务，丰富客户星级权益活动，优化掌银星级专区，提升客户体验。开展客户分群经营，定制专属金融方案，打造特色产品体系，完善各类线上场景，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做实内部分层管户，采用“科技+人工”手段，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综合服务。
- **加快开放升级，提升“大财富管理”能力。**扩大优质财富机构合作范围，加强产品遴选，加大权益类、养老产品布局，同步提升自身创新能力，丰富产品货架。深化资产配置服务，加大“智财富”资产配置工具应用，做好客户投前、投中、投后的全流程陪伴。加快投研能力建设，提升大类资产机会与风险甄别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心的财富保障。
- **注重数据赋能，推动客户经营数智化转型。**加强用数能力建设，强化数据分析和数据管理，扩大个人客户经营精准识别项目应用范围，有效挖掘客户潜在金融需求。推广应用“智外呼”、企业微信等新型渠道和工具，强化线上线下各类系统互联互通，以一体化协同服务模式，打造更加便捷、更懂客户的数智化金融。
- **扩大金融供给，提升民生金融服务质效。**下沉服务重心，组织 1.8 万个先锋队持续进

村上门，综合提供账户、存贷款、财富管理等服务。加强骑手卡、小微商户卡全国推广，完善农民工专属筑福卡产品和服务配置，助力新市民享受品质生活。支持第三支柱养老体系建设，完善个人养老金账户基础支撑，构建丰富多元的养老产品体系，进一步满足客户养老投资需求。

个人贷款

- 聚焦扩内需促消费、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加大个人贷款投放力度。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个人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320.22 亿元，同业领先。
- 落实好差别化住房贷款政策，加快个人住房贷款投放，有效支持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
- 积极拓展新型消费领域场景，提高消费金融可得性和便利性，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满足居民家装家居、电子产品、汽车、文化旅游等消费金融需求。消费贷款上半年累计投放 2,287 亿元，同比多投 915 亿元。
- 持续加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货运物流等重点领域普惠客户信贷支持力度。个人经营贷款上半年累计投放超 4,900 亿元。

个人存款

- 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供给，满足客户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个人存款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境内个人存款余额 165,183.5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405.93 亿元，继续保持同业领先。

银行卡业务

- 启用借记卡标准套卡新卡面，将国潮文化IP“只此青绿”艺术灵感与本行金融为民理念相融合，对卡面形象进行全新诠释和展现。与中国银联联合开展“舞动青绿 乐享周末”活动，提升借记卡产品认知度及账户活跃度。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存量借记卡 10.78 亿张，当年新发借记卡 2,082.85 万张。
- 推出FIFA女足世界杯卡、饿了么美食卡、哆啦A梦卡等重点产品；持续开展“天天返现”、“超级会员日”等品牌营销活动；针对旅游、休闲、美食、加油等热门消费场景，推出多重优惠；与各类主流电商、生活出行等平台开展线上支付营销合作，进一

步丰富线上消费场景；举办“第八届农行汽车节”、“第四届农行家装节”活动，开展县域地区“汽车下乡”活动超 100 场，促进大宗商品消费。上半年实现信用卡消费额超 1 万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 深入推进私行业务“展翼计划”，建成 70 家总行级私人银行中心和近 500 家财富管理中心，成功举办财富顾问资产配置技能大赛，打造以私人银行家和金牌财富顾问为标杆的私行专业人才梯队，不断提升对客专业服务能力。践行长期稳健的资产配置理念，持续丰富低波悦享、ESG 主题、惠农专享等新型理财产品。启动“百城联动”家族信托营销活动，家族信托业务规模近 800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 320 亿元。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 22.7 万户，管理资产余额 2.48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7 万户和 0.28 万亿元。

3.3.3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和投资组合管理。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加强流量操作，资产运作收益保持同业较高水平。

货币市场业务

- 加强货币政策研究和市场流动性预判，综合运用拆借、回购、存单、存放等融资工具平滑流动性波动，合理摆布到期资金，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023 年上半年，本行人民币融资交易量 132.8 万亿元，其中融出资金交易量 132.6 万亿元，融入资金交易量 0.2 万亿元。

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 100,681.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80.31 亿元，增长 5.6%。

交易账簿业务

- ▶ 银行间市场债券做市业务保持同业领先。积极为绿色债券提供做市报价，助力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服务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债券通做市交易量保持增长。
- ▶ 持续提升债券交易组合管理能力。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上半年整体有所下行。本行结合市场走势，灵活调整持仓结构，严控组合风险敞口，适度运用衍生工具管理组合市场风险。

银行账簿业务

- ▶ 保持政府债券投资力度，优化信用债投资结构。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助力交通运输、能源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发展，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融资需求。
- ▶ 优化利率波动环境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债券市场走势和组合管理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节奏。统筹资产收益和风险控制，增强投资业务经营质效。

3.3.4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 15,563.64 亿元，其中本行 1,357.05 亿元，农银理财 14,206.59 亿元。

▶ 本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本行存续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和公募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 1,357.0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17.29 亿元。

本行理财产品发行、到期和存续情况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产品发行		产品到期		2023年6月30日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非保本理财	9	1,574.34	-	2,972.88	-	3,210.92	9	1,357.05

注：产品到期金额包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及到期金额；净值型理财产品采用净资产统计金额。

本行理财业务直接和间接投资资产余额情况表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现金、存款及同业存单	268.84	19.0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20.00	1.4
债券	541.94	38.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419.77	29.6
其他资产	167.31	11.8
合计	1,417.86	100.0

➤ 农银理财理财产品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农银理财理财产品余额 14,206.59 亿元，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中，公募理财产品占比 97.9%，私募理财产品占比 2.1%。

资产托管业务

- 托管境内市场首批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落地多个企业年金单一计划项目，中标多个央企和省级政府产业投资基金。
- 荣获《财资》杂志“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奖项和《中国基金报》托管创新示范机构，连续 11 年蝉联中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第五次荣获《环球金融》中国地区唯一最佳次托管行。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 147,559.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0%。

养老金业务

- 主动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助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养老金融业务全域布局。进一步丰富年金产品供给，年金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平稳增长。
- 截至2023年6月末，本行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2,326.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1%。

贵金属业务

- 上半年，本行自营及代理黄金交易量1,710.6吨，自营及代理白银交易量9,189.5吨，交易量保持行业前列。
- 稳健发展贵金属租借业务，继续加大对贵金属产业链实体客户的支持力度，保障大宗商品生产企业平稳经营，积极满足珠宝零售企业销售备货需求，着力服务绿色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

代客资金交易

- 积极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为企业提供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助力客户汇率风险管理。上半年，本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交易量 2,345.3 亿美元。
- 稳健发展柜台债券（债市宝）业务。上半年分销各类债券超 200 亿元，支持地方建设、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融资需求，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金融产品。

代理保险业务

- 丰富代理保险产品体系，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切实满足客户多元保险保障需求，实现代理保险业务的快速增长。代理保费、手续费收入以及收入同比增量均处于同业领先地位；代理期缴保费 347.7 亿元，同比增长 85.2%。

代销基金业务

- 进一步深化与头部基金公司合作，遴选优质基金产品，扩充持有期产品、养老基金 Y 类份额产品数量，不断丰富基金产品线。推动投研体系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产品全过程管理，做好客户陪伴服务。上半年共代销基金 3,947 只，基金销量 1,162.88 亿元。

代理国债业务

- 上半年，本行代理发行储蓄国债 8 期，实际销售 147.43 亿元，其中代理发行储蓄国债（凭证式）4 期，实际销售 64.52 亿元；代理发行储蓄国债（电子式）4 期，实际销售 82.91 亿元。

3.3.5 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做大线上流量规模，稳步提升线上线下一全渠道协同经营能力。

智能掌上银行

发布掌银 8.1 版，以强化平台服务能力为目标，聚焦用户经营，打造特色鲜明的掌银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掌上银行月活跃客户数（MAU）达 1.94 亿户，存量增量均保持同业第一。

- 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升级无障碍服务、养老专区、资产负债视图、存款、客服交互等功能。重构限额管理、跨行现金流管理，创新桌面小组件、翻页退出等便捷服务。实现城市专区全国 359 座主要城市全覆盖，推广慧识客、无卡化等掌银工具化应用。
- 延展乡村服务边界。丰富掌银乡村版惠农特色场景服务，设立惠农专区栏目，汇聚惠农贷款、农技学堂、惠农政策等涉农金融和资讯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掌银乡村版月活跃客户数超 3,000 万户。
- 提升精细化运营水平。推行“用数”理念，强化掌银分层服务，以产品和权益陪伴用户成长。细化分群经营，聚合相同属性或需求的用户，定制专属金融服务方案，满足用户差异化金融需求。

企业线上银行

- 发布企业掌银 4.1 版。打磨企业用户旅程，升级优化注册、转账、查询等高频交易功能，重塑移动端转账类交易流程，扩展查询类交易时间跨度，实现常用功能易触达、全覆盖。
- 升级“薪资管家”服务。深度挖潜企业代发工资场景服务，完善企业薪酬、福利、报销等多场景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持续优化电子工资单、混合发薪等薪酬管理功能，不断提升用户体验。

智慧场景金融

- 持续深耕高频场景。校园领域，优化年级班级管理、学生信息管理和退款管理等功能体验。食堂领域，优化智慧食堂应用，新增定价扣款、餐补发放及明厨亮灶等功能服务。政务领域，掌银政务专区新增长三角一体化政务服务，升级社保医保服务。出行

领域，优化车主服务小程序，扩展出行服务内容。

- 提升开放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开放银行平台管理与安全管控，健全开放银行制度，规范输出接口标准，优化业务流程，严格信息保护与安全管控。丰富对外接口种类与功能，推进个人养老金服务拓展，试点国际贸易、集团财务、托管等服务。

数字人民币工程

- 加强场景应用与产品创新。强化数字人民币在高频通用场景应用，提升数字钱包应用活跃度。对接政府平台，推进数字人民币在非税缴费、公积金缴纳等领域应用。与重点行业的客户开展合作，探索集团内部财务管理、上下游融资企业精准还贷管理等数字钱包个性化解决方案。
- 做优数字人民币“三农”特色。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于三农领域，探索涉农贷款发放、涉农资金定向使用和乡村治理积分应用功能。升级惠农通服务点，支持受理数字人民币，打造数字人民币示范村，助力数字乡村建设。

3.3.6 跨境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以高质量跨境金融服务助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及“一带一路”倡议，支持人民币国际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建设。2023年上半年，境内分行国际结算业务量9,672.5亿美元，国际贸易融资（含国内证项下融资）业务量812亿美元。截至2023年6月末，境外分行及控股机构资产总额1,706亿美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9亿美元。

- 服务外贸实体经济精准有力。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新增6家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行，上半年办理贸易便利化业务621.27亿美元，同比增长92.3%。以产品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支持新业态发展，与多地政府市场采购平台系统实现直联对接，上半年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海外仓、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维修等新业态相关国际结算业务107.52亿美元。创新推出海关“单一窗口”融资申请服务功能，有效提升对外贸企业线上融资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当地政府+农业银行”风险共担机制，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出口信保融资业务同比增长55%。
- 重点区域跨境金融服务提质增效。积极服务RCEP区域内跨境贸易投资，上半年境内机构服务RCEP区域国际结算业务量1,178.24亿美元。支持企业“走出去”，为“一

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往来提供结算服务 1,069 亿美元、提供贸易融资支持 86.6 亿美元。推动自贸分账核算（FT）业务发展，上半年自由贸易账户项下国际结算业务量 522.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5%。

- 积极拓展外资机构客户。举办“共享开放机遇，共赢美好未来”外资机构客户营销推介会等营销活动，落地债券发行承销、债券通交易对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主托管行、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直投及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参等合作项目。
- 有序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上半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1.57 万亿元，其中跨境贸易和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结算量 7,805.76 亿元，同比增长 40.3%。

境外子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56 亿美元，净资产 0.25 亿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5.56 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6 亿美元，净资产 1.06 亿美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73 万美元。

此外，本行在英国拥有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股本 1 亿美元，目前正在履行关闭程序。

3.3.7 综合化经营

本行已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人寿保险、债转股和理财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平台。上半年，本行六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专注

主业、做精专业、稳健经营，着力提升服务能力、风控能力、系统建设水平，综合化经营的管理和发展基础不断夯实，集团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 亿元，本行持股 51.67%。公司业务性质：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主要产品有股票型、指数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和 FOF 型基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农银汇理总资产 48.99 亿元，净资产 45.78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89 亿元。

农银汇理强化投研驱动、产品牵引、营销增值，提升全面风控能力，业务经营保持总体平稳。截至 6 月末，农银汇理资产管理规模 2,457 亿元，拥有公募基金 75 只、专户产品 75 只。与中证指数公司联合编制开发了中国市场首只乡村振兴权益指数“中证农银乡村振兴指数”，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在中国香港成立，股本港币 41.13 亿元，本行持股 100%。农银国际在中国香港可从事上市保荐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在内地可从事私募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等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农银国际总资产 458.49 亿港元，净资产 101.95 亿港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3.09 亿港元。

农银国际股票债券承销项目数量均保持可比同业前列，协助内地新经济、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客户赴港上市，参与多个大型央企和金融机构标杆发债项目，协助中资企业在瑞士发行 GDR。荣获《亚洲金融》《财资》《国际金融评论》等颁发的多项绿色债券、股票发行、ESG 奖项。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95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

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农银金租资产总额 905.33 亿元，净资产 117.06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5.45 亿元。

农银金租大力支持农业强国、绿色发展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耕“三农”县域、航空航运、新能源、科创与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实现特色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截至 6 月末，涉农租赁资产余额 236.46 亿元，占比 26.4%，绿色租赁资产余额 600.51 亿元，占比 67.0%。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 亿元，本行持股 51%，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农银人寿总资产 1,597.18 亿元，净资产 72.70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0.24 亿元。

农银人寿采取股票、股权、债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等多元化投资方式，助力乡村振兴、绿色低碳发展，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积极发挥保险资金“助推器”作用。上半年实现总保费收入 187.64 亿元，其中新单期交保费收入 70.36 亿元，同比增长 64.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农银投资总资产 1,205.13 亿元，净资产 299.07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9.61 亿元。

农银投资聚焦债转股主责主业，健全股权投资风险防控体系，围绕乡村振兴、绿色低碳、风险化解、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布局，持续推进经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上半年自营债转股投资发生额 42.97 亿元。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农银理财总资产197.05亿元，净资产194.76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8.71亿元。

农银理财秉持“稳健守护价值 专业驱动成长”理念，着力提升投研能力，持续丰富产品布局，强化科技运营支撑，促进理财业务行稳致远。荣获金融时报“年度最佳综合实力财富管理银行理财公司”金龙奖，上海证券报“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奖”，品牌形象持续提升。农银理财与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合资筹建的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

此外，本行在中国香港拥有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农银财务有限公司股本港币5.89亿元，本行持股100%。

3.3.8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深化应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深入推进信息科技“十四五”规划实施，持续提升科技支撑和赋能水平。

聚焦金融科技创新

积极应对技术变革加速演进，加快推进新一代技术体系转型，打造面向未来的数字新基建与IT架构底座，深化金融科技应用，赋能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

- 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持续推进模型建设，上线理财、保险、信用卡等宽表赋能15类主题，完成实时宽表原型建设；完成大数据搬迁工程，进一步夯实数据基础底座能力。
- 云计算应用方面，持续推进云原生能力建设，基于PaaS部署的应用比例达到81.7%。
-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依托自主研发的AI创新能力体系，积极探索AI大模型应用。
- 分布式框架应用方面，信用卡分布式核心系统完成超1亿客户的数据迁移与业务流量切换，分布式核心系统全面迈入大规模应用新阶段。

- 区块链技术应用方面，区块链云服务平台（BaaS）成功落地，实现自动化部署、用户统一认证等功能。
- 网络安全技术应用方面，完成安全研发周期管理平台建设和推广，实现应用研发全生命周期对安全要求的刚性约束，应用安全要求执行情况可视化、可跟踪、可管控。
- 网络技术应用方面，“端到端 IPv6+创新应用工程”在中央网信办 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中期评估取得评级 A（优秀）。
- 物联网应用方面，持续推进线上、线下数据融合，全行级物联网平台已初步具备为行内应用提供服务的能力。
-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应用方面，推广企业级平台，上半年运用于信用卡、财会、运营等领域的 234 项业务场景。

增强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

持续高标准推动容灾体系建设，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扩大实战演练的业务接管范围，提高应急演练覆盖度。

- “常态化+实战化”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首次多系统“同城+异地”联合容灾切换演练。组织 37 家一级分行异地容灾演练，有效验证了极端情况下分行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 深化一体化生产运维平台应用，实现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预案及演练的全生命周期线上化管理。总行重要系统/模块应急场景配置联动率达 100%。
- 生产运行交易量快速增长。核心系统工作日日均交易量、日交易量峰值分别达 14.85 亿笔、18.99 亿笔，手机银行日交易量峰值达 12.02 亿笔，均创历史新高。

3.3.9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两大定位”和“三大战略”，推动全行组织机构进一步优化。

- 设立数据中心内蒙古分部，进一步完善全行生产运行异地灾备组织体系，切实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 设立数字化业务运行中心（合肥），加快推动企业级运营大后台建设，提升全行后台运营效率和集约化运作水平。

-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配套组织体系建设，各一级分行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
- 加强境外机构队伍建设，顺应海外业务发展新形势新变化。

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444,932 人，其中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755 人，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及村镇银行 8,319 人。

员工地域分布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
总行	13,535	3.0
长江三角洲地区	62,091	13.9
珠江三角洲地区	49,441	11.1
环渤海地区	63,084	14.2
中部地区	90,745	20.4
东北地区	40,735	9.2
西部地区	116,227	26.1
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755	0.2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及村镇银行	8,319	1.9
合计	444,932	100.0

机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2,838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 个总行专营机构、4 个研修院、37 个一级分行、408 个二级分行、3,320 个一级支行、19,017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46 个其他机构。共有 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处，分别是中国香港、新加坡、首尔、纽约、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迪拜、东京、法兰克福、悉尼、卢森堡、伦敦、中国澳门、河内分行及温哥华、中国台北、圣保罗、杜尚别代表处。此外，本行还拥有 16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境外子行、村镇银行等，具体情况请分别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业务综述-跨境金融服务”和“县域金融业务-村镇银行”。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境内分支机构数量

	2023年6月30日	
	境内分支机构（个）	占比（%）
总行 ¹	10	-
长江三角洲地区	3,005	13.2
珠江三角洲地区	2,372	10.4
环渤海地区	3,292	14.4
中部地区	5,167	22.6
东北地区	2,191	9.6
西部地区	6,801	29.8
合计	22,838	100.0

注：1、总行机构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私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票据营业部、资金运营中心、北京高级研修院、天津金融研修院、长春金融研修院和武汉金融研修院。

3.4 县域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三农金融事业部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农村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战略目标，不断优化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体制机制，持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3.4.1 管理机制

- ▶ 倾斜县域政策资源配置。优先保障县域信贷规模，推动经营行加大县域涉农贷款投放。完善“三农”重点客户评级政策，单独配置县域经济资本，优化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贷款利率授权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政策。
- ▶ 深化县域人力资源改革。加大县域机构人员补充力度，将境内分行全年招聘计划的50%以上用于县域。开展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库建设，深入实施东西部行协作“双百”干部人才结对帮扶计划和县域青年英才开发工程。加强基层员工工资保障，持续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薪酬资源，进一步加大乡镇员工补贴配置力度。
- ▶ 完善“三农”信贷政策体系。制定2023年“三农”信贷政策指引，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涉农重点客户，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涉农行业信贷政策，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水网重大项目、智慧畜牧、肥料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出台专项信贷政策。

3.4.2 县域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出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专项金融服务方案，持续强化高质量金融服务供给，全面推动县域公司金融业务再上新台阶。

- ▶ 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截至2023年6月末，县域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47,08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436亿元。
- ▶ 加快推进县域绿色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积极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重点项目和农村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大力推广“储备林贷款”、“碳汇林业贷”、“生态保护贷”等特色产品。围绕县域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涉农特色产业集群，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 ▶ 积极开展县域对公特色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出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机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专项金融服务方案，全力打造“强粮保供贷”、“强农产业贷”、“强村建设贷”三大产品体系。

3.4.3 县域个人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扣县域居民金融需求，不断加强产品、渠道和模式创新，县域个人金融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截至2023年6月末，县域个人贷款余额32,6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74亿元。

- 加大农户贷款投放力度。全力做好春耕备耕、夏收夏种等时点金融服务，加大对种养加贸等多产业多业态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提升农户贷款的覆盖面和可得性。积极推广纯信用、可循环、低利率的“富民贷”产品，支持更多脱贫地区农户发展生产、增收致富，目前已覆盖832个脱贫县、部分革命老区以及新疆、西藏、宁夏等区域。截至2023年6月末，农户贷款余额10,4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13亿元。
- 强化科技赋能提升农户贷款便捷性。持续优化农户贷款业务流程和系统，提高办贷效率，为农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信贷服务。积极推广农户互联网贷款产品“惠农网贷”，已覆盖粮食、畜牧、棉花种植、花卉交易、涉农补贴等多场景。
- 持续做好农村基础金融服务。不断丰富惠农通服务点功能，优化服务点布局，提升“金穗惠农通”工程服务能力，惠农通服务点乡镇覆盖率达到94.8%。积极开展“乡村振兴百团争先”县域外拓竞赛，组织1.8万支服务先锋队、8.55万名成员进村入户提供金融服务。创新掌银乡村振兴频道特色场景，加大掌银乡村版推广力度。截至2023年6月末，掌银乡村版月活跃客户数超3,000万户。

3.4.4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坚持将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作为全行工作重中之重，将经营资源更多向县域农村倾斜，不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质效。

- 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顺利推进。实施金融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行动，聚焦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832个脱贫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等三类重点区域，持续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截至2023年6月末，832个脱贫县贷款余额1.9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6%；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3,6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8%。
- 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持续加强。深入实施“十四五”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规划，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围绕粮食安全、乡村富民产业、和美乡村建设、农

业农村低碳发展、县域城乡融合等领域实施专项金融服务行动。截至2023年6月末，粮食重点领域¹、乡村产业、乡村建设贷款余额分别为2,724亿元、1.81万亿元、1.84万亿元。

- “三农”产品创新成果丰硕。出台2023年“三农”金融产品创新工作意见，明确“三农”产品创新重点及产品创新授权政策。创新推出旅游民宿信贷业务、植物新品种权质押贷款、乡村振兴人才贷等产品，不断完善服务乡村振兴产品体系。
- 数字乡村工程建设深入实施。开展数字乡村云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三资”平台、智慧畜牧、e推客、乡镇治理等场景功能迭代优化，加大涉农特色场景推广服务力度。截至2023年6月末，全行“三资”管理平台签约县（区）1,754个，已在1,537个县（区）上线。

3.4.5 村镇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于2008年8月在湖北省汉川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本行持股50%。截至2023年6月30日，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4.2亿元，净资产0.66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0.29万元。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于2008年8月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万元，本行持股51.0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2.56亿元，净资产0.46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36.03万元。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于2010年3月在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23年6月30日，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5.13亿元，净资产0.58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7.94万元。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

¹ 相关口径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调整。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5 月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0 万元，本行持股 51.0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4.11 亿元，净资产 0.43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5.93 万元。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2 年 4 月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7.54 亿元，净资产 2.81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48.50 万元。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2 年 5 月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10.01 亿元，净资产 1.92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88.5 万元。

3.4.6 财务状况

县域金融业务资产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347,518	-	7,328,336	-
贷款减值准备	(367,881)	-	(324,962)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979,637	60.0	7,003,374	58.3
存放系统内款项 ¹	4,182,438	31.4	3,916,097	32.6
其他资产	1,145,281	8.6	1,084,438	9.1
资产合计	13,307,356	100.0	12,003,909	100.0
吸收存款	11,992,622	97.1	10,797,714	97.3
其他负债	352,322	2.9	295,986	2.7
负债合计	12,344,944	100.0	11,093,700	100.0

注：1、存放系统内款项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

县域金融业务利润表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额	增长率(%)
外部利息收入	156,321	143,534	12,787	8.9
减：外部利息支出	95,345	79,620	15,725	19.8
内部利息收入 ¹	95,344	75,654	19,690	26.0
利息净收入	156,320	139,568	16,752	1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863	19,375	1,488	7.7
其他非利息收入	2,136	580	1,556	268.3
营业收入	179,319	159,523	19,796	12.4
减：业务及管理费	47,421	44,457	2,964	6.7
税金及附加	1,180	1,058	122	11.5
信用减值损失	42,282	38,459	3,823	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	2	5	250.0
其他业务成本	-	1	(1)	-100.0
营业利润	88,429	75,546	12,883	1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	168	(271)	-161.3
税前利润总额	88,326	75,714	12,612	16.7

注：1、内部利息收入是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通过转移计价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内部资金转移计价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

县域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贷款平均收益率	3.99*	4.38*
存款平均付息率	1.65*	1.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3	12.15
成本收入比	26.45	27.87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存款比例	69.61	67.87
不良贷款率	1.27	1.27
拨备覆盖率	355.15	364.99
贷款拨备率	4.53	4.65

*为年化后数据。

3.5 风险管理

2023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本行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合规底线。完成集团风险偏好与全面风险管理策略更新，建立偏好指标预警机制，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全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扎实推进市场风险管控平台建设，强化市场风险穿透监测和前瞻防控，金融市场业务平稳运行。加强操作风险防控，持续筑牢案防合规堤坝。

3.5.1 信用风险

2023 年上半年，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拓宽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渠道，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公司类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信贷政策。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三农和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等综合政策。进一步提高行业政策覆盖面和颗粒度，加强对智能制造、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传统产业升级转型等领域的研究。出台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推进信贷业务精细化管理。持续做好“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服务工作，提高差异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贯彻落实房地产金融政策要求，满足房地产市场合理融资需求。开展全行房地产客户风险排查和项目风险检查，强化房地产业务全流程管理。积极落实“保交楼”监管政策，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地方政府相关信用业务风险防控，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强化新增贷款用途真实性管理，持续加强风险监测排查，综合利用展期、重组、置换等方式，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化解存量业务风险，防范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依托数字化风控平台，开发和优化集团客户信用风险识别模型和预警模型，组织现场风险核查，实施风险处置，积极稳妥推进大额客户风险化解。持续强化小微企业和企业主统一授信管理，完善小微企业高风险客户识别模型和常态化识别处置机制。

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坚持立足自主清收，加大不良贷款现金收回力度，扎实推进呆账核销工作，积极开展不良贷款重组，强化大额项目处置，优化处置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处置效益。

个人业务风险管理

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丰富监控模型、拓宽处置渠道、做好金融纾困，进一步提升个贷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巩固个贷集中作业中心架构，完善个贷制度体系，保障业务高效运行。优化风险预警模型，加强风险线索处置，提升风险识别准确度。拓宽优化不良贷款处置渠道，有序开展清收核销，多元化推进不良化解。积极做好金融纾困支持，提升金融服务温度。报告期内，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不良余额和不良率实现双降，个人贷款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坚持稳健型风险偏好，推进信用卡智慧风控体系迭代升级。贷前强化客户分类识别及差异化管理，进一步改善客户结构，夯实优质客户基础。贷中强化全面风险监测及早期风险识别，进一步管控风险敞口，减少风险暴露。贷后强化资产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清收处置成效，提高核销与资产证券化效率，信用卡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在行业前列。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优化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信用债投前、投中和投后管理。持续监测存量资金业务信用主体和交易对手风险状况，动态调整风险应对措施。推动全球平台三期项目建设，完善资金业务集团投研一体化、监测报告及信息共享机制。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制定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遵循该制度进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程度等因素，判断贷款到期偿还的可能性，确定分类级次。本行对贷款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公司类贷款，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客观反映贷款风险程度，并在年初制定年度分类政策时进一步细化，明确重点法人客户贷款的分类标准与管理要求，切实提高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敏感性。对个人贷款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根据贷款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强化风险反映的客观性。对大额个人生产经营类贷款，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工分类，增强风

险敏感性。此外，依据信贷管理中掌握的风险信号及时对分类形态进行调整，客观反映贷款质量。

本行已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制定了风险分类管理制度，2023年7月1日起新发生业务执行新的风险分类制度。

信用风险分析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8,505,984	39.1	8,299,082	42.1
质押贷款	2,475,311	11.4	2,268,833	11.5
保证贷款	2,794,204	12.9	2,290,351	11.6
信用贷款	7,966,521	36.6	6,862,641	34.8
小计	21,742,020	100.0	19,720,907	100.0
应计利息	49,885	-	42,920	-
合计	21,791,905	-	19,763,827	-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90天以下(含90天)	87,744	0.40	103,332	0.52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72,333	0.33	54,504	0.28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44,694	0.21	42,584	0.22
逾期3年以上	9,987	0.05	12,419	0.06
合计	214,758	0.99	212,839	1.08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346	0.36
借款人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215	0.24
借款人 C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500	0.22
借款人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205	0.22
借款人 E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594	0.21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708	0.19
借款人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096	0.18
借款人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444	0.15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704	0.14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940	0.13
合计		442,752	2.0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2.22%，对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12.53%，均符合监管要求。

大额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夯实数据基础，优化计量流程，升级系统功能，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监管指标，按期报送监管报表和管理报告，持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计量和管理能力。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1,134,474	97.21	19,162,046	97.17
关注	313,159	1.44	287,799	1.46
不良贷款	294,387	1.35	271,062	1.37
次级	142,998	0.66	122,688	0.62
可疑	126,898	0.58	131,072	0.66
损失	24,491	0.11	17,302	0.09
小计	21,742,020	100.00	19,720,907	100.00
应计利息	49,885	-	42,920	-
合计	21,791,905	-	19,763,827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2,943.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3.25亿元；不良贷款率1.35%，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3,131.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3.60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44%，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2023年上半年，本行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聚焦重点领域，强化精准识别，做好风险防范化解，提升数字化风险管控能力，夯实信贷管理基础，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守牢信用风险底线，努力维护信贷资产质量基本稳定。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公司类贷款	233,511	79.3	1.86	215,078	79.4	2.00
短期公司类贷款	77,719	26.4	2.21	80,187	29.6	2.61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55,792	52.9	1.72	134,891	49.8	1.76
票据贴现	-	-	-	-	-	-
个人贷款	52,881	18.0	0.66	49,048	18.0	0.65
个人住房贷款	26,711	9.1	0.50	27,258	10.0	0.51
个人卡透支	10,542	3.6	1.60	7,948	2.9	1.23
个人消费贷款	2,592	0.9	0.99	2,428	0.9	1.25
个人经营贷款	3,957	1.3	0.57	3,769	1.4	0.65
农户贷款	9,058	3.1	0.87	7,624	2.8	0.98
其他	21	-	10.77	21	-	9.38
境外及其他贷款	7,995	2.7	1.77	6,936	2.6	1.62
合计	294,387	100.0	1.35	271,062	100.0	1.37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制造业	50,688	21.7	2.22	46,618	21.7	2.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294	4.0	0.70	8,190	3.8	0.72
房地产业	51,686	22.0	5.79	46,039	21.4	5.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80	6.7	0.61	18,299	8.5	0.79
批发和零售业	19,042	8.2	2.49	18,709	8.7	3.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270	7.0	1.49	9,332	4.3	1.07
建筑业	9,197	3.9	1.79	8,387	3.9	2.43
采矿业	10,861	4.7	4.32	13,568	6.3	6.7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388	15.2	1.72	31,588	14.7	1.80
金融业	295	0.1	0.12	299	0.1	0.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20	1.4	3.37	3,785	1.8	5.22
其他行业	11,890	5.1	2.44	10,264	4.8	2.43
合计	233,511	100.0	1.86	215,078	100.0	2.00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总行	1,200	0.4	0.28	1,200	0.4	0.20
长江三角洲地区	35,923	12.2	0.67	30,913	11.4	0.65
珠江三角洲地区	38,031	12.9	1.05	34,503	12.7	1.07
环渤海地区	59,529	20.2	1.96	56,958	21.0	2.07
中部地区	48,485	16.5	1.39	47,178	17.4	1.53
东北地区	15,374	5.2	2.24	14,214	5.2	2.24
西部地区	87,850	29.9	1.87	79,160	29.3	1.86
境外及其他	7,995	2.7	1.77	6,936	2.6	1.62
合计	294,387	100.0	1.35	271,062	100.0	1.37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575,164	80,844	164,220	820,228
转移 ¹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2,681)	12,681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6,393)	26,393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8,302	(18,302)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7,936	(7,936)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7,784	-	-	167,784
重新计量	(36,878)	41,272	33,211	37,605
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还款及转出	(72,836)	(10,658)	-	(83,494)
不良贷款还款及转出	-	-	(20,985)	(20,985)
核销	-	-	(24,224)	(24,224)
2023年6月30日	638,855	87,380	170,679	896,914

注：1、三阶段减值模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本表包含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3.5.2 市场风险

2023 年上半年，本行制定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优化全行市场风险管理要求和交易投资业务的准入标准，合理调整市场风险管理限额。扎实推进市场风险管控平台建设，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系统，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计量功能。做实市场类业务压力测试，前瞻性防范极端市场变动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影响。

本行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99% 的置信区间，1 天的持有期，250 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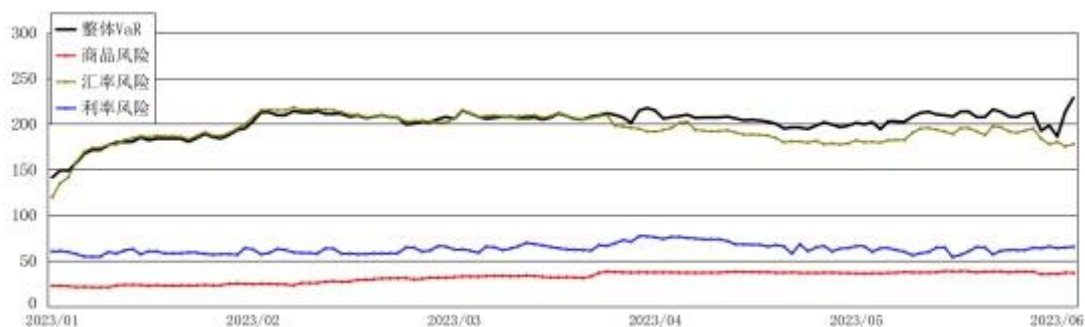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66	64	78	54	39	40	61	29
汇率风险 ¹	178	194	219	120	24	62	179	11
商品风险	37	32	39	21	27	39	60	27
总体风险 价值 (VaR)	229	201	229	142	62	86	174	55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管理要求，黄金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2023年上半年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变动图

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内，债券交易组合平均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利率风险 VaR 值高于去年同期水平；黄金交易组合平均敞口大幅增加，汇率风险 VaR 值高于去年同期水平；白银交易组合平均净敞口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商品风险平均 VaR 值有所下降。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利率走势，实施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强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摆布和久期管理，将利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水平。完善内外部定价机制，提升量价协同水平，促进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统筹境内外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境外机构利率风险监测评估和工具建设，引导境外机构合理控制资产负债错配程度，着力提高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持续优化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和模型，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利率风险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为 1,791.20 亿元，缺口绝对值较上年末减少 4,351.86 亿元。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 年及以下 小计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2023 年 6 月 30 日	(8,428,541)	1,429,882	6,819,539	(179,120)	(2,914,690)	5,472,575	211,1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916,861)	1,130,785	6,171,770	(614,306)	(1,855,309)	4,896,869	99,569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市场风险”。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上升 100 个基点	(43,285)	(62,752)	(43,303)	(59,146)
下降 100 个基点	43,285	62,752	43,303	59,146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未来 12 个月内，在各个利率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上述分析以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以本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计算，若利率即时上升（下降）100 个基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增加）432.85 亿元，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增加）627.52 亿元。

汇率风险管理

2023 年上半年，本行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敞口监测、汇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继续完善汇率风险计量，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的敞口风险。2023 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贬值 2,612 个基点，贬值幅度 3.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表内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82.24 亿美元。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40,966	5,669	58,843	8,449
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18,462	2,555	4,306	618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市场风险”。

汇率敏感性分析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 上涨/下降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利润变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5%	31	77
	-5%	(31)	(77)
港币	+5%	2,007	1,469
	-5%	(2,007)	(1,469)

本行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根据报告期末的汇率敞口规模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升值（贬值）5%，本行税前利润将增加（减少）0.31亿元。

3.5.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体系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资产和负债业务管理、信息与科技等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以及审计局、内控合规监督部、法律事务部。上述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同时，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密切关注外部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状况，预判变化趋势，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错配风险。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强化主动负债工具运用，畅通市场融资渠道。健全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监测预警与统筹调度，保持适度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优化完善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

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本行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上半年，本行流动性管理面临复杂的内外部形势。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但经济持续恢复的基础仍不稳固。本行负债波动有所增加，长期资产的增长对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管理与结构优化带来一定压力，平衡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的难度加大。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 69.45%，外币流动性比率为 172.93%，均满足监管要求。2023 年二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 126.5%，比上季度上升 2 个百分点。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8.8%，比上季度下降 1.1 个百分点，其中可用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 262,069 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 203,512 亿元。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3年6月30日	31,871	(15,889,810)	2,022,336	(641,337)	(663,855)	463,054	14,667,200	2,600,458	2,589,917
2022年12月31日	28,091	(14,851,039)	1,055,697	(851,028)	158,761	1,119,113	13,429,147	2,438,081	2,526,823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流动性风险”。

有关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请分别参见“附录二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和“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3.5.4 操作风险

2023年上半年，本行适应内外部情况变化，审慎确定操作风险偏好，针对性调整管理策略。继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升级，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全面评估操作风险情况，加强操作风险事件报告与分析。加强子类型风险管理，突出抓好IT风险、模型风险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健全案件综合防控体系，深化案件复盘解构，坚持做好重点领域案件风险防控。稳步推进法律风险、外包风险管理。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考核，开展操作风险事件评议认定，推进管理改进与责任落实。

法律风险

2023年上半年，本行持续深化法治农行建设，推进依法治理。加强基础设施重大融资项目、普惠小微、乡村振兴、绿色金融、“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等领域金融服务的法律支持，加大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持续深化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工作，保障业务经营依法开展。推进“应诉尽诉”工作，推动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法律清收作用。稳妥化解重点敏感案件法律风险，持续推动积案化解，维护本行合法权益。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机制，实现法律风险闭环管理。加强综合化、国际化经营法律风险管理，提升集团法律风险管理能力。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依法经营的意识和能力。推动法律工作数字化转型，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

3.5.5 声誉风险

2023 年上半年，本行坚持预防为主，着力前移防控端口，完善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专项排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专业培训，努力提升集团声誉风险防控水平。抓好重要时点、重点事件的舆情监测与处置，切实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

3.5.6 国别风险

本行运用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控、敞口监测、减值准备计提及压力测试等工具手段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2023 年上半年，本行根据外部形势变化，合理调整国别风险限额，加强国别风险监测，充分考虑国别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足额计提国别风险减值准备。

3.5.7 风险并表

2023 年上半年，本行持续完善集团风险并表管理的体制机制，加强子公司风险监测，全方位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指导子公司“一司一策”修订 2023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管理政策，完善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管理指标，明确业务策略和风险管控重点。强化子公司市场业务风险穿透监测，扩大子公司风险监测范围，加强风险高频监测力度，有效提升风险穿透监测质效。

3.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2022-2024 年资本规划，发挥资本对业务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持续增强内外部资本补充能力，健全完善资本管理长效机制，保持资本充足水平合理稳健，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完成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不断优化 ICAAP 工作机制，夯实资本和风险管理基础。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根据监管要求，逐步完善恢复与处置计划重检机制，不断提高风险预警与危机管理能力，降低本行在危机中的风险外溢，增强金融稳定的基础。加强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达标的规划研究，夯实达标基础，增强自身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并行期内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

3.6.1 资本融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在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并合理控制资本成本。

2023 年 3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7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2023 年 4 月，本行全额赎回于 2018 年 4 月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

2023 年 8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以上发行债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6.2 经济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资本总量约束，优化资产结构，控制风险资产增速，努力实现资本集约型发展。持续优化经济资本配置机制，突出经营战略目标传导，不断提升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对乡村振兴、普惠金融、制造业、民营企业、绿色信贷、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经济资本配置。加强经济资本过程管控，提高经济资本监测效率，提升资本管理政策传导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6.3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有关本行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请参见“附录一 资本充足率信息”及“附录四 杠杆率信息”。

4 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4.1 绿色金融

绿色金融是本行三大战略之一。上半年，本行围绕“双碳”部署，加强绿色金融顶层设计，组织召开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会议，出台 2023 年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扎实推进绿色金融战略实施。加快推进投融资绿色转型，优化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强化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绿色金融业务保持较快增长态势，绿色银行品牌形象进一步彰显。

4.1.1 绿色信贷

- 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围绕能源低碳转型、产业结构调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目标，聚焦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环境和绿色服务六大领域，持续加大资金供给。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绿色信贷余额 3.6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4%。
- 强化政策引导。将绿色低碳要求纳入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三农信贷政策指引和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积极引导绿色资金投向。推动绿色发展理念与行业信贷政策深度融合，修订肥料、畜牧、农药、医药和纺织等行业信贷政策，促进传统行业绿色转型升级。
- 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三农”金融产品创新工作意见》，优先在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重点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内设立“三农”产品创新基地，推进林业碳汇权等权利质押方式创新。
- 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等人民银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完善工作流程，优化政策机制，服务绿色低碳企业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累计发放碳减排贷款 1,374 亿元，带动年度碳减排量 3,279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4.1.2 绿色投融资

- 持续加大绿色债券投资力度。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自营绿色债券投资规模为 1,311.7 亿元¹，较上年末增长 7.8%。

¹包括本行自营非金融机构绿色债券投资余额（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及自营金融机构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 农银汇理积极推进绿色转型，建立核心股票投前 ESG 审核机制。不断完善产品布局，持续加大绿色产品投资力度。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股票资产中绿色投资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4.5 个百分点。
- 农银金租坚持“绿色租赁”经营理念，聚焦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及绿色交通等领域，积极创新业务模式，健全绿色租赁产品体系，为绿色产业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租赁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绿色租赁资产余额 600.5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9%，绿色租赁资产占租赁资产总额的 67.0%，较上年末提升 1.6 个百分点。
- 农银人寿通过股票、基金、债券、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等多元化投资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绿色投资。上半年新增绿色相关投资 2.72 亿元。
- 农银投资将绿色低碳作为重点领域，积极打造绿色债转股投资品牌。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自营绿色投资余额 34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报告期内，自营绿色投资发生额 26.4 亿元，主要投向新能源发电设施建设、物流绿色仓储、废气处理处置等领域。
- 农银理财稳步推进绿色理财产品发行，持续强化绿色投资理念，不断加大绿色债券投资力度。截至 2023 年 6 月末，ESG 主题产品存续数量 62 只，规模达 478.06 亿元。

4.1.3 绿色投行

- 本行将绿色理念贯穿于各类投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努力打造绿色投行领军银行。
- 上半年，通过绿色银团贷款、绿色并购贷款、绿色债券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融资近 1,700 亿元，资金投向环境治理、清洁能源、交通运输等领域。
- 牵头承销市场首单碳中和、碳资产、乡村振兴和革命老区四大主题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项目，牵头筹组市场首笔专精特新“小巨人”可持续发展挂钩绿色银团。

4.1.4 ESG 风险管理

- 完善 ESG 风险管理制度。出台信贷业务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将 ESG 风险管理要求纳入业务全流程，明确识别、评估和管控标准，持续强化 ESG 风险“一票否决制”管理。
- 加强绿色债券投前投后管理。投前，关注募投项目的绿色属性、经济和环境效益、资金监管和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发行人 ESG 风险管理情况。投后，持续跟踪分析投资标的的环境效益，提升投后管理质效。

- 加强气候风险量化分析。开展气候风险宏观情景压力测试，考察碳排放价格、能源消耗等因素对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评估应对转型风险能力。
- 提升境外机构气候风险管理水平。推动香港、新加坡、纽约等境外分子行在风险偏好和管理政策中增加气候风险偏好相关内容，加强气候风险管控。

4.1.5 推进自身绿色低碳发展

- 推进网点绿色转型。印发《中国农业银行绿色网点建设指引（试行）》，加强绿色网点建设。
- 推行绿色办公。完成公文系统功能升级优化，进一步推广无纸化办公。推广远程检查和线上会议，提升运营数字化、绿色化转型质效。
- 推进绿色出行。更新总行公务用车方案，提升新能源购车占比。组织开展绿色出行活动 80 余场，参与员工超 9 万人次。
- 培育绿色文化。将绿色金融品牌打造纳入《品牌焕新三年建设规划（2023-2025 年）》，引导全行机构和员工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4.1.6 提升绿色银行形象

- 参加联合国全球可持续发展投资者（GISD）联盟战略工作组会议，就绿色及可持续金融等议题与国际金融机构进行深入交流。
- 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获得香港《财资》ESG 企业大奖铂金奖，是唯一一家获得该奖项最高等级的国内上市银行；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榜单，位列第 12 位，排名上市银行第一；在《南方周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2022 年）中排名银行业首位，荣获《南方周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 20 年特别贡献”、“年度 ESG 竞争力企业”、“年度杰出责任企业”和“年度典范责任企业”等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2 人力资本发展

4.2.1 人力资源培养与开发

报告期内，本行以高素质、专业化为目标，积极实施人才强行战略。

- ▶ 加强人才引进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响应国家“稳就业”要求，适当加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加强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数字经营、风险合规等重点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有序加大客户经理补充配备力度。常态化规范组织开展专业人才选聘，进一步畅通人才发展通道，持续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潜能。
- ▶ 强化管理团队领导能力建设。统筹推进青年英才工程和优秀年轻干部“百千万”工程，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加强梯队建设。举办东西部行协作“双百”干部专题培训班、青年英才卓越领导力研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金融经营管理培训班（EMT），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培训，着力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本领。
- ▶ 加大员工培训力度。聚焦开展“乡村振兴”、“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专题培训及客户经理等重点人才培养，上半年，全行各级各类员工参加学习培训约 43.7 万人。推动培训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和资源体系化建设，建设“智慧教室”、“智能演播室”，优化升级“农银e学”在线学习平台，搭建移动电子图书馆，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一线供给、向线上供给。

4.2.2 员工关爱

- ▶ 持续推进基层员工关爱“五项行动”（员工健康行动、员工成长行动、家园建设行动、员工减负行动、员工暖心行动）。推进职工之家设施建设，配套和完善 15 个新建网点和 1,028 个存量网点职工之家设施；新建小食堂、小阅览室等独立功能区 2,241 个（间），新建综合功能区 169 个。
- ▶ 关爱员工身心健康。重大疾病保险政策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有力减轻重疾员工经济负担。心理关爱平台课程累计近 320 万人次收看，针对女员工“悦淑学堂”线上培训课程累计超 215 万人次学习观看。
- ▶ 精准做好困难员工帮扶和送温暖慰问工作。上半年累计帮扶慰问劳模先进、基层一线、外派交流等员工 9.4 万人次。
- ▶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倾听基层心声。采取实地查看、专题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员工关心关爱调查研究，收回有效问卷 8.2 万份。

4.3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上半年，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创新消保管理方式方法，提升消保工作

精细化水平和管理效能，深入构建“全行管消保，全行为消保工作负责”格局，推动消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 扎实推进《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内化实施。对照监管新规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产品服务管理，持续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分层开展培训，提升各级行消保意识和履职能力。
- 强化产品和服务消保审查。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开展消保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可能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风险隐患。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及审查经验积累，及时制定更新消保审查要点，统一审查尺度，提升审查意见专业性。
- 推动客户投诉反映集中问题整改。针对近年来客户投诉或反映较多的共性问题，从制度、流程、机制等方面，提出改进完善措施，优化提升客户体验。
- 持续加强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制定 2023 年金融知识宣传培训计划，通过专题培训、条线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专题讲座等，不断强化全员消保合规意识，切实提升员工服务客户能力。
- 深入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围绕消费者关心的重点领域和亟待解决的难点问题，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和“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上半年累计开展教育宣传活动 5.9 万次，触及消费者 5.1 亿人次。
- 扎实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围绕合同修订、制度修订、数据安全、系统改造、运营流程优化、征信管理等方面，持续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内化实施，建立个人信息保护事前影响评估工作机制，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法》分级宣贯培训和个人信息保护风险排查，持续提升广大员工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意识和工作水平。

4.4 隐私与数据安全

4.4.1 隐私政策

- 本行隐私政策恪守以下原则：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权责一致原则、目的明确原则、选择同意原则、最小必要原则、确保安全原则、主体参与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 本行执行《隐私政策（个人版）》和《隐私政策（对公版）》（发布于本行官网）。隐私政策列出本行主要服务渠道的核心业务功能所需处理的个人信息，告知本行处理、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规则（如处理目的、方式、范围和保护措施等规则），明示客户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以及相关权利的实现方式等。本行处理个人信息的

规则同时通过产品或服务协议、授权书等方式向客户明示，依法取得客户的授权或同意。上述文件与隐私政策共同构成本行对客产品和服务的完整隐私政策。

- ▶ 本行持续更新隐私政策，不断丰富完善客户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实现方式和程序等内容。

4.4.2 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管理

- ▶ 夯实数据安全基础。修订《中国农业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完善数据安全原则、治理架构、分级分类、管理要求、风险评估及配套机制等规定。推进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扩充数据安全分级体系，组织识别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以及敏感数据，编制数据清单和目录。
- ▶ 加强重点领域敏感数据保护。升级终端数据防泄露系统，开展对公客户敏感数据集中整治活动，持续提升客户信息保护水平。强化数据出行安全管控，进一步规范数据委托处理、共同处理、对外提供等场景的管控机制和流程。规范数据出境管理，完成数据出境业务场景梳理，稳步推进数据出境监管报告和评估申报工作。
- ▶ 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组织开展攻防演练，提升网络安全实战能力。强化漏洞治理效果，连续十个季度实现全行服务域及通道域漏洞清零。推进云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云安全工具在总行互联网区、开发测试区、分布式核心并行验证环境实现 100% 覆盖部署。

4.5 金融服务可及性

4.5.1 普惠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发展壮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普惠金融领域贷款¹余额 33,222.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61.30 亿元，增速 29.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²余额 23,047.2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57.30 亿元，增速 30.3%；有贷客户数 327.36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74.50 万户；上半年新发放贷款年化利率 3.73%，较上年下降 17BP。

¹ 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包括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的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消费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和助学贷款。

²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贷款。

- 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渠道。全面升级数字化普惠客户服务平台“普惠 e 站”，实现开户、测额、贷款等业务一站式、全流程、全天候办理。充分发挥横跨城乡、点多面广的线下渠道优势，强化 2.2 万余家网点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 创新线上线下信贷产品。聚焦普惠客群差异化融资需求，精准细分客户融资场景，打造覆盖信用、抵（质）押、供应链等全场景的“农银 e 贷”系列产品和“简式贷”、“科创贷”等线下特色产品。
- 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完善差异化信贷政策制度，实施普惠金融专项考核评价，给予普惠贷款专项资源保障，细化尽职免责政策，夯实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基础。
- 打造普惠金融智能风控体系。依托大数据持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精准防范化解小微企业信贷风险，普惠贷款不良率控制在容忍度范围内。

4.5.2 分销渠道

线下渠道

-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持网点总量稳定，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向城市新区、城乡和城郊结合部、重点乡镇等区域迁建网点，不断提升县域渠道覆盖面。
- 推进网点营销转型。增强网点营销力量，做实网点精准营销，强化网点营销保障，激发网点营销活力。完善网点评价机制，促进网点争先进位。
- 强化网点服务能力。推进浓情服务工程，做暖微笑服务、做优文明服务、做精专业服务。持续深化“浓情暖域”服务品牌建设，打造浓情暖域—户外劳动者服务专区。开展“送金融服务下乡”，延伸县域三农服务触角。2023 年上半年，全行累计开展送金融服务下乡活动 8.6 万余次，为行动不便老年客户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 14 万余次。

线上渠道

- 掌上银行。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掌银注册客户数达 4.86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0.26 亿户；企业掌银客户数达 61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86 万户。
- 网上银行。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注册客户数达 4.67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0.23 亿户；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客户数达 1,14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76 万户。
- 自助银行。完成智能终端统一平台建设和推广，优化设备业务功能及服务流程；升级超级柜台功能，业务办理时间平均降低 2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存量超级柜

台 5.55 万台，现金类自助设备 5.49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 0.35 万台。

远程渠道

- 2023 年上半年，本行通过全媒体客服（含语音、文本、视频、新媒体）累计触达客户 1.58 亿人次。其中，语音呼入人工服务 3,474 万人次，客服电话接通率 96.95%，客户满意度 99.83%。
- 巩固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梳理客户体验痛点，推进服务流程优化和员工服务改进，在语音客服渠道上线借记卡卡号查询、短消息服务补缴费等服务场景，稳步拓展客服业务范围。
- 有序推动服务赋能输出。推进智能外呼能力升级，做好统一营销智能外呼平台服务支持，持续提升触客效能。试点推出知识专区“样板间”，打造特色知识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畅通一线员工知识获取渠道。
- 加快推进智能化建设。建立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围绕知识检索、答案推荐等领域，研究大模型技术应用场景。在全语音门户引入客户标签，上线地域差异化语音提示等功能，增强智能机器人差异化服务能力。

4.6 公司行为

4.6.1 内部控制

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坚持政策合规引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持续加强监管合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合规标杆建设年”活动，巩固提升“合规教育年”活动成效，一体推进“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

提升风险评估能力。坚持做好新业务、新产品、新系统涉及的各类风险评估；定期评估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持续优化风险防控措施。深入开展法律合规审查、消保审查，积极服务全行战略实施。

高效开展控制活动。突出预防性控制，组织开展制度后评价，制定年度立改废计划，提升全行制度管理质效。坚持风险导向和分类管理，推进精细化、差异化授权管理，强化授权动态调整。健全案件综合防控体系，推进“智慧案防”平台建设，突出抓好重点领域案件风险防控。

保持顺畅的信息沟通。持续推进数字合规平台建设，加强系统对接，促进数据共享。稳步开展数据治理，加强敏感数据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

改进内部监督评价。扎实开展内控专项评价，持续优化内控评价计分框架和预期性评

价指标体系。健全检查监督统筹协同机制。完善问题整改管理机制，开展监管处罚专项治理。

4.6.2 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

完善制裁风险管理顶层治理架构，成立高管层制裁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强化对全行重大制裁风险事项集中统一领导。完成31家境内分行全量跨境交易预警上收处理，启动剩余6家分行预警上收准备工作。

稳妥落地客户洗钱风险评级模型优化项目，全面优化评级模型框架和指标体系，整合对公客户评级和尽调流程。有序推进个人客户尽调平台建设，提升客户风险精准管控能力。

完成新一代交易监测模型管理工具“魔方”核心功能投产，打造可复用的组件化模型框架，初步实现反洗钱模型自主配置、快速迭代，持续优化交易监测系统，进一步提高模型精准识别能力。

统筹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工作，优化洗钱风险自评估框架建设，搭建洗钱风险评估体系，推进洗钱风险自评估结果应用落地。

4.6.3 反贪污受贿

持续推进派驻监督与审计监督、内控监督及尽职监督协作贯通，加大金融反腐力度，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始终保持高压震慑态势。紧盯关键时点、关键环节、关键人员，扎实做好精准问责与尽职免责。

深入推进“合规标杆建设年”活动，坚持激励与惩处、鼓励与鞭策双管齐下，引导全行树立正确的荣辱观、价值观，营造“以合规为荣、以违规为耻”的良好氛围。举办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线上警示案例展，教育广大干部员工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

完善“三线一网格”系统功能与管理模式，提升员工异常行为管理能力。

本行公司治理信息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

5 公司治理报告

5.1 公司治理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组织架构，调整董事会及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和守则条文，并遵守了其中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	2023 年 6 月 29 日，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等 8 项议案，听取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 3 项汇报。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董事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定期会议召开次数	2 次
临时会议召开次数	1 次
会议召开总次数	3 次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3 月 30 日、4 月 28 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等 32 项议案，听取了“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执行情况暨战略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等 14 项汇报。

监事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定期监事会会议次数	2次
临时监事会会议次数	1次
会议召开总次数	3次
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2月17日、3月30日、4月28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等13项议案，听取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等15项汇报。

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以风险为导向，对服务“三农”、普惠金融、信贷业务、内控案防等重点内容进行风险管理审计，开展房地产贷款、不良贷款减免、呆账核销、资产负债、金融市场业务、信息科技管理、外汇业务等专项审计，实施高管经济责任审计。持续开展非现场监测，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再监督，优化项目组织方式，深化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加强审计技能培训，有效促进全行战略决策落实、基础管理提升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本行高度重视并积极利用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

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1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半年度报告之日，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5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即谷澍先生、付万军先生、张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非执行董事6名，即廖路明先生、李蔚先生、周济女士、刘晓鹏先生、肖翔先生和张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吴联生先生和汪昌云先生。

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6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即邓丽娟女士；职工代表监事2名，即黄涛先生和汪学军先生；外部监事3名，即刘红霞女士、徐祥临先生和王锡铎先生。

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即付万军先生、张旭光先生、林立先生、徐瀚先生、刘加旺先生、刘洪先生、韩国强先生和武刚先生。

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或者买卖本行股份，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5.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2023年2月7日，王敬东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3年2月28日，李志成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

2023年3月21日，张毅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3年4月25日，武刚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5.2.3 董事、监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联生先生自2023年5月起不再担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邓丽娟女士自2023年6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5.3 普通股情况

5.3.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3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³ （%）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³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¹	19,959,672,543	5.70	-	-	-	19,959,672,543	5.70
1、国家持股 ²	19,959,672,543	5.70	-	-	-	19,959,672,543	5.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23,361,330	94.30	-	-	-	330,023,361,330	94.30
1、人民币普通股	299,284,538,234	85.51	-	-	-	299,284,538,234	85.5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²	30,738,823,096	8.78	-	-	-	30,738,823,096	8.78
三、股份总数	349,983,033,873	100.00	-	-	-	349,983,033,873	100.00

注：
1、“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2、本表中“国家持股”指汇金公司、财政部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3、上表中“比例”一列，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现小数尾差。
4、根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情况编制。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表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23年7月2日	19,959,672,543	-	349,983,033,873	汇金公司、财政部
注：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汇金公司、财政部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上述认购股东的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汇金公司	10,082,342,569	2023年7月2日	-	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	
2	财政部	9,877,329,974	2023年7月2日	-	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	
注： 1、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登记情况编制。 2、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汇金公司、财政部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上述认购股东的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5.3.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5.3.3 普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总数为 457,705 户。其中 A 股股东 436,915 户，H 股股东 20,790 户。

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57,705 户（2023 年 6 月 30 日 A+H 在册股东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	40.03	140,087,446,351	10,082,342,569	无
财政部	国家	A股	-	35.29	123,515,185,240	9,877,329,97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3,604,247	8.72	30,527,511,236	-	未知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家	A股	-	6.72	23,520,968,297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276,476,110	0.78	2,746,352,28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72	2,518,891,687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53	1,842,751,177	-	无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36	1,259,445,843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36	1,255,434,700	-	无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22	755,667,506	-	无

注:

-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 3、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13,723,909,471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社保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 4、上述股东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141,342,881,051股,持股比例为40.39%。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4,534,005,036股,持股比例为1.30%。
- 5、上述股东中,除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2010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9,797,058,826股A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本行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 6、前10名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23年6月30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	-------------	------

汇金公司	130,005,103,782	A 股
财政部	113,637,855,266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27,511,236	H 股
社保基金理事会	23,520,968,297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46,352,280	A 股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18,891,687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2,751,177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9,445,843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5,434,700	A 股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5,667,506	A 股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3、上述股东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上述股东中，除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 9,797,058,826 股 A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本行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5、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 H 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¹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相关权益和淡仓	性质	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40,087,446,351 (A 股)	好仓	43.88	40.03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55,434,700 (A 股)	好仓	0.39	0.36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 代名人 ²	133,312,244,066 (A 股) ³	好仓	41.76	38.09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23,520,968,297 (A 股)	好仓	7.37	6.72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企业权益	2,448,859,255 (H 股) ⁴	好仓	7.97	0.70
Qatar Holding LLC	实益拥有人	2,408,696,255 (H 股) ⁴	好仓	7.84	0.69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2,128,342,951 (H 股) ⁵	好仓	6.92	0.61
		51,842,000 (H 股)	淡仓	0.17	0.01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企业权益	1,545,179,000 (H 股) ⁶	好仓	5.03	0.44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制企业权益	1,545,179,000 (H 股) ⁶	好仓	5.03	0.4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545,179,000 (H 股) ⁶	好仓	5.03	0.4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1,543,690,000 (H 股)	好仓	5.02	0.44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89,000 (H 股) ⁷	好仓	0.00	0.00

注: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行接获以上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
- 其中 9,797,058,826 股 A 股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 但其表决权已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转授予财政部。
- 根据本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东名册, 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为 123,515,185,240 股 A 股, 占已发行 A 股股份的 38.69%,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29%。
-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 Qatar Holding LLC 及 QSMA1 LLC 合计持有的 2,448,859,255 股 H 股之权益。
- BlackRock, Inc. 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2,128,342,951 股 H 股之权益。
-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非全资附属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视为拥有其控制法团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1,545,179,000 股 H 股之权益。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其控制法团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1,489,000 股 H 股之权益, 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约为 0.0048%。

5.4 优先股情况

5.4.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行与上市优先股。

5.4.2 优先股股东数量¹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农行优 1 股东总数为 37 户。

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³ (+, -)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⁴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9,000,000	12.25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0,400,000	36,600,000	9.15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816,000	32,926,000	8.23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9,760,000	7.44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5,000,000	25,000,000	6.25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816,000	18,074,000	4.52	无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6,800,000	4.20	无

注：
 1、汇金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1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1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农行优 2 股东总数为 34 户。

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册股东情况）

¹优先股的股东以实际持有的合格投资者为单位计数，在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或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³ (+, -)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⁴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4,000,000	29,000,000	7.25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9,000,000	4.75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700,000	3.93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75	无

注：
1、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农行优2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1、农行优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5.4.3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23年3月13日，本行向截至2023年3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4%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2023年8月29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2022-2023年度股息发放方案。本行将于2023年11月6日向截至2023年11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5.32%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5.4.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5.4.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5.4.6 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认为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和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

6 重要事项

6.1 利润及股利分配

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 0.2222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777.66 亿元（含税）。本行不宣派 2023 年中期股息，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42.13 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对该等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3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6.4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023 年上半年，本行严格遵循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法合规进行，利率定价遵循公允的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3 年上半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3 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相关规定。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6.5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6.6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和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需要披露的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6.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6.8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和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股权和非股权投资情况。

6.9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6.10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

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6.1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6.12 本行及控股股东诚信情况

本行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6.13 证券的买卖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

6.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案。

6.15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监事确认报告期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6.16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并无授予本行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6.17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

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普通股情况”。

6.18 半年度审阅情况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中期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6.19 资本性债券发行及赎回情况

本行资本性债券发行及赎回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资本管理—资本融资管理”。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三、我们确认董事会对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谷澍

付万军

张旭光

林立

廖路明

李蔚

周济

刘晓鹏

肖翔

张奇

黄振中

梁高美懿

刘守英

吴联生

汪昌云

邓丽娟

黄涛

汪学军

刘红霞

徐祥临

王锡铎

徐瀚

刘加旺

刘洪

韩国强

武刚

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附录一 资本充足率信息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等监管要求披露以下信息。

一、资本充足率信息

2023年6月30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16.25%，一级资本充足率12.4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40%，均满足监管要求。与2022年12月31日相比，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0.95、0.95和0.75个百分点。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行未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

三、资本充足率及风险加权资产

2023年6月末，本行采用非零售内部评级初级法、零售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60,746	2,188,763	2,215,612	2,147,646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40,009	440,000	440,009	440,000
一级资本净额	2,700,755	2,628,763	2,655,621	2,587,646
二级资本净额	831,424	823,427	760,728	752,764
资本净额	3,532,179	3,452,190	3,416,349	3,340,410
风险加权资产	21,737,688	21,076,769	19,862,505	19,203,89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315,729	19,681,065	18,498,973	17,866,609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13,732,705	13,732,705	12,533,224	12,533,224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6,583,024	5,948,360	5,965,749	5,333,38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19,687	214,928	161,260	156,508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211,793	211,793	153,331	153,331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7,894	3,135	7,929	3,17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02,272	1,180,776	1,202,272	1,180,776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0%	10.38%	11.15%	11.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2%	12.47%	13.37%	13.47%
资本充足率	16.25%	16.38%	17.20%	17.39%

四、风险暴露

(一) 信用风险

本行按照非零售内部评级初级法、零售内部评级法以及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信用风险 ¹	23,901,535	12,955,728	22,013,883	11,824,041
非零售信用风险	17,144,639	11,130,118	15,333,901	10,070,055
零售信用风险	6,740,733	1,814,507	6,616,750	1,725,04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6,163	11,103	63,232	28,945

注：1.未包含监管校准部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	17,694,622	6,583,024	15,136,878	5,965,749
表内信用风险	17,251,622	6,251,421	14,641,903	5,562,684
其中：资产证券化	13,635	127,150	14,866	118,384
表外信用风险	376,737	290,574	460,659	362,67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66,263	41,029	34,316	40,391

截至2023年6月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2,944亿元，较年初增加233亿元，不良贷款率1.35%，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2,148亿元，较年初增加19亿元，逾期贷款率0.99%，较年初下降0.09个百分点。贷款减值准备余额8,969亿元，较年初增加767亿元，拨备覆盖率304.67%，较年初上升2.0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13%，较年初下降0.03个百分点。

（二）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对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标准法计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各类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本要求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16,943	12,266
标准法覆盖部分	632	634
利率风险	251	254
股票风险	-	-
汇率风险	381	380
商品风险	-	-
期权风险	-	-
合计	17,575	12,900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VaR）和压力风险价值（压力 VaR），历史观察期均为 1 年，持有期 10 天，置信度 99%。风险价值（VaR）和压力风险价值（压力 VaR）分别反映了根据最近的历史情景和对本行资产构成显著压力的一年的历史情景计算的一定概率下的最大损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下风险价值和压力风险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风险价值（VaR）	2,538	2,951	1,975	2,600
压力风险价值（压力 VaR）	2,572	2,956	2,140	2,600

本行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机构类型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¹		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¹		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 ²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	2,827	2,533	4,330	4,260	2,172	1,857
公司	2,007	3,520	121,064	118,922	(2,180)	(2,592)

合计	4,834	6,053	125,394	123,182	(8)	(735)
----	-------	-------	---------	---------	-----	-------

注：1.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

2. 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是指在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但在利润表中尚未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本行利率风险情况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三）操作风险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截至2023年6月30日，集团口径监管资本要求为961.82亿元，法人口径监管资本要求为944.62亿元。

本行操作风险情况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五、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编制了监管并表口径下的集团资产负债表。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码
	财务并表 ¹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¹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9,971	3,039,971	2,549,130	2,549,130	A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35,143	916,122	630,885	613,645	A02
拆出资金	457,564	457,564	500,330	500,330	A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0,613	469,437	522,057	456,131	A04
衍生金融资产	49,511	49,511	30,715	30,715	A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5,228	1,885,029	1,172,187	1,171,374	A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15,065	20,915,065	18,980,973	18,980,973	A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782,325	7,771,470	7,306,000	7,277,921	A08

¹ 详见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5,256	1,690,766	1,702,106	1,680,040	A09
长期股权投资	8,077	11,906	8,092	11,921	A10
固定资产	140,623	139,872	142,542	141,792	A11
在建工程	10,161	10,160	10,030	10,029	A12
土地使用权	19,669	19,669	19,982	19,982	A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477	157,327	149,930	149,630	A14
商誉	1,381	-	1,381	-	A15
无形资产	8,613	8,383	7,885	7,643	A16
其他资产	336,718	346,983	191,263	199,255	A17
资产总计	38,033,395	37,889,235	33,925,488	33,800,511	A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56,559	1,056,559	901,116	901,116	L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75,929	2,988,016	2,459,178	2,474,606	L02
拆入资金	400,900	400,900	333,755	333,755	L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80	11,680	12,287	12,287	L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78	47,968	43,779	35,824	L05
吸收存款	28,231,053	28,231,077	25,121,040	25,121,087	L06
衍生金融负债	44,213	44,213	31,004	31,004	L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01,076	1,996,003	1,869,398	1,864,096	L08
应付职工薪酬	62,129	61,857	71,469	71,035	L09
应交税费	30,485	30,468	56,134	56,130	L10
应付股利	77,766	77,766	1,936	1,936	L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121	9	105	L12
预计负债	37,798	37,798	40,788	40,788	L13
其他负债	326,898	187,728	309,835	186,017	L14
负债总计	35,312,689	35,172,154	31,251,728	31,129,786	L00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E01
其他权益工具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E02
其中：优先股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E03
永续债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E04
资本公积	173,426	173,426	173,426	173,426	E05
盈余公积	247,144	247,143	246,764	246,763	E06
一般风险准备	456,450	456,450	388,600	388,600	E07
未分配利润	1,015,977	1,014,842	1,033,403	1,031,627	E08
少数股东权益	6,260	2,639	5,697	2,201	E09
其他综合收益	31,466	32,598	35,887	38,125	E1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25	3,425	1,761	1,761	E11
股东权益合计	2,720,706	2,717,081	2,673,760	2,670,725	E00

六、资本构成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监管资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49,983	349,983	E01
2	留存收益	1,718,435	1,666,990	
2a	盈余公积	247,143	246,763	E06
2b	一般风险准备	456,450	388,600	E07
2c	未分配利润	1,014,842	1,031,627	E08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206,024	211,551	
3a	资本公积	173,426	173,426	E05
3b	其他	32,598	38,125	E10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7	6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274,509	2,228,58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	A15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8,383	7,643	A16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6	13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374	5,32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3,763	12,977	
29	核心一级资本	2,260,746	2,215,612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40,000	440,000	E02
31	其中：权益部分	440,000	440,000	E02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	9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440,009	440,009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440,009	440,009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700,755	2,655,621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59,945	329,929
47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	18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71,461	430,781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831,424	760,728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	831,424	760,728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3,532,179	3,416,349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21,737,688	19,862,505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0%	11.15%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2%	13.37%	
63	资本充足率	16.25%	17.20%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0%	3.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00%	1.0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40%	6.15%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82,749	189,324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715	700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57,200	149,51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38,349	109,289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81,272	73,651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76,298	433,896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90,190	357,130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	

七、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格资本工具包括普通股、优先股、永续债及二级资本债。

2010 年 7 月 15 日，本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0 年 7 月 16 日，本行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3 月，本行分两期完成优先股合计 8 亿股的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 亿元，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2018 年 6 月，本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188,916,873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亿元，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分别于 2019 年 8 月和 9 月、2020 年 5 月和 8 月、2021 年 11 月、2022 年 2 月和 9 月分七期完成永续债共计人民币 3,600 亿元发行，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2019 年 3 月和 4 月，本行分两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人民币 1,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二级资本。2020 年 5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二级资本。2022 年 6 月和 9 月，本行分两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人民币 1,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二级资本。2023 年 3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人民币 7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二级资本。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如下表所示。

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普通股和优先股）					
		A 股普通股	H 股普通股	优先股	优先股
1	发行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288	1288	360001	360009
3	适用法律	《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	《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	《公司法》、《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	《公司法》、《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优先股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319,244	30,739	40,000	40,000
9	工具面值	1 元	1 元	100 元	100 元
10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11	初始发行日	2010-7-15 和 2018-6-26	2010-7-16	2014-10-31	2015-3-6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	-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全部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全部或部分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	-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1 月 5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3 月 11 日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每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内每年以约定的相同票面股息率支付	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每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内每年以约定的相同票面股息率支付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根据董事会派息决议	根据董事会派息决议	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 5 年内，票面股息率为 5.32%	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 5 年内，票面股息率为 4.84%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	-	持续经营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持续经营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	-	持续经营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转股；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持续经营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转股；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	-	本次发行优先股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优先股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	-	是	是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	-	普通股	普通股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	-	-	-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	-	-	-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	-	-	-	-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	-	-	-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核心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核心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	-	-	-

注:本行对优先股有关项目披露口径予以调整。其中:“初始发行日”以“簿记建档日”为准;“发行人赎回”进一步说明了“有条件赎回权”,本行两期优先股于第一个赎回日均未行使赎回权。

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1 发行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1928021	1928023	2028017	2028032	2128038	2228011	092280086
3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

		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7	工具类型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85,000	35,000	85,000	35,000	40,000	50,000	30,000
9	工具面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11	初始发行日	2019-8-16	2019-9-3	2020-5-8	2020-8-20	2021-11-12	2022-2-18	2022-9-1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全部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全部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全部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5 年 8 月 24 日，全部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全部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7 年 2 月 22 日，全部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7 年 9 月 5 日，全部或部分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8 月 20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9 月 5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5 月 12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8 月 24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1 月 16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2 月 22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9 月 5 日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 5 年内，票面利率	2019 年 9 月 5 日起 5 年内，票面利率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 5 年内，票面利率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 5 年内，票面利率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 5 年内，票面利率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 5 年内，票面利率	2022 年 9 月 5 日起 5 年内，票面利率为

		为 4.39%	4.20%	为 3.48%	为 4.50%	为 3.76%	为 3.49%	3.17%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 动机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其中：是否 可自主取消 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 量	完全自由裁 量	完全自由裁 量	完全自由裁 量	完全自由裁 量	完全自由裁 量	完全自由裁 量
21	其中：是否 有赎回激励 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 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 转股，则说明 转换触发条 件	-	-	-	-	-	-	-
25	其中：若可 转股，则说明 全部转股还 是部分转股	-	-	-	-	-	-	-
26	其中：若可 转股，则说明 转换价格确 定方式	-	-	-	-	-	-	-
27	其中：若可 转股，则说明 是否为强制 性转换	-	-	-	-	-	-	-
28	其中：若可 转股，则说明 转换后工具 类型	-	-	-	-	-	-	-
29	其中：若可 转股，则说明 转换后工具 的发行人	-	-	-	-	-	-	-
30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减 记，则说明减 记触发点	持续经营触 发事件或无 法生存触发 事件	持续经营触 发事件或无 法生存触发 事件	无法生存触 发事件，指以 下两者的较 早者：（1） 国家金融监 管总局认定 若不进行减 记发行人将 无法生存； （2）相关部 门认定若不 进行公共部 门注资或提 供同等效力 的支持发行	无法生存触 发事件，指以 下两者的较 早者：（1） 国家金融监 管总局认定 若不进行减 记发行人将 无法生存； （2）相关部 门认定若不 进行公共部 门注资或提 供同等效力 的支持发行	无法生存触 发事件，指以 下两者的较 早者：（1） 国家金融监 管总局认定 若不进行减 记发行人将 无法生存； （2）相关部 门认定若不 进行公共部 门注资或提 供同等效力 的支持发行	无法生存触 发事件，指以 下两者的较 早者：（1） 国家金融监 管总局认定 若不进行减 记发行人将 无法生存； （2）相关部 门认定若不 进行公共部 门注资或提 供同等效力 的支持发行	无法生存触 发事件，指以 下两者的较 早者：（1） 国家金融监 管总局认定 若不进行减 记发行人将 无法生存； （2）相关部 门认定若不 进行公共部 门注资或提 供同等效力 的支持发行

				人将无法生存。	人将无法生存。	人将无法生存。	人将无法生存。	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	-	-	-	-	-	-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36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	-	-	-	-	-	-

注：本行对永续债有关项目披露口径予以调整。其中：“初始发行日”以“簿记建档日”为准；“发行人赎回”进一步说明了“有条件赎回权”，本行各期永续债均未到赎回日。

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2021年之前发行）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1928003	1928004	1928008	1928009	2028013
3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渡期规则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7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9,997	49,988	19,995	39,991	39,994
9	工具面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	会计处理	负债	负债	负债	负债	负债
11	初始发行日	2019-3-15	2019-3-15	2019-4-9	2019-4-9	2020-4-29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34-3-19	2029-3-19	2034-4-11	2029-4-11	2030-5-6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9-3-19，可赎回 100 亿元	2024-3-19，可赎回 500 亿元	2029-4-11，可赎回 200 亿元	2024-4-11，可赎回 400 亿元	2025-5-6，可赎回 400 亿元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	-	-	-	-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53%	4.28%	4.63%	4.30%	3.1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	否	否	否	否	否

	制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	-	-	-	-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	-	-	-	-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	-	-	-	-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	-	-	-	-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	-	-	-	-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	-	-	-	-
30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	-	-	-	-	-

	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	-	-	-	-

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2021年之后发行）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2228041	2228042	092200008	092200009	232380004	232380005
3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39,996	19,998	49,995	19,998	44,995	24,997
9	工具面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	会计处理	负债	负债	负债	负债	负债	负债
11	初始发行日	2022-6-17	2022-6-17	2022-9-21	2022-9-21	2023-3-21	2023-3-21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32-6-21	2037-6-21	2032-9-23	2037-9-23	2033-3-23	2038-3-23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7-6-21，可赎回 400 亿元	2032-6-21，可赎回 200 亿元	2027-9-23，可赎回 500 亿元	2032-9-23，可赎回 200 亿元	2028-3-23，可赎回 450 亿元	2033-3-23，可赎回 250 亿元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	-	-	-	-	-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3.45%	3.65%	3.03%	3.34%	3.49%	3.61%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 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	-	-	-	-	-
25	其中： 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	-	-	-	-	-
26	其中： 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	-	-	-	-	-
27	其中： 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	-	-	-	-	-
28	其中： 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	-	-	-	-	-
29	其中： 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	-	-	-	-	-
30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 若减记，则说明减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记触发点	(1)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1)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1)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1)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1)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1)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33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	-	-	-	-	-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36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	-	-	-	-	-

附录二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本行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不低于 100%。同时，《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按照发布财务报告的频率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自 2017 年起，披露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并披露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

流动性覆盖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本行 2023 年第二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 126.5%，比上季度上升 2 个百分点，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数值个数为 91 个。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存放央行超额准备金、以及满足《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一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

2023 年第二季度日均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003,933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6,824,382	1,592,998
3	稳定存款	1,788,732	89,433
4	欠稳定存款	15,035,650	1,503,565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2,474,032	5,076,025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3,956,832	970,087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8,458,894	4,047,632
8	无抵（质）押债务	58,306	58,306
9	抵（质）押融资		2,906
10	其他项目，其中：	2,176,588	464,030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 现金流出	320,962	320,962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 流出	259	259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855,367	142,809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50,464	150,464
15	或有融资义务	3,292,826	21,593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7,308,016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536,092	1,535,424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624,722	947,007
19	其他现金流入	340,337	340,337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501,151	2,822,768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668,090
22	现金净流出量		4,485,248
23	流动性覆盖率（%）		126.5%

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本行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

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应不低于 100%。同时，《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在财务报告中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净稳定资金比例。本行 2023 年一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数值为 129.9%，比上季度上升 0.31 个百分点，其中可用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 256,963 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 197,836 亿元；2023 年二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数值为 128.8%，比上季度下降 1.1 个百分点，其中可用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 262,069 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 203,512 亿元。

2023 年一季度和 2023 年二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数值如下表所示：

2023 年一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可用稳定资金						
1	资本	2,701,867	-	-	429,956	3,131,823
2	监管资本	2,701,867	-	-	399,956	3,101,823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30,000	30,0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7,601,306	9,774,889	173	74	15,738,772
5	稳定存款	1,999,344	-	-	-	1,899,377
6	欠稳定存款	5,601,962	9,774,889	173	74	13,839,395
7	批发融资	6,689,331	6,735,709	1,052,350	410,361	6,549,772
8	业务关系存款	3,722,866	-	-	-	1,861,433
9	其他批发融资	2,966,465	6,735,709	1,052,350	410,361	4,688,339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236	1,600,659	164,216	213,807	275,967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 负债				19,948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 债和权益	236	1,600,659	164,216	193,859	275,967
14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25,696,334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 产					1,205,590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2,986	449,614	447,467	-	450,033
17	贷款和证券	3,132	4,986,364	3,747,896	13,681,638	15,350,856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 机构发放的贷款	-	4,485	1,258	120,559	121,861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 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1,180	1,865,434	223,188	54,249	445,836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 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 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9	2,894,732	3,336,181	8,039,068	9,927,776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 高于 35%	9	67,722	61,104	167,181	168,545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18,511	117,212	5,151,006	4,496,205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 高于 35%	-	3	3	62	44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 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 易的权益类证券	1,943	103,202	70,057	316,756	359,178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211,345	652,415	797,384	1,031,987	2,667,746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 黄金）	-				-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 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 金				1,536	1,305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 资产				21,155	1,207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5,306	5,306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211,345	652,415	797,384	1,009,296	2,659,928
32	表外项目				4,814,077	109,391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9,783,616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29.9%

2023 年二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可用稳定资金						
1	资本	2,685,580	-	-	389,945	3,075,524
2	监管资本	2,685,580	-	-	359,945	3,045,524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30,000	30,0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7,534,090	10,026,267	139	78	15,897,623
5	稳定存款	1,861,962	-	-	-	1,768,864
6	欠稳定存款	5,672,128	10,026,267	139	78	14,128,759
7	批发融资	6,825,310	7,245,469	1,351,540	373,725	6,935,100
8	业务关系存款	3,914,146	-	-	-	1,957,073
9	其他批发融资	2,911,164	7,245,469	1,351,540	373,725	4,978,027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238	1,828,188	166,586	251,440	298,615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36,118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238	1,828,188	166,586	215,322	298,615
14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26,206,862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27,624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2,752	554,468	361,345	-	459,283
17	贷款和证券	2,811	5,593,391	3,791,804	14,035,688	15,836,267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6,985	49	132,840	133,913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1,125	2,284,136	185,983	70,410	506,191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9	3,099,095	3,379,420	8,455,924	10,408,440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9	70,961	32,918	160,201	151,502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13,916	116,243	5,078,560	4,431,844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3	3	64	45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1,677	89,259	110,109	297,954	355,879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210,728	699,746	832,531	1,131,944	2,817,438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				-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544	1,312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48,378	12,260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9,053	9,053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210,728	699,746	832,531	1,082,022	2,794,813
32	表外项目				5,029,638	110,637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20,351,249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28.8%

附录四 杠杆率信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行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的杠杆率为6.80%，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2,700,755	2,718,721	2,655,621	2,606,47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9,738,910	38,568,788	35,326,432	35,412,535
杠杆率	6.80%	7.05%	7.52%	7.36%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并表总资产	38,033,395
2	并表调整项	(144,160)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6,153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6,156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851,129
7	其他调整项	(13,763)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9,738,910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35,954,692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3,763)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35,940,929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24,369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31,303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5)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55,667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885,029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6,156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891,185
17	表外项目余额	5,419,683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3,568,554)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851,129
20	一级资本净额	2,700,755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9,738,910
22	杠杆率	6.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595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农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中国北京

黄艾舟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已重述)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039,971	2,549,130	3,039,480	2,548,5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935,143	630,885	910,121	609,195
贵金属		109,337	83,389	109,337	83,389
拆出资金	3	457,564	500,330	539,681	583,079
衍生金融资产	4	49,511	30,715	49,511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885,228	1,172,187	1,879,864	1,169,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0,915,065	18,980,973	20,831,333	18,899,856
金融投资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0,613	522,057	358,266	347,7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782,325	7,306,000	7,761,958	7,267,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5,256	1,702,106	1,659,919	1,650,807
长期股权投资	8	8,077	8,092	53,659	53,626
固定资产	9	140,623	142,542	127,680	131,146
在建工程	10	10,161	10,030	9,739	10,013
无形资产		28,282	27,867	26,938	26,490
商誉		1,381	1,3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57,477	149,930	156,369	148,699
其他资产	12	227,381	107,874	224,466	105,044
资产总计		38,033,395	33,925,488	37,738,321	33,665,0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已重述)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	1,056,559	901,116	1,056,556	901,0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2,975,929	2,459,178	2,981,945	2,475,046
拆入资金	16	400,900	333,755	323,825	263,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	11,680	12,287	11,421	12,039
衍生金融负债	4	44,213	31,004	44,213	3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56,178	43,779	47,715	35,484
吸收存款	19	28,231,053	25,121,040	28,229,541	25,120,347
应付职工薪酬	20	62,129	71,469	61,305	70,551
应交税费	21	30,485	56,134	30,123	55,685
应付股利	31	77,766	1,936	77,766	1,936
预计负债	22	37,798	40,788	37,784	40,7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	2,001,076	1,869,398	1,964,315	1,828,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25	9	-	-
其他负债	24	326,898	309,835	183,205	183,083
负债合计		35,312,689	31,251,728	35,049,714	31,018,3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已重述)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25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26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其中: 优先股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永续债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资本公积	27	173,426	173,426	173,227	173,227
其他综合收益	28	31,466	35,887	32,422	37,409
盈余公积	29	247,144	246,764	245,235	245,235
一般风险准备	30	456,450	388,600	448,863	381,222
未分配利润	31	1,015,977	1,033,403	998,877	1,019,630
		2,714,446	2,668,063	2,688,607	2,646,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14,446	2,668,063	2,688,607	2,646,706
少数股东权益		6,260	5,697	-	-
		2,720,706	2,673,760	2,688,607	2,646,706
股东权益合计		2,720,706	2,673,760	2,688,607	2,646,7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033,395	33,925,488	37,738,321	33,665,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166 页的中期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谷澍 法定代表人	付万军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刘世栋 财会机构负责人
-------------	------------------	----------------

(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已重述)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32	365,758	362,732	356,237
利息收入		290,421	300,177	289,003
利息支出		601,081	542,731	598,1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310,660)	(242,554)	(309,0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731	49,489	50,5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621	56,227	57,389
投资收益	34	(6,890)	(6,738)	(6,79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收益		11,977	8,007	8,2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	233	130	33
汇兑损益		235	101	229
其他业务收入	36	7,356	4,751	5,573
		1,650	(2,346)	1,609
		3,623	2,654	1,187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7	(209,426)	(206,569)	(205,129)
业务及管理费	38	(3,547)	(3,399)	(3,500)
信用减值损失	39	(100,099)	(94,411)	(99,3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2,352)	(105,529)	(102,235)
其他业务成本	40	(28)	(17)	(26)
		(3,400)	(3,213)	(18)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156,332	156,163	151,108
减：营业外支出		176	515	176
		(539)	(629)	(545)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41	155,969	156,049	150,739
		(22,138)	(27,266)	(21,382)
五、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31	128,783	129,357
- 少数股东损益		133,234	128,752	129,357
		597	3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已重述)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29)	3,055	(4,987)	3,22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652	(8,942)	7,231	(8,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3,711)	10,111	(13,941)	10,2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64	2,016	1,552	1,429
其他	(935)	(164)	-	-
小计	(5,330)	3,021	(5,158)	3,266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1	34	171	(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0)	(201)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489)	2,854	(4,987)	3,2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已重述)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342	131,637	124,370	129,19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305	131,807	124,370	129,19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	(170)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42	0.37	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五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349,983	440,000	173,426	35,887	246,764	388,600	1,033,403	5,697	2,673,760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四、1)	-	-	-	508	-	-	39	526	1,073	
二、2023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349,983	440,000	173,426	36,395	246,764	388,600	1,033,442	6,223	2,674,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3,234	597	133,8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929)	-	-	-	(560)	(5,489)	
综合收益总额	-	-	-	(4,929)	-	-	133,234	37	128,342	
(三) 利润分配	-	-	-	-	380	67,850	(150,699)	-	(82,46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80	-	(38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7,850	(67,850)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77,766)	-	(77,76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4,703)	-	(4,703)	
四、2023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349,983	440,000	173,426	31,466	247,144	456,450	1,015,977	6,260	2,720,7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五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1年12月31日余额(经审计)	349,983	360,000	173,428	32,831	220,792	351,616	925,955	6,754	2,421,359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四、1)	-	-	-	(877)	-	-	787	(90)	(180)
	二、2022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349,983	360,000	173,428	31,954	220,792	351,616	926,742	6,664	2,421,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28,752	31	128,7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3,055	-	-	-	(201)	2,854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55	-	-	128,752	(170)	131,637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50,000	(3)	-	-	-	-	-	4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22	33,771	(111,063)	-	(77,27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	-	(2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3,771	(33,771)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72,376)	-	(72,37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4,894)	-	(4,894)
	四、2022年6月30日余额(已重述)	349,983	410,000	173,425	35,009	220,814	385,387	944,431	6,494	2,525,5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五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2年7月1日余额(已重述)	349,983	410,000	173,425	35,009	220,814	385,387	944,431	6,494	2,525,54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0,480	(397)	130,0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878	-	-	-	(361)	517	
综合收益总额	-	-	-	878	-	-	130,480	(758)	130,600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	0	-	-	-	-	-	3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25,950	3,213	(41,508)	(2)	(12,34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950	-	(25,95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213	(3,213)	-	-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12,345)	-	(12,345)	
4. 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2)	(2)	
(五) 其他	-	-	1	-	-	-	-	(37)	(36)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349,983	440,000	173,426	35,887	246,764	388,600	1,033,403	5,697	2,673,7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计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经审计)	349,983	440,000	173,227	37,409	245,235	381,222	1,019,630	2,646,70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29,357	129,3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987)	-	-	-	(4,987)
综合收益总额	-	-	-	(4,987)	-	-	129,357	124,370
(三) 利润分配	-	-	-	-	-	67,641	(150,110)	(82,469)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7,641	(67,641)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77,766)	(77,766)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4,703)	(4,703)
三、2023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349,983	440,000	173,227	32,422	245,235	448,863	998,877	2,688,6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360,000	173,229	32,678	219,926	348,955	913,752	2,398,52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25,974	125,9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3,223	-	-	-	3,223
综合收益总额	-	-	-	3,223	-	-	125,974	129,197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50,000	(3)	-	-	-	-	4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	32,183	(109,453)	(77,270)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2,183	(32,183)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72,376)	(72,376)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4,894)	(4,894)
(五) 其他	-	-	1	-	-	-	(17)	(16)
三、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10,000	173,227	35,901	219,926	381,138	930,256	2,500,4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2 年 7 月 1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10,000	173,227	35,901	219,926	381,138	930,256	2,500,43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27,112	127,1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508	-	-	-	1,50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08	-	-	127,112	128,620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	0	-	-	-	-	3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25,309	84	(37,738)	(12,34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309	-	(25,30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4	(84)	-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12,345)	(12,345)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440,000	173,227	37,409	245,235	381,222	1,019,630	2,646,7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已重述)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615,868	2,730,991	3,605,387	2,738,0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0,867	183,191	150,903	183,2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6,244	58,080	60,039	51,9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331	-	21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2,324	-	12,153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391	-	14,3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494,109	451,294	492,283	449,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59,798	53,770	35,547	23,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5,541	3,487,717	4,356,523	3,459,8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已重述)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015,241)	(1,632,735)	(2,012,674)	(1,627,58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86,005)	(260,018)	(388,898)	(258,67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280)	(27,180)	(12,782)	(25,9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50)	-	(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5,471)	-	(12,99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955)	-	(3,60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279,557)	(208,136)	(278,459)	(207,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74,866)	(68,480)	(74,284)	(67,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14)	(88,783)	(74,009)	(87,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03,124)	(277,179)	(199,500)	(264,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042)	(2,578,932)	(3,044,212)	(2,553,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353,499	908,785	1,312,311	906,2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已重述)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4,860	989,979	1,056,485	975,1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128	127,180	143,645	125,262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到的 现金净额	217	30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709	3,232	2,686	2,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914	1,120,693	1,202,816	1,102,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9,429)	(1,724,331)	(1,560,077)	(1,712,791)
取得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 现金	-	(1,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8)	(8,712)	(9,307)	(7,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007)	(1,734,043)	(1,569,384)	(1,720,40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93)	(613,350)	(366,568)	(617,5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已重述)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50,000	-	50,00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746,062	1,100,679	1,746,062	1,100,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46,062</u>	<u>1,150,679</u>	<u>1,746,062</u>	<u>1,150,756</u>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				
现金	(1,593,785)	(828,466)	(1,590,130)	(825,696)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				
付的现金	(45,997)	(28,341)	(45,421)	(27,524)
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4)	(10)	(4)	(10)
为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				
现金	-	(3)	-	(3)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260)	(2,277)	(2,141)	(2,098)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6,639)	(4,894)	(6,639)	(4,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48,685)</u>	<u>(863,991)</u>	<u>(1,644,335)</u>	<u>(860,22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7,377</u>	<u>286,688</u>	<u>101,727</u>	<u>290,531</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22	5,727	7,871	5,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44	1,070,605	1,055,341	584,8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u>1,705,633</u>	<u>1,124,762</u>	<u>1,695,850</u>	<u>1,118,489</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u>2,776,238</u>	<u>2,751,191</u>	<u>1,703,32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前身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原农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1979年2月23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9年1月15日,在财务重组完成后,原农行改制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2010年7月15日和2010年7月16日,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B0002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并经营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 中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列示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中期财务报表并不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一套完整的年度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因此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2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 - 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 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1 新保险合同准则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 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未在以前期间提前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规定,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 (即 2023 年 1 月 1 日) 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累积影响数, 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 同时调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报表信息。同时, 为配合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 本集团按准则要求重新评估了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将部分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分类和计量, 相关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权益的其他项目,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1) 当期适用新保险合同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i) 合同分组

保险合同以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归为多个合同组进行计量。确定合同组首先需要识别合同组合, 每个合同组合都包括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合同。不同产品的合同预计将归为不同的投资组合。然后, 每个合同组合被分为年度合同组 (即按签发年份), 本集团将每个年度合同组分为以下三个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当一个合同被确认时, 它将被添加到一组现有的合同组中, 但如果该合同不符合包含在现有合同组中的条件, 它将形成一个新的合同组, 可以在其中添加未来确认的合同。

(ii) 合同边界

一组合同的计量包括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

对于保险合同, 如果现金流量产生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 且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有实质性义务向保险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包括保险保障和投资服务), 则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如果现金流量是由本集团在当前或未来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产生的, 则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iii) 计量 – 保险合同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将一组合同计量为(a) 履约现金流量的总和, 包括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并根据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金融风险进行调整, 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 以及(b) 合同服务边际。一组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后续计量时, 一组合同在每个报告日的账面价值是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总和。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a) 与未来期间根据合同提供的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以及(b) 当日合同服务边际余额。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已发生赔案及尚未支付的费用履约现金流量, 包括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的赔案。

(iv)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包括产生于销售、核保和承保合同组的活动, 并且可直接归属于合同组所对应的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根据各组的总保费,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合同组。

在确认相关合同之前产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被确认为单独的资产并测试其可收回性, 而其他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被包括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中, 作为相关合同计量的一部分。

(2) 本集团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的影响如下:

(i) 变更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净利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初及期末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1月1日
	<u>净利润</u>	<u>股东权益</u>	<u>股东权益</u>
调整前	128,950	2,526,213	2,421,359
新保险合同准则影响	(167)	(670)	(180)
调整后	128,783	2,525,543	2,421,179

(ii)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将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计量的影响数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u>重分类前</u>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u>重分类金额</u>	2023年1月1日 <u>重分类后</u>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2,057	(911)	521,1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306,000	(18,354)	7,287,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2,106	20,675	1,722,781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	337	346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5,887	508	36,395
未分配利润	1,033,403	39	1,033,442
少数股东权益	5,697	526	6,223

2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 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

规定,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执行该规定,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中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7,075	67,180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301,984	2,153,612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98,848	169,295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71,029	157,997
小计		3,038,936	2,548,084
应计利息		1,035	1,046
合计		3,039,971	2,549,130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项存款缴纳的存款准备金, 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于2023年6月30日,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缴存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海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央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 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存放境内同业	875,590	580,46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068	9,507
存放境外同业	41,829	38,694
	<hr/>	<hr/>
小计	929,487	628,666
应计利息	6,968	3,538
减: 损失准备	(1,312)	(1,319)
	<hr/>	<hr/>
账面价值	<u>935,143</u>	<u>630,885</u>

3. 拆出资金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拆放境内同业	246,705	236,552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4,133	172,631
拆放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6,432	90,929
	<hr/>	<hr/>
小计	457,270	500,112
应计利息	3,071	2,780
减: 损失准备	(2,777)	(2,562)
	<hr/>	<hr/>
账面价值	<u>457,564</u>	<u>500,330</u>

4.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 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 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23年6月30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u>资产</u>	<u>负债</u>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			
货币利率掉期	2,218,517	43,455	(34,838)
货币期权	131,275	1,118	(2,021)
小计		44,573	(36,85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80,655	3,188	(1,292)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179,255	1,750	(6,062)
合计		49,511	(44,213)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			
货币利率掉期	1,766,754	25,476	(25,684)
货币期权	87,071	1,374	(569)
小计		26,850	(26,25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42,817	2,512	(87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148,701	1,353	(3,880)
合计		30,715	(31,004)

(1) 公允价值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指定的公允价值套期工具如下:

	2023年6月30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42,208	1,839	(41)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37,721	1,455	(45)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损失)/收益如下: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122)	1,988
被套期项目	(31)	(2,0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153)	(24)

上述套期工具名义金额到期日信息如下:

	公允价值套期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2023年6月30日	585	2,281	16,167	19,785	3,390	42,208
2022年12月31日	1,985	445	10,137	23,556	1,598	37,721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3年6月30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调整的累计金额				
债券	41,27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
贷款	2,517	-	(16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43,794	-	(166)	-	
	2022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调整的累计金额				
债券	39,25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
贷款	2,787	-	(17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42,037	-	(179)	-	

(2) 现金流量套期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无现金流量套期业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1,787,097	1,113,854
票据	101,145	59,835
小计	<u>1,888,242</u>	<u>1,173,689</u>
应计利息	506	945
减: 损失准备	<u>(3,520)</u>	<u>(2,447)</u>
账面价值	<u><u>1,885,228</u></u>	<u><u>1,172,187</u></u>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九、4担保物中披露。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19,914,695	17,636,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1,000,370	1,344,182
合计		<u>20,915,065</u>	<u>18,980,973</u>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u>12,747,213</u>	<u>10,814,664</u>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5,317,124	5,346,608
个人生产经营	698,530	577,522
个人消费	277,099	209,036
信用卡透支	659,183	647,651
其他	<u>1,042,501</u>	<u>781,244</u>
小计	<u>7,994,437</u>	<u>7,562,061</u>
合计	20,741,650	18,376,725
应计利息	49,885	42,920
减: 损失准备	<u>(876,840)</u>	<u>(782,854)</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19,914,695</u>	<u>17,636,791</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240,799	336,634
票据贴现	759,571	1,007,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00,370	1,344,182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3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0,126,849	370,299	294,387	20,791,535
减: 损失准备	(620,379)	(85,782)	(170,679)	(876,8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506,470	284,517	123,708	19,914,6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993,039	7,331	0	1,000,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8,476)	(1,598)	0	(20,074)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7,813,231	335,352	271,062	18,419,645
减: 损失准备	(537,792)	(80,842)	(164,220)	(782,8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275,439	254,510	106,842	17,636,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4,176	6	0	1,344,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7,372)	(2)	0	(37,374)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 以及个人贷款按照风险参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见附注十一、3 信用风险披露。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期确认的损失准备主要受以下多种因素影响:

-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减少)或发生信用减值, 而导致发放贷款和垫款在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之间发生转移, 以及相应导致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在12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 本期新增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的损失准备;
- 重新计量, 包括本期内模型假设变化、模型参数更新、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变动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 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转移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变动, 以及由于预期信用损失以现值计量, 该折现效果随时间释放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 外币资产由于重新进行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 以及其他变动;
- 本期还款、转让、核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损失准备的转出。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415,071	55,734	131,227	602,032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9,913)	9,913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8,266)	18,266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0,341	(10,341)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5,101	(5,10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8,280	-	-	108,280
重新计量	(26,968)	25,723	20,559	19,314
还款或转出	(41,586)	(5,803)	(16,644)	(64,033)
核销	-	-	(11,310)	(11,310)
2023年6月30日	455,225	62,061	136,997	654,283

个人贷款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60,093	25,110	32,993	218,196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2,768)	2,76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8,127)	8,127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7,961	(7,961)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835	(2,83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9,504	-	-	59,504
重新计量	(9,910)	15,549	12,652	18,291
还款或转出	(31,250)	(4,855)	(4,341)	(40,446)
核销	-	-	(12,914)	(12,914)
2023年6月30日	183,630	25,319	33,682	242,631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2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352,237	50,260	140,884	543,38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5,288)	5,28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3,043)	13,043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603	(5,603)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6,154	(6,154)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2,359	-	-	152,359
重新计量	(16,541)	22,052	44,450	49,961
还款或转出	(73,299)	(9,374)	(19,331)	(102,004)
核销	-	-	(41,665)	(41,665)
2022年12月31日	415,071	55,734	131,227	602,032

个人贷款	2022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63,984	7,243	22,075	193,302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3,701)	3,701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6,111)	6,11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375	(1,375)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997	(99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2,092	-	-	62,092
重新计量	(7,101)	24,712	28,038	45,649
还款或转出	(56,556)	(4,057)	(6,315)	(66,928)
核销	-	-	(15,919)	(15,919)
2022年12月31日	160,093	25,110	32,993	218,196

7. 金融投资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1	540,613	522,0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2	7,782,325	7,30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	1,745,256	1,702,106
合计		10,068,194	9,530,163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178,855	155,86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10	1,250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	360,948	364,938
合计		540,613	522,057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2,388	16,99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64,496	63,951
金融机构债券	61,180	18,445
公司债券	11,155	27,203
	149,219	126,598
债券小计	149,219	126,598
贵金属合同	14,139	17,988
权益	7,262	5,790
基金及其他	8,235	5,493
	178,855	155,869
合计	178,855	155,869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金融机构债券	652	626
公司债券	158	624
	810	1,250
合计	810	1,250

(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1,821	27,678
金融机构债券	168,226	176,537
公司债券	885	882
	200,932	205,097
债券小计	200,932	205,097
权益	112,427	111,902
基金及其他	47,589	47,939
	360,948	364,938
合计	360,948	364,93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是指因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条件, 同时业务模式为非交易目的, 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本集团持有的债券、权益、基金、信托计划以及资管产品等。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注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5,214,922	4,751,63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839,788	1,783,050
金融机构债券		151,988	169,394
公司债券		67,206	90,812
债券小计		7,273,904	6,794,889
应收财政部款项	(i)	290,891	290,891
财政部特别国债	(ii)	93,331	93,332
其他	(iii)	13,150	11,580
小计		7,671,276	7,190,692
应计利息		139,048	135,743
减: 损失准备		(27,999)	(20,4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782,325	7,306,000

- (i) 本集团于2020年1月接到财政部通知, 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 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 逐年核定。
- (ii) 财政部于1998年为补充原农行资本金而发行面值计人民币933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将于2028年到期, 自2008年12月1日起固定年利率为2.25%。
- (iii)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大部分属于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投资(附注八、4(2))。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3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7,808,650	359	1,315	7,810,324
减: 损失准备	(26,705)	-	(1,294)	(27,9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u>7,781,945</u>	<u>359</u>	<u>21</u>	<u>7,782,325</u>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7,324,788	347	1,300	7,326,435
减: 损失准备	(19,150)	-	(1,285)	(20,4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u>7,305,638</u>	<u>347</u>	<u>15</u>	<u>7,306,000</u>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等。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iv)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9,150	-	1,285	20,43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437	-	-	3,437
重新计量	5,434	-	9	5,443
到期或转出	(1,316)	-	-	(1,316)
2023年6月30日	<u>26,705</u>	<u>-</u>	<u>1,294</u>	<u>27,999</u>

	2022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7,764	-	1,263	19,02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903	-	-	4,903
重新计量	126	-	22	148
到期或转出	(3,643)	-	-	(3,643)
2022年12月31日	19,150	-	1,285	20,435

(iv)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增加, 主要由于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及新增债权投资所致。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6月30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1,725,195	1,739,343	14,148	(5,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4,606	5,913	1,307	不适用
合计	1,729,801	1,745,256	15,455	(5,343)

	2022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1,694,785	1,697,405	2,620	(6,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3,519	4,701	1,182	不适用
合计	1,698,304	1,702,106	3,802	(6,343)

(1) 其他债权投资

(a)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注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929,191	870,33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25,496	235,712
金融机构债券		431,631	429,063
公司债券		125,275	135,994
债券小计		1,711,593	1,671,108
其他	(i)	10,828	10,558
小计		1,722,421	1,681,666
应计利息		16,922	15,739
合计		1,739,343	1,697,405

(i)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 属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附注八、4(2))。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3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账面价值	1,738,118	849	376	1,739,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损失准备	(5,152)	(10)	(181)	(5,343)
	(5,152)	(10)	(181)	(5,343)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账面价值	1,696,481	400	524	1,697,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损失准备	(6,078)	(9)	(256)	(6,343)
	(6,078)	(9)	(256)	(6,343)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公司债券和金融机构债券。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ii)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u>阶段一</u>	<u>阶段二</u>	<u>阶段三</u>	<u>合计</u>
	12个月 <u>预期信用损失</u>	<u>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u>		
2023年1月1日	6,078	9	256	6,343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2)	2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48	-	-	648
重新计量	(629)	(1)	47	(583)
到期或转出	(943)	-	(122)	(1,065)
2023年6月30日	<u>5,152</u>	<u>10</u>	<u>181</u>	<u>5,343</u>
	2022年			
	<u>阶段一</u>	<u>阶段二</u>	<u>阶段三</u>	<u>合计</u>
	12个月 <u>预期信用损失</u>	<u>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u>		
2022年1月1日	10,457	189	115	10,76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111)	-	11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1	(51)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42	-	-	1,942
重新计量	(1,257)	(4)	30	(1,231)
到期或转出	(5,004)	(125)	-	(5,129)
2022年12月31日	<u>6,078</u>	<u>9</u>	<u>256</u>	<u>6,343</u>

(ii)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减少, 主要由于存量债权到期或转出及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金融机构	5,420	4,564
其他企业	493	137
	5,913	4,701
合计	5,913	4,701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对联营企业投资	5,740	5,594
对合营企业投资	2,426	2,587
	8,166	8,181
小计	8,166	8,181
减: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89)	(89)
	8,077	8,092
账面价值	8,077	8,092

(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分别列示于附注八、2和附注八、3。

9. 固定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u>办公及机器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合计</u>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93,356	68,966	15,253	277,575
本期购置	851	2,096	932	3,879
在建工程转入	1,510	564	2	2,076
其他变动	(1,193)	(2,003)	311	(2,885)
	<u>194,524</u>	<u>69,623</u>	<u>16,498</u>	<u>280,645</u>
2023年6月30日	194,524	69,623	16,498	280,645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3,439)	(47,128)	(4,186)	(134,753)
本期计提	(3,565)	(3,349)	(350)	(7,264)
其他变动	378	1,889	5	2,272
	<u>(86,626)</u>	<u>(48,588)</u>	<u>(4,531)</u>	<u>(139,745)</u>
2023年6月30日	(86,626)	(48,588)	(4,531)	(139,745)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263)	(5)	(12)	(280)
其他变动	3	-	-	3
	<u>(260)</u>	<u>(5)</u>	<u>(12)</u>	<u>(277)</u>
2023年6月30日	(260)	(5)	(12)	(277)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u>109,654</u>	<u>21,833</u>	<u>11,055</u>	<u>142,542</u>
2023年6月30日	<u>107,638</u>	<u>21,030</u>	<u>11,955</u>	<u>140,623</u>

	<u>房屋及建筑物</u>	<u>办公及机器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合计</u>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89,309	65,906	16,398	271,613
本年购置	2,673	7,203	730	10,606
在建工程转入	4,948	1,204	-	6,152
其他变动	(3,574)	(5,347)	(1,875)	(10,796)
2022年12月31日	<u>193,356</u>	<u>68,966</u>	<u>15,253</u>	<u>277,575</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7,605)	(45,724)	(4,110)	(127,439)
本年计提	(6,951)	(6,289)	(775)	(14,015)
其他变动	1,117	4,885	699	6,701
2022年12月31日	<u>(83,439)</u>	<u>(47,128)</u>	<u>(4,186)</u>	<u>(134,753)</u>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270)	(6)	(81)	(357)
本年计提	(2)	-	(11)	(13)
其他变动	9	1	80	90
2022年12月31日	<u>(263)</u>	<u>(5)</u>	<u>(12)</u>	<u>(280)</u>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u>111,434</u>	<u>20,176</u>	<u>12,207</u>	<u>143,817</u>
2022年12月31日	<u>109,654</u>	<u>21,833</u>	<u>11,055</u>	<u>142,542</u>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23年6月30日, 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 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 在建工程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期初 / 年初余额	10,064	9,516
本期 / 本年增加	2,214	6,709
转入固定资产	(2,076)	(6,152)
其他变动	(7)	(9)
	10,195	10,064
减: 减值准备	(34)	(34)
	10,161	10,030
期末 / 年末账面价值	10,161	10,030

11. 递延税项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477	149,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9)
	157,452	149,921
净额	157,452	149,921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2023年1月1日 <u>至6月30日止期间</u>
2022年12月31日	149,921
会计政策变更	(337)
2023年1月1日	149,584
计入损益	5,72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41
2023年6月30日	157,452

	<u>2022年</u>
2021年12月31日	142,372
会计政策变更	61
2022年1月1日	142,433
计入损益	7,80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9)
2022年12月31日	<u>149,921</u>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u>2023年6月30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7,833	151,945	554,795	138,68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8,454	14,616	50,271	12,570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50,237	12,559	59,228	14,807
预计负债	37,798	9,449	40,788	10,197
内部退养福利	643	161	758	189
其他	16,451	4,118	13,790	3,454
小计	<u>771,416</u>	<u>192,848</u>	<u>719,630</u>	<u>179,90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1,100)	(32,730)	(109,465)	(27,320)
其他	(10,664)	(2,666)	(10,643)	(2,660)
小计	<u>(141,764)</u>	<u>(35,396)</u>	<u>(120,108)</u>	<u>(29,980)</u>
净额	<u>629,652</u>	<u>157,452</u>	<u>599,522</u>	<u>149,921</u>

12. 其他资产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注		
应收及暂付款	(1)	194,643	72,306
使用权资产	(2)	10,889	10,877
应收利息	(3)	4,171	3,662
长期待摊费用		3,008	2,996
投资性房地产		2,256	2,193
抵债资产	(4)	1,262	1,082
保险业务应收款		212	506
其他		10,940	14,252
		10,940	14,252
合计		227,381	107,874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3年6月30日			
	<u>金额</u>	<u>比例 (%)</u>	<u>坏账准备</u>	<u>净额</u>
1年以内	192,118	97	(926)	191,192
1至2年	2,445	1	(232)	2,213
2至3年	609	1	(206)	403
3年以上	2,580	1	(1,745)	835
	197,752	100	(3,109)	194,643
合计	197,752	100	(3,109)	194,643

	2022年12月31日			
	<u>金额</u>	<u>比例 (%)</u>	<u>坏账准备</u>	<u>净额</u>
1年以内	69,563	92	(759)	68,804
1至2年	1,643	2	(217)	1,426
2至3年	545	1	(182)	363
3年以上	3,580	5	(1,867)	1,713
	75,331	100	(3,025)	72,306
合计	75,331	100	(3,025)	72,306

- (2) 本集团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主要用于办公营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计提折旧金额为人民币19.29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18.81亿元), 累计折旧金额为人民币111.41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6.88亿元)。
- (3) 应收利息, 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 (4)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折合人民币12.62亿元(2022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10.82亿元),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5.94亿元(2022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6.13亿元)。

13.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1月1日	本期 (转回)/计提	本期转入	本期转销	汇率变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9	(9)	-	-	2	1,312
拆出资金	2,562	190	-	-	25	2,7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7	1,073	-	-	-	3,520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280	-	-	(3)	-	277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4	-	-	(3)	-	21
其他资产	3,767	280	-	(209)	-	3,838
合计	10,522	1,534	-	(215)	27	11,868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	本年 (转回)/计提	本年转入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60	(152)	-	-	11	1,319
拆出资金	2,699	(268)	-	-	131	2,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9	(462)	-	-	-	2,447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357	13	-	(90)	-	280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4	-	-	-	-	24
其他资产	3,666	539	-	(438)	-	3,767
合计	11,238	(330)	-	(528)	142	10,522

于2023年6月30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变动表分别于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附注五、7 金融投资中披露。

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42,471	891,603
应计利息	14,088	9,513
合计	<u>1,056,559</u>	<u>901,116</u>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62,741	267,75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66,284	2,121,826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4,674	3,408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951	50,495
小计	<u>2,962,650</u>	<u>2,443,479</u>
应计利息	13,279	15,699
合计	<u>2,975,929</u>	<u>2,459,178</u>

16. 拆入资金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03,267	191,299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94,705	140,429
小计	397,972	331,728
应计利息	2,928	2,027
合计	400,900	333,755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贵金属合同	11,378	12,03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259	248
其他	43	-
小计	302	248
合计	11,680	12,28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2 年度,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52,260	40,010
票据	<u>3,635</u>	<u>3,560</u>
小计	55,895	43,570
应计利息	<u>283</u>	<u>209</u>
合计	<u><u>56,178</u></u>	<u><u>43,779</u></u>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九、4担保物中披露。

19. 吸收存款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注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907,444	5,470,469
个人客户	6,550,091	6,508,44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732,545	3,686,042
个人客户	9,979,178	8,479,927
存入保证金	(1) 528,609	427,959
其他	<u>136,264</u>	<u>164,597</u>
小计	27,834,131	24,737,434
应计利息	<u>396,922</u>	<u>383,606</u>
合计	<u><u>28,231,053</u></u>	<u><u>25,121,040</u></u>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贸易融资保证金	209,152	152,62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4,260	121,800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51,532	52,384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84,821	50,783
其他保证金	58,844	50,366
	528,609	427,959
合计	528,609	427,959

(2)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82,195.20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0,937.00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15.33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3.40亿元)。于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发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产品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20.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应付短期薪酬	(1)	60,334	68,82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1,152	1,891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643	758
		62,129	71,469
合计		62,129	71,469

(1) 应付短期薪酬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注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51,985	43,294	(53,238)	42,041
住房公积金	(i)	177	4,960	(5,016)	121
社会保险费	(i)	338	3,219	(3,166)	39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10	3,039	(2,983)	366
生育保险费		15	92	(95)	12
工伤保险费		13	88	(88)	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98	1,909	(846)	11,761
其他		5,622	3,917	(3,519)	6,020
合计		<u>68,820</u>	<u>57,299</u>	<u>(65,785)</u>	<u>60,334</u>
		2022年			
	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42,785	96,704	(87,504)	51,985
住房公积金	(i)	137	9,821	(9,781)	177
社会保险费	(i)	446	6,083	(6,191)	33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18	5,735	(5,843)	310
生育保险费		14	182	(181)	15
工伤保险费		14	166	(167)	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45	4,312	(2,759)	10,698
其他		4,749	11,392	(10,519)	5,622
合计		<u>57,262</u>	<u>128,312</u>	<u>(116,754)</u>	<u>68,820</u>

- (i) 上述应付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28	5,813	(5,786)	655
失业保险费	64	197	(211)	50
年金计划	1,199	3,318	(4,070)	447
合计	1,891	9,328	(10,067)	1,152
	2022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94	11,283	(11,349)	628
失业保险费	40	366	(342)	64
年金计划	652	7,620	(7,073)	1,199
合计	1,386	19,269	(18,764)	1,891

上述设定提存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3)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758	4	(119)	643
	758	4	(119)	643
	2022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1,088	38	(368)	758
	1,088	38	(368)	758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付内部退养福利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折现率	2.30%	2.5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工资补贴年增长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55	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 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以上内部退养福利的精算变动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员工费用中。

21. 应交税费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企业所得税	19,421	47,716
增值税	9,181	6,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195	982
其他	688	781
	30,485	56,134
合计	30,485	56,134

22. 预计负债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4,057	28,051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284	5,317
其他	8,457	7,420
	<u>37,798</u>	<u>40,788</u>
合计	<u>37,798</u>	<u>40,788</u>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注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已发行债券	(1)	501,698	478,063
已发行存款证	(2)	317,147	306,523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3)	1,175,191	1,074,198
		<u>1,994,036</u>	<u>1,858,784</u>
小计		1,994,036	1,858,784
应计利息		7,040	10,614
		<u>7,040</u>	<u>10,614</u>
合计		<u>2,001,076</u>	<u>1,869,398</u>

于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1) 已发行债券

名称	注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15,000	15,000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	5,000	5,000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i)	2,168	2,089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v)	2,168	2,089
1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v)	-	209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	-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x)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	45,000	-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i)	10,000	1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v)	20,000	2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	20,000	2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	20,000	2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	25,000	-
发行的中期票据	(xviii)	55,874	57,643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ix)	-	20,00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	20,000	20,00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i)	20,000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ii)	2,000	2,00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iii)	2,500	2,50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iv)	-	4,000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	2,000	2,000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i)	6,000	6,000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ii)	-	500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iii)	1,099	1,099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ix)	2,998	2,998
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xx)	-	3,500
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xxii)	1,500	1,500
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xxii)	3,500	-
合计名义价值		501,807	478,127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109)	(64)
合计		501,698	478,063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集团发行了如下债券:

- (i) 于2022年10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2.40%, 每年付息一次。
- (ii) 于2022年10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2.80%, 每年付息一次。
- (iii) 于2021年1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1.25%, 每半年付息一次。
- (iv) 于2022年1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2.00%, 每半年付息一次。
- (v) 于2022年3月发行的1年期浮动利率美元绿色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SOFR+0.55%, 每月付息一次, 已于2023年3月2日到期。
- (vi) 于2018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4.45%, 每年付息一次, 已于2023年4月27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vii) 于2019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4.28%,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4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viii) 于2019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4.30%,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4年4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ix) 于2020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10%,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5年5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 于2022年6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45%,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7年6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 于2022年9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03%,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7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i) 于2023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49%,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8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ii) 于2019年3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4.53%,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v) 于2019年4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4.63%,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4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 于2022年6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65%,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32年6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 于2022年9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34%,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32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i) 于2023年3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61%,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33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viii)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已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情况如下:

<u>名称</u>	<u>到期日区间</u>	<u>票面利率 (%)</u>	<u>2023年 6月30日</u>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4年3月至 2025年1月	2.70 - 2.97	4,067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7月至 2027年3月	0.70 - 2.25	48,745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11月	3个月美元 synthetic LIBOR 利率+50个基点	2,167
澳门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8月	1.15	895
合计			55,874
<u>名称</u>	<u>到期日区间</u>	<u>票面利率 (%)</u>	<u>2022年 12月31日</u>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5月至 2024年4月	2.60 - 2.90	2,801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3月至 2023年6月	0.50 - 0.66	4,906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7月至 2027年3月	0.70 - 2.25	46,982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11月	3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66至85个基点	2,089
澳门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年8月	1.15	865
合计			57,643

- (xix) 于2020年4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1.99%, 每年付息一次, 已于2023年4月21日到期。
- (xx) 于2021年4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3.38%, 每年付息一次。
- (xxi) 于2023年6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2.65%, 每年付息一次。
- (xx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3.90%, 每年付息一次。
- (xxi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3.06%, 每年付息一次。
- (xxiv)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2.68%, 每年付息一次, 已于2023年3月16日到期。
- (xxv)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3.40%, 每年付息一次。
- (xxvi)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2.75%, 每年付息一次。
- (xxvii)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3.80%, 每年付息一次, 已于2023年6月20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xxviii)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4.10%, 每年付息一次。
- (xxix)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3.80%, 每年付息一次。
- (xxx)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人寿”)于2018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票面利率为5.55%, 每年付息一次, 已于2023年3月5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xxxix) 农银人寿于2020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票面利率为3.60%, 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2025年3月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 自2025年3月30日起, 票面年利率增加至4.60%。
- (xxxii) 农银人寿于2023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票面利率为3.67%, 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2028年3月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 自2028年3月31日起, 票面年利率增加至4.67%。
- (2)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23年6月30日, 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7天至5年, 年利率区间为0.00%-6.35%(2022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7天至5年, 年利率区间为0.00%-5.85%)。
- (3)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为商业票据以及同业存单。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23年6月30日, 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0.00%-5.57%(2022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2个月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0.00%-3.37%)。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及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 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3年, 年利率区间为0.00%-5.81%(2022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2个月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0.00%-5.81%)。

24. 其他负债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保险负债	139,068	123,978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20,076	112,572
租赁负债	11,154	10,918
应付财政部款项	1,871	1,732
其他应付款项	54,729	60,635
	326,898	309,835
合计	326,898	309,835

25. 普通股股本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 (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元	319,244	319,244	319,244	319,244
境外上市 (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元	30,739	30,739	30,739	30,739
合计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 (1)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是指获准在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2) 于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 除本行于2018年6月非公开发行的199.6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外, 本行其余A股及H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上述199.60亿股人民币限售股股票已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流通。

26. 其他权益工具

<u>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u>	<u>股息率</u>	<u>发行 价格 (元)</u>	<u>发行数量 (百万股)</u>	<u>发行金额 (百万元)</u>	<u>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u>	<u>转换情况</u>
优先股—首期 (1)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6.00%，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本中期未发生转换
优先股—二期 (1)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5.50%，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本中期未发生转换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4.39%，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2)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4.20%，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48%，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2)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4.50%，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续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76%，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49%，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500	5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2)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17%，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 (1)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8 亿股的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于 2014 年 11 月, 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 4 亿股优先股的发行。首期优先股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每年 6.00%,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 2.29% 的固定溢价。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 首期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 5 年结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 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3.03%, 固定溢价为 2.29%, 票面股息率为 5.32%, 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于 2015 年 3 月, 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 4 亿股优先股的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每年 5.50%,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 2.24% 的固定溢价。于 2020 年 3 月 6 日, 第二期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 5 年结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 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2.60%, 固定溢价为 2.24%, 票面股息率为 4.84%, 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在募集说明中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进行清算时, 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与之享有同等受偿权的次级债务人之后。

当发生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二、(一)”)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优先股将按约定的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元人民币/股。于2018年6月, 本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51.89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 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强制转股价格由2.43元人民币/股调整为2.46元人民币/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于2023年6月30日,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798.99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798.99亿元)。

(2) 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永续债, 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19年,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19年8月16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8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并于2019年8月2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5年票面利率为4.39%。

于2019年9月3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并于2019年9月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5年票面利率为4.20%。

2020年,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20年5月8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8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并于2020年5月1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5年票面利率为3.48%。

于2020年8月20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并于2020年8月24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5年票面利率为4.50%。

2021年,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21年11月12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并于2021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5年票面利率为3.76%。

于2022年2月18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并于2022年2月2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5年票面利率为3.49%。

于2022年9月1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并于2022年9月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5年票面利率为3.17%。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 本行有权在报金融监管总局并获同意, 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用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 并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该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3,599.70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599.70 亿元)。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23 年 <u>6 月 30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714,446	2,668,06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274,446	2,228,063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40,000	44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6,260	5,697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u>6,260</u>	<u>5,697</u>

-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和永续债的利息发放于附注五、31 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27.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主要为本行 2010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及 2018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溢价。发行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 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28. 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情况表

	2022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 6月30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171	430	2,601	7,652	10,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2,524	36	32,560	(13,711)	18,8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61	-	1,761	1,664	3,425
其他	(1,228)	-	(1,228)	(935)	(2,16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9	42	701	401	1,102
合计	<u>35,887</u>	<u>508</u>	<u>36,395</u>	<u>(4,929)</u>	<u>31,466</u>
	2021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270	-	14,270	(12,099)	2,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0,093	-	20,093	12,431	32,5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96)	-	(2,096)	3,857	1,761
其他	-	(877)	(877)	(351)	(1,22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4	-	564	95	659
合计	<u>32,831</u>	<u>(877)</u>	<u>31,954</u>	<u>3,933</u>	<u>35,887</u>

(2)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变动情况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941	991	(2,943)	7,652	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8,335)	-	4,626	(13,71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63	-	-	1,664	(1)
其他	(2,444)	-	611	(935)	(89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4	-	(153)	401	-
合计	(8,621)	991	2,141	(4,929)	(560)

	2022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588)	(501)	3,891	(12,099)	(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6,717	-	(4,407)	12,431	(1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53	-	-	3,857	(4)
其他	(919)	-	230	(351)	(33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	-	(33)	95	-
合计	4,191	(501)	(319)	3,933	(562)

29.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 本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此外, 部分子公司及境外分行须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普通股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普通股股本后, 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普通股股本的 25%。

30. 一般风险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 (含监管储备)	(1)	448,863	381,222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	7,587	7,378
合计		456,450	388,600

- (1) 本行按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 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其中, 包括境外分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的监管储备。
- (2)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 本行部分境内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1. 未分配利润

- (1) 于本期间, 本行未建议、宣告或派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普通股股息, 董事会不拟建议派发本期间普通股中期股息。

(2) 2022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3年6月29日, 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53.09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 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75.57亿元。
- (iii) 2022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222元(含税), 共计人民币777.66亿元(含税)。

于2023年6月30日, 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尚未发放的股利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尚未发放的股利已于2023年7月发放完毕。

(3) 2021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2年6月29日, 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43.35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 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22.21亿元。
- (iii) 2021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068元(含税), 共计人民币723.76亿元(含税)。

于2022年12月31日, 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2022年内派发。

(4) 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2022年1月26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4.84%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含税), 合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2022年3月11日。

于2022年8月29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5.32%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含税), 合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2022年11月7日。

于2022年12月28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4.84%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含税), 合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2023年3月13日。于2022年12月31日, 已宣告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5) 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2023年2月20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9%计算, 合计人民币17.45亿元, 付息日为2023年2月22日。

于2023年5月10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8%计算, 合计人民币29.58亿元, 付息日为2023年5月12日。

于2022年5月7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8%计算, 合计人民币29.58亿元, 付息日为2022年5月12日。

于2022年8月18日, 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39%计算, 合计人民币37.32亿元, 付息日为2022年8月20日。

于2022年8月22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50%计算, 合计人民币15.75亿元, 付息日为2022年8月24日。

于2022年9月1日, 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20%计算, 合计人民币14.70亿元, 付息日为2022年9月5日。

于2022年11月14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6%计算, 合计人民币15.04亿元, 付息日为2022年11月16日。

32. 利息净收入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1,431	376,995
其中: 对公贷款和垫款	231,855	203,905
个人贷款	169,576	173,090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23,632	110,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25,261	22,45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205	16,5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06	9,1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44	3,652
拆出资金	8,602	3,085
	601,081	542,731
小计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28,559)	(184,1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427)	(24,1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423)	(20,1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729)	(12,083)
拆入资金	(7,571)	(1,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1)	(152)
	(310,660)	(242,554)
小计		
利息净收入	290,421	300,177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电子银行业务	14,013	13,786
代理业务	13,669	14,140
顾问和咨询业务	10,531	9,309
银行卡	8,285	8,416
结算与清算业务	7,139	6,78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2,361	2,323
信贷承诺	1,321	1,192
其他业务	302	275
	57,621	56,227
小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4,187)	(3,911)
电子银行业务	(1,601)	(1,678)
结算与清算业务	(694)	(739)
其他业务	(408)	(410)
	(6,890)	(6,738)
小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731	49,489

34. 投资收益

	注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8,323)	(8,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收益	(1)	21,027	16,349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454	8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损失		(204)	(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产生 的收益		235	10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	130
其他		(1,445)	(180)
合计		<u>11,977</u>	<u>8,007</u>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的收益。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	(1)	8,871	(2,76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24	381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539)	7,131
合计		<u>7,356</u>	<u>4,751</u>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

36. 其他业务收入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保险业务收入	1,644	1,463
租赁收入	589	595
其他收入	1,390	596
	3,623	2,654

37. 税金及附加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3	1,386
教育费附加	1,025	1,030
房产税	700	639
其他税金	439	344
	3,547	3,399

38. 业务及管理费

	注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65,576	63,217
业务费用		24,044	21,350
折旧和摊销		10,479	9,844
		100,099	94,411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41	41,382
住房公积金	4,885	4,690
社会保险费	3,164	3,02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986	2,857
生育保险费	91	92
工伤保险费	87	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8	1,816
其他	3,895	3,524
	56,383	54,440
小计	56,383	54,440
设定提存计划	9,189	8,764
内部退养福利	4	13
	65,576	63,217
合计	65,576	63,217

39. 信用减值损失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768	92,776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807	2,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	(696)	1,251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4,069)	8,384
拆出资金	190	1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	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3	166
其他	1,288	(101)
合计	102,352	105,529

40. 其他业务成本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保险业务成本	2,811	2,639
其他	589	574
合计	3,400	3,213

41. 所得税费用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865	33,2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27)	(6,006)
合计	22,138	27,26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注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税前利润		155,969	156,049
按中国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992	39,013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25,011)	(22,20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9,324	11,196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1,176)	(740)
境内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9	(2)
所得税费用		<u>22,138</u>	<u>27,266</u>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2. 每股收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33,234	128,752
减: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4,703)	(4,8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u>128,531</u>	<u>123,858</u>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49,983	349,98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0.37</u>	<u>0.35</u>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本行分别发行了两期非累积型优先股,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五、26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共发行了七期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五、26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计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 已在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当期宣告发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47.03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48.94亿元)。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和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库存现金	67,075	71,84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8,848	355,4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2,135	12,638
拆出资金	116,635	170,6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71,545	1,102,096
合计	<u>2,776,238</u>	<u>1,712,612</u>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831	128,78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2,352	105,5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	17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9,193	8,618
无形资产摊销	1,399	1,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	46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48,893)	(133,313)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7,423	20,181
投资损益	758	(1,0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56)	(4,751)
汇兑收益	(16,953)	(13,587)
递延税项变动	(5,727)	(6,00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578)	(385)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2,600,402)	(2,111,885)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3,858,231	2,915,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99	908,78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776,238	1,712,61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705,633)	(1,124,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1,070,605	587,850

六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作为主要经营决策者, 定期审阅该等报告, 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审查三种不同类别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基于(i) 地理位置; (ii) 业务活动及 (iii)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转让定价参照市场利率厘定, 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1. 地区经营分部

本集团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新疆(含新疆兵团)、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u>总行</u>	<u>长江三角洲</u>	<u>珠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中部地区</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u>境外及其他</u>	<u>抵销</u>	<u>合计</u>
利息净收入	(57,870)	80,887	55,985	52,768	62,395	79,880	12,904	3,472	-	290,421
外部利息收入	191,623	99,351	65,867	53,891	66,129	89,531	11,596	23,093	-	601,081
外部利息支出	(40,690)	(68,423)	(39,843)	(46,411)	(40,143)	(43,461)	(12,356)	(19,333)	-	(310,660)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1)	(208,803)	49,959	29,961	45,288	36,409	33,810	13,664	(28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05	8,732	6,483	4,948	5,004	6,256	801	502	-	50,7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894	9,916	7,394	5,601	5,950	7,187	1,009	670	-	57,6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89)	(1,184)	(911)	(653)	(946)	(931)	(208)	(168)	-	(6,890)
投资损益	7,559	25	(63)	36	1	47	12	4,360	-	11,97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3	-	-	-	-	-	-	200	-	2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29	-	-	-	-	-	-	6	-	2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7	(5)	(3)	(346)	(16)	(662)	(108)	2,249	-	7,356
汇兑损益	(34)	510	390	226	184	67	58	249	-	1,650
其他业务收入	113	304	53	118	98	419	26	2,492	-	3,623
税金及附加	(228)	(753)	(487)	(534)	(528)	(784)	(148)	(85)	-	(3,547)
业务及管理费	(7,098)	(18,281)	(12,833)	(13,414)	(17,348)	(23,634)	(6,059)	(1,432)	-	(100,099)
信用减值损失	(9,322)	(20,540)	(15,143)	(11,028)	(19,083)	(23,716)	(3,129)	(391)	-	(102,3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2)	-	(18)	(6)	(2)	-	(28)
其他业务成本	(8)	-	-	-	-	-	-	(3,392)	-	(3,400)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亏损)/利润	(42,636)	50,879	34,382	32,772	30,707	37,855	4,351	8,022	-	156,332
加: 营业外收入	12	30	16	24	29	60	5	-	-	176
减: 营业外支出	(165)	(195)	(27)	(36)	(59)	(46)	(17)	6	-	(539)
(亏损)/利润总额	(42,789)	50,714	34,371	32,760	30,677	37,869	4,339	8,028	-	155,969
减: 所得税费用										(22,138)
净利润										133,83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51	1,635	1,201	1,622	1,729	2,114	590	137	-	10,479
资本性支出	3,222	486	301	478	798	1,062	138	3,227	-	9,712

2023年6月30日	<u>总行</u>	<u>长江三角洲</u>	<u>珠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中部地区</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u>境外及其他</u>	<u>抵销</u>	<u>合计</u>
分部资产	6,690,488	8,340,029	5,407,421	6,675,610	5,624,645	6,908,385	1,595,052	1,402,246	(4,767,958)	37,875,918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2,138	-	-	-	-	-	-	5,939	-	8,077
未分配资产										157,477
总资产										38,033,395
其中: 非流动资产 (2)	20,772	27,762	16,889	29,337	29,512	42,654	10,894	26,857	-	204,677
分部负债	(4,181,620)	(8,307,738)	(5,378,291)	(6,672,690)	(5,643,439)	(6,942,278)	(1,600,369)	(1,334,776)	4,767,958	(35,293,243)
未分配负债										(19,446)
总负债										(35,312,68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7,743	657,637	423,555	444,415	383,141	359,221	86,946	100,847	-	2,463,505

- (1) 本期分部收支同比变动受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同步下调的影响。
- (2)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1,967)	74,659	52,591	48,327	56,102	73,819	11,893	4,753	-	300,177
外部利息收入	164,656	92,298	63,366	52,365	61,964	85,672	11,990	10,420	-	542,731
外部利息支出	(35,139)	(52,876)	(28,779)	(39,925)	(33,319)	(36,952)	(10,978)	(4,586)	-	(242,554)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51,484)	35,237	18,004	35,887	27,457	25,099	10,881	(1,08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144	7,554	6,073	5,069	4,635	5,929	852	1,233	-	49,4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513	8,888	7,017	5,818	5,632	6,946	1,060	1,353	-	56,2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69)	(1,334)	(944)	(749)	(997)	(1,017)	(208)	(120)	-	(6,738)
投资损益	3,025	(419)	(101)	41	(77)	2,107	(1)	3,432	-	8,00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3	-	-	-	-	-	-	97	-	1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1	-	-	-	-	-	-	-	-	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82	305	(30)	(210)	61	(3,582)	(54)	(921)	-	4,751
汇兑损益	(4,593)	618	485	244	251	106	73	470	-	(2,346)
其他业务收入	57	44	32	48	252	40	3	2,178	-	2,654
税金及附加	(226)	(693)	(476)	(515)	(503)	(773)	(153)	(60)	-	(3,399)
业务及管理费	(8,562)	(16,112)	(11,768)	(12,826)	(16,211)	(21,865)	(5,726)	(1,341)	-	(94,411)
信用减值损失	(7,297)	(20,182)	(21,077)	(17,583)	(14,165)	(21,638)	(3,103)	(484)	-	(105,5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	-	(14)	(4)	-	-	(17)
其他业务成本	(3)	-	-	-	-	-	(1)	(3,209)	-	(3,213)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u>总行</u>	<u>长江三角洲</u>	<u>珠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中部地区</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u>境外及其他</u>	<u>抵销</u>	<u>合计</u>
营业(亏损)/利润	(12,240)	45,774	25,729	22,596	30,345	34,129	3,779	6,051	-	156,163
加: 营业外收入	17	26	37	20	33	350	7	25	-	515
减: 营业外支出	(98)	(98)	(51)	11	(84)	(270)	(53)	14	-	(629)
(亏损)/利润总额	<u>(12,321)</u>	<u>45,702</u>	<u>25,715</u>	<u>22,627</u>	<u>30,294</u>	<u>34,209</u>	<u>3,733</u>	<u>6,090</u>	-	<u>156,049</u>
减: 所得税费用										(27,266)
净利润										<u>128,783</u>
折旧和摊销费用	918	1,581	1,306	1,528	1,589	2,119	584	219	-	9,844
资本性支出	<u>1,037</u>	<u>556</u>	<u>405</u>	<u>1,875</u>	<u>1,176</u>	<u>1,376</u>	<u>96</u>	<u>577</u>	-	<u>7,098</u>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499,065	7,213,176	4,496,584	6,166,474	4,953,791	6,386,015	1,470,623	1,241,216	(4,651,386)	33,775,558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2,105	-	-	-	-	-	-	5,987	-	8,092
未分配资产										149,930
总资产										33,925,488
其中: 非流动资产 (1)	19,786	28,599	17,393	30,071	30,283	43,660	11,297	24,889	-	205,978
分部负债	(3,689,997)	(7,285,870)	(4,489,449)	(6,189,612)	(4,991,794)	(6,448,867)	(1,480,796)	(1,279,004)	4,651,386	(31,204,003)
未分配负债										(47,725)
总负债										(31,251,728)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308	640,617	420,037	454,542	356,150	353,388	75,901	98,450	-	2,412,393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2. 业务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及自营或代客经营衍生。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 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公司 <u>银行业务</u>	个人 <u>银行业务</u>	资金 <u>运营业务</u>	<u>其他业务</u>	<u>合计</u>
利息净收入	119,084	179,402	(10,158)	2,093	290,421
外部利息收入	231,702	169,512	196,100	3,767	601,081
外部利息支出	(101,715)	(132,669)	(74,602)	(1,674)	(310,660)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1)	(10,903)	142,559	(131,65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091	15,559	437	1,644	50,7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545	18,823	459	1,794	57,6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54)	(3,264)	(22)	(150)	(6,890)
投资损益	(1,708)	(64)	10,012	3,737	11,97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233	2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229	6	2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8)	5,568	1,794	7,356
汇兑收益	-	-	1,609	41	1,650
其他业务收入	494	476	60	2,593	3,623
税金及附加	(1,338)	(967)	(517)	(725)	(3,547)
业务及管理费	(34,371)	(54,262)	(10,620)	(846)	(100,099)
信用减值损失	(58,034)	(36,042)	(8,357)	81	(102,3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	-	-	(2)	(28)
其他业务成本	-	-	(10)	(3,390)	(3,400)
营业利润/(亏损)	57,194	104,094	(11,976)	7,020	156,332
加: 营业外收入	119	50	-	7	176
减: 营业外支出	(273)	(262)	-	(4)	(539)
利润/(亏损) 总额	57,040	103,882	(11,976)	7,023	155,969
减: 所得税费用					(22,138)
净利润					133,83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42	5,515	1,959	163	10,479
资本性支出	1,529	3,506	1,449	3,228	9,712

	公司 <u>银行业务</u>	个人 <u>银行业务</u>	资金 <u>运营业务</u>	<u>其他业务</u>	<u>合计</u>
2023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13,271,765	7,936,086	16,228,049	440,018	37,875,918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8,077	8,077
未分配资产					157,477
总资产					38,033,395
分部负债	(11,617,129)	(16,966,110)	(6,360,070)	(349,934)	(35,293,243)
未分配负债					(19,446)
总负债					(35,312,68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557,124	906,381	-	-	2,463,505

(1) 本期分部收支同比变动受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同步下调的影响。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公司 <u>银行业务</u>	个人 <u>银行业务</u>	资金 <u>运营业务</u>	<u>其他业务</u>	<u>合计</u>
利息净收入	116,362	163,361	18,140	2,314	300,177
外部利息收入	203,718	173,044	162,162	3,807	542,731
外部利息支出	(73,094)	(116,579)	(51,388)	(1,493)	(242,554)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4,262)	106,896	(92,63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578	15,986	646	2,279	49,4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316	18,824	670	2,417	56,2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38)	(2,838)	(24)	(138)	(6,738)
投资损益	(802)	(176)	5,139	3,846	8,00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130	1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101	-	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0	42	5,405	(1,086)	4,751
汇兑损益	-	-	(2,395)	49	(2,346)
其他业务收入	113	108	15	2,418	2,654
税金及附加	(1,436)	(1,190)	(504)	(269)	(3,399)
业务及管理费	(33,901)	(48,680)	(10,824)	(1,006)	(94,411)
信用减值损失	(62,794)	(38,084)	(4,556)	(95)	(105,5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	-	-	-	(17)
其他业务成本	-	-	(3)	(3,210)	(3,213)
营业利润	48,493	91,367	11,063	5,240	156,163
加: 营业外收入	262	226	-	27	515
减: 营业外支出	(318)	(304)	-	(7)	(629)
利润总额	48,437	91,289	11,063	5,260	156,049
减: 所得税费用					(27,266)
净利润					128,78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27	5,102	1,823	192	9,844
资本性支出	1,577	3,468	1,451	602	7,098

	公司 <u>银行业务</u>	个人 <u>银行业务</u>	资金 <u>运营业务</u>	<u>其他业务</u>	<u>合计</u>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1,695,117	7,512,287	14,162,923	405,231	33,775,558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8,092	8,092
未分配资产					149,930
总资产					33,925,488
分部负债	(9,945,976)	(15,451,979)	(5,469,192)	(336,856)	(31,204,003)
未分配负债					(47,725)
总负债					(31,251,728)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308,207	104,186	-	-	2,412,393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县域金融业务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旨在通过遍布中国境内的县及县级市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服务以及中间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本集团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县域金融业务覆盖范围的其他所有业务, 以及境外业务及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u>县域金融业务</u>	<u>城市金融业务</u>	<u>抵销</u>	<u>合计</u>
利息净收入	156,320	134,101	-	290,421
外部利息收入	156,321	444,760	-	601,081
外部利息支出	(95,345)	(215,315)	-	(310,660)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	95,344	(95,34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863	29,868	-	50,7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727	33,894	-	57,6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64)	(4,026)	-	(6,890)
投资损益	98	11,879	-	11,97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3	-	2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收益	-	235	-	2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8)	7,794	-	7,356
汇兑收益	261	1,389	-	1,650
其他业务收入	2,215	1,408	-	3,623
税金及附加	(1,180)	(2,367)	-	(3,547)
业务及管理费	(47,421)	(52,678)	-	(100,099)
信用减值损失	(42,282)	(60,070)	-	(102,3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	(21)	-	(28)
其他业务成本	-	(3,400)	-	(3,400)
营业利润	88,429	67,903	-	156,332
加: 营业外收入	66	110	-	176
减: 营业外支出	(169)	(370)	-	(539)
利润总额	88,326	67,643	-	155,969
减: 所得税费用				(22,138)
净利润				133,831
折旧和摊销费用	4,260	6,219	-	10,479
资本性支出	1,170	8,542	-	9,712

	<u>县域金融业务</u>	<u>城市金融业务</u>	<u>抵销</u>	<u>合计</u>
2023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13,307,356	24,714,635	(146,073)	37,875,918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8,077	-	8,077
	-	8,077	-	8,077
未分配资产				157,477
总资产				38,033,395
分部负债	(12,344,944)	(23,094,372)	146,073	(35,293,243)
	(12,344,944)	(23,094,372)	146,073	(35,293,243)
未分配负债				(19,446)
总负债				(35,312,68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834,948	1,628,557	-	2,463,505
	834,948	1,628,557	-	2,463,505

(1) 本期分部收支同比变动受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同步下调的影响。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u>县域金融业务</u>	<u>城市金融业务</u>	<u>抵销</u>	<u>合计</u>
利息净收入	139,568	160,609	-	300,177
外部利息收入	143,534	399,197	-	542,731
外部利息支出	(79,620)	(162,934)	-	(242,554)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75,654	(75,65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75	30,114	-	49,4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192	34,035	-	56,2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17)	(3,921)	-	(6,738)
投资损益	1,905	6,102	-	8,00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0	-	1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收益	-	101	-	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74)	7,825	-	4,751
汇兑损益	344	(2,690)	-	(2,346)
其他业务收入	1,405	1,249	-	2,654
税金及附加	(1,058)	(2,341)	-	(3,399)
业务及管理费	(44,457)	(49,954)	-	(94,411)
信用减值损失	(38,459)	(67,070)	-	(105,5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	(15)	-	(17)
其他业务成本	(1)	(3,212)	-	(3,213)
营业利润	75,546	80,617	-	156,163
加: 营业外收入	351	164	-	515
减: 营业外支出	(183)	(446)	-	(629)
利润总额	75,714	80,335	-	156,049
减: 所得税费用				(27,266)
净利润				128,783
折旧和摊销费用	3,915	5,929	-	9,844
资本性支出	1,513	5,585	-	7,098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2,003,909	22,157,816	(386,167)	33,775,558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8,092	-	8,092
未分配资产				149,930
总资产				33,925,488
分部负债	(11,093,700)	(20,496,470)	386,167	(31,204,003)
未分配负债				(47,725)
总负债				(31,251,728)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815,000	1,597,393	-	2,412,393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财政部

于2023年6月30日, 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35.29% (2022年12月31日: 35.29%) 的普通股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资产				
国债及特别国债	1,022,630	10.16%	913,436	9.58%
应收财政部款项	336,805	3.35%	333,078	3.49%
负债				
财政部存入款项	4,488	0.02%	4,377	0.02%
其他负债				
- 代理兑付国债	4	0.00%	4	0.00%
- 应付财政部款项	1,871	0.57%	1,732	0.56%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8,516	3.08%	15,131	2.79%
利息支出	(44)	0.01%	(15)	0.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3	1.31%	673	1.20%
投资损益	121	1.01%	112	1.40%

(3) 利率区间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	(%)
债券投资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0.00 - 9.00	0.00 - 9.00
财政部存入款项	0.0001 - 5.49	0.0001 - 1.80

(4) 国债兑付承诺详见附注九、5 国债兑付承诺。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汇金公司经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汇金公司代表中国政府依法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于2023年6月30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0.03%(2022年12月31日:40.03%)的普通股股权。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14	0.09%	14,012	0.07%
金融投资	32,810	0.33%	31,747	0.33%
负债				
吸收存款	2,681	0.01%	11,745	0.05%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832	0.14%	572	0.11%
利息支出	(36)	0.01%	(267)	0.11%
投资损益	1	0.01%	26	0.32%

(3) 利率区间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	2022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5	不适用
金融投资	2.28 - 8.00	2.15 - 8.00
吸收存款	0.40 - 1.75	0.45 - 2.10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据中央政府的指导, 汇金公司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本集团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9,566	35.24%	120,662	19.13%
拆出资金	67,156	14.68%	61,552	12.30%
衍生金融资产	11,048	22.31%	6,049	1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397	3.63%	46,008	3.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57	0.16%	31,468	0.17%
金融投资	869,236	8.63%	851,275	8.9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2,492	5.12%	122,269	4.97%
拆入资金	130,391	32.52%	91,971	27.56%
衍生金融负债	8,744	19.78%	5,604	18.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11	14.62%	6,155	14.06%
吸收存款	5,922	0.02%	3,032	0.01%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2,000	0.45%	2,000	0.45%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477	0.14%	1,239	0.38%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2,650	2.10%	11,526	2.12%
利息支出	(1,013)	0.33%	(937)	0.39%
投资损益	2,793	23.32%	2,231	27.86%
汇兑损益	902	54.67%	555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	0.44%	29	0.61%

(3) 利率区间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	2022年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60 - 5.45	-0.90 - 4.05
拆出资金	-0.15 - 6.58	-0.36 - 4.00
衍生金融资产	0.02 - 8.00	2.19 - 3.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18 - 2.80	1.87 - 2.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 6.15	0.00 - 6.15
金融投资	0.00 - 6.37	0.00 - 5.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 - 6.30	0.00 - 3.99
拆入资金	-0.10 - 5.44	-0.39 - 3.52
衍生金融负债	0.02 - 5.55	1.59 - 2.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 - 2.61	1.89 - 2.30
吸收存款	0.00 - 3.99	0.00 - 1.85
其他权益工具	4.84	4.84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于2023年6月30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6.72%(2022年12月31日: 6.72%)。本集团与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29	2.18%	41,549	3.54%
负债				
吸收存款	141,868	0.50%	78,773	0.31%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1,250	0.28%	1,250	0.28%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2	0.00%	5	0.00%
利息支出	(2,630)	0.85%	(1,888)	0.78%

(3) 利率区间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	2022年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 - 2.90	2.25 - 2.60
吸收存款	3.90 - 4.26	3.99 - 4.26
其他权益工具	4.84	4.84

4.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拆出资金	83,176	18.18%	83,895	16.77%
金融投资	608	0.01%	601	0.01%
其他资产	376	0.17%	288	0.2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16	0.20%	15,881	0.65%
拆入资金	834	0.21%	798	0.24%
吸收存款	1,930	0.01%	2,247	0.01%
其他负债	74	0.02%	15	0.00%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1,226	0.36%	2,866	0.87%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	10	0.00%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786	0.13%	725	0.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47	2.68%	1,429	2.54%
其他业务收入	90	2.48%	55	2.07%
利息支出	(111)	0.04%	(208)	0.09%
业务及管理费	(202)	0.20%	(181)	0.19%
其他业务成本	(6)	0.18%	(6)	0.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	0.32%	(69)	1.02%
营业外支出	(7)	1.30%	-	-

(3) 利率区间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	2022年 (%)
拆出资金	1.62 - 6.98	1.55 - 3.62
金融投资	0.00	3.30 - 3.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 - 2.20	0.003 - 4.13
拆入资金	1.25	1.25
吸收存款	0.00 - 3.10	0.05 - 1.85

5.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3	0.01%	1,043	0.0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	0.00%	24	0.00%
吸收存款	2,137	0.01%	2,664	0.01%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	4	0.00%
	-	-	4	0.00%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42	0.01%	-	-
利息支出	(5)	0.00%	0	0.00%

(3) 利率区间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	2022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5 - 4.45	不适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 - 1.65	0.30 - 1.65
吸收存款	0.2 - 1.85	不适用

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相关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上述关联方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1,486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957万元)。

本行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和信用卡业务。于2023年6月30日,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为人民币1,493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66万元)。

7. 企业年金

除正常的供款外,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的交易及余额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负债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7,353	0.03%	7,342	0.03%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7,500	1.70%	7,500	1.70%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支出	(142)	0.05%	(136)	0.06%

(3) 利率区间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	2022年 (%)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0.00 - 5.00	0.00 - 5.00
其他权益工具	4.84 - 5.32	4.84 - 5.32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1) 期 / 年末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9,566	35.24%	120,662	19.13%
拆出资金	67,156	14.68%	61,552	12.30%
衍生金融资产	11,048	22.31%	6,049	1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526	5.81%	87,557	7.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814	0.26%	46,523	0.25%
金融投资	2,261,481	22.46%	2,129,536	22.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2,524	5.13%	122,293	4.97%
拆入资金	130,391	32.52%	91,971	27.56%
衍生金融负债	8,744	19.78%	5,604	18.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11	14.62%	6,155	14.06%
吸收存款	164,449	0.58%	107,933	0.43%
其他负债	1,875	0.57%	1,736	0.56%
其他权益工具	10,750	2.44%	10,750	2.44%
开出保函及担保	477	0.14%	1,239	0.38%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	4	0.00%
	-	-	4	0.00%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32,052	5.33%	27,234	5.02%
利息支出	(3,870)	1.25%	(3,243)	1.34%
投资损益	2,915	24.34%	2,369	29.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3	1.31%	673	1.20%
汇兑损益	902	54.67%	555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	0.44%	29	0.61%
	32	0.44%	29	0.61%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u>注册公司名称</u>	<u>成立时间</u>	<u>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u>	<u>实收资本</u>	<u>持股比例 (%)</u>	<u>享有表决权比例 (%)</u>	<u>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u>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年	中国·香港	港币 588,790,000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	中国·香港	港币 4,113,392,450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9,5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
中国农业银行 (英国) 有限公司	2011年	英国·伦敦	美元 100,000,002 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750,000,001 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19,600,000 元	51.02	51.02	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i)	2008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31,000,000 元	50.00	66.67	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安徽	人民币 29,400,000 元	51.02	51.02	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4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21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中国·福建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卢森堡) 有限公司	2014年	卢森堡·卢森堡	欧元 20,000,000 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莫斯科) 有限公司	2014年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 7,556,038,271 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理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i)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中由本行委任两名董事, 本行对该行拥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u>注册公司名称</u>	<u>成立时间</u>	<u>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u>	<u>实收资本</u>	<u>持股比例 (%)</u>	<u>享有表决权比例 (%)</u>	<u>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u>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949,916,475 元	51.00	51.00	人寿保险

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收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并将其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交易, 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确认商誉计人民币13.81亿元。于2016年度, 本行及其他股东对农银人寿增资人民币37.61亿元, 使得农银人寿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9.17亿元, 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28.44亿元。增资后, 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5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上述已确认的商誉未发生明显的减值迹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重大限制。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u>注册公司名称</u>	<u>注</u>	<u>成立时间</u>	<u>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 (%)</u>	<u>享有表决权比例 (%)</u>	<u>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u>
中刚非洲银行	(1)	2015年	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中非法郎 53,342,800,000 元	50.00	50.00	银行
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	2015年	中国·广东	人民币 313,000,000 元	31.95	33.3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2)	2018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6,343,200,000 元	15.61	11.11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吉林省红旗智网新能源汽车基金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	2019年	中国·吉林	人民币 3,885,500,000 元	25.26	2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新源 (北京) 债转股专项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	2020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15.67	14.29	股权投资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88,500,000,000 元	9.04	9.04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2022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1,150,000,000 元	8.97	8.97	保险

- (1)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 本行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的中刚非洲银行取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营业执照。本行享有中刚非洲银行 50% 的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本行对中刚非洲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 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3) 本行于 2021 年获批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04%, 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 本集团对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u>注册公司名称</u>	<u>成立时间</u>	<u>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 (%)</u>	<u>享有表决权比例 (%)</u>	<u>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u>
江苏建泉穗禾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江苏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69.00	28.57	股权投资、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业务
农金高投 (湖北) 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74.00	33.33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 相关咨询服务
嘉兴穗禾新丝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66.67	50.00	实业投资及股权投资
浙江新兴动力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50.00	50.00	实业投资及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 投资咨询服务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 咨询、资产管理
上海国化油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9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800,000,000 元	66.67	50.00	股权投资
农毅资环 (嘉兴)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400,000,000 元	70.00	50.00	
建信金投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 (天津)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天津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00	2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陕西穗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 根据协议约定, 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本集团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 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2023年6月30日, 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6,463.25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046.87亿元), 对应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15,563.64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331.55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10.10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24.32亿元)。本集团与理财产品进行的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进行上述交易, 于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 上述交易无敞口。上述交易并非本集团的合同义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2年度, 本集团与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 亦不存在本集团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此外,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于2023年6月30日, 该等产品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3,292.26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36.68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从该等产品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6.34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7.41亿元)。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债权投资计划等。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757.53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734.97亿元), 分别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中列示。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 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资料。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其他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原告/被告人。于2023年6月30日, 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52.84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53.17亿元), 并在附注五、22 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资本支出承诺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签订合同但未拨付	1,941	1,929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其中: 原始期限在1年以下	24,607	31,744
原始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	309,389	383,897
小计	333,996	415,641
银行承兑汇票	733,629	702,237
信用卡承诺	840,631	797,219
开出保函及担保	344,730	329,420
开出信用证	210,519	167,876
合计	2,463,505	2,412,39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 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在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54,920	44,352
票据	3,639	3,565
合计	<u>58,559</u>	<u>47,917</u>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五、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回购协议主要在协议生效起1年内到期。卖出回购交易中, 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 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 见附注十、金融资产的转移。

此外, 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按监管要求用作衍生或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交易的抵质押物。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056.14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184.12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附注五、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26.02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513.67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 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金额为人民币151.80亿元(2022年12月31日: 无)。

十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结构化主体,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2023年6月30日, 未到期的已转移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061.17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15.38亿元)。其中, 已转移的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43.15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97.36亿元), 本集团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已转移的非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918.02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918.02亿元), 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86.46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88.50亿元), 并已划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不良贷款转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67.81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42.45亿元)。本集团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2022年12月31日: 对应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69亿元), 已包括在附注九、4担保物的披露中。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 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8.04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90.00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 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 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 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 通过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开展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及时信息。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 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其中, 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 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风险管理实施责任, 包括实施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 制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来管理集团的主要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 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 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 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 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1) 强制执行已终止, 以及 (2) 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 但预期担保品的价值仍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2023年上半年, 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 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对于资金运营业务, 本集团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运营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 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 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用类资产, 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 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 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主要包括:

- 风险分组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计量
-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 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户规模、风险缓释方式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集团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考虑历史统计数据 (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 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及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违约是指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 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信用风险分类变化、违约概率变化、逾期状态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具体包括: 信用类资产自初始确认后, 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 法人客户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幅度, 并根据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不同制定差异化标准, 如初始确认违约概率较低(例如, 低于3%), 当违约概率级别下降至少5个级别时, 视为信用风险显著上升; 个人客户违约概率超过一定水平。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上限指标。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相一致的金融工具, 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4)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5) 前瞻性计量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 如国内生产总值(GDP)、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生产价格指数(PPI)等。

这些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前瞻性信息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半年对这些前瞻性信息进行评估预测, 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 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了评估预测, 其中, 对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如下: 基准情景下为4.57%, 乐观情景下为5.20%, 悲观情景下为3.90%。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前瞻性信息预测及其权重, 其中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两个情景权重之和。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较2022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化。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6)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DCF”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 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 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报告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 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3年 <u>6月30日</u>	2022年 <u>12月31日</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2,896	2,481,9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35,143	630,885
拆出资金	457,564	500,330
衍生金融资产	49,511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5,228	1,172,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15,065	18,980,97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6,084	383,0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782,325	7,30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1,739,343	1,697,405
其他金融资产	206,836	87,396
表内项目合计	<u>37,339,995</u>	<u>33,270,889</u>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439,448	2,384,342
合计	<u>39,779,443</u>	<u>35,655,231</u>

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 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 通常以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债券、票据等。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物市场价值, 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下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息披露不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425,998	3.1	607,201	5.0
长江三角洲	3,527,053	25.6	2,953,442	24.3
珠江三角洲	1,964,580	14.3	1,645,878	13.5
环渤海地区	1,899,400	13.8	1,663,666	13.6
中部地区	2,060,693	15.0	1,784,698	14.7
西部地区	2,985,671	21.7	2,686,130	22.1
东北地区	450,329	3.3	407,763	3.4
境外及其他	433,859	3.2	410,068	3.4
小计	13,747,583	100.0	12,158,846	100.0
个人贷款				
总行	45	0.0	43	0.0
长江三角洲	1,826,191	22.8	1,777,354	23.5
珠江三角洲	1,643,361	20.6	1,588,312	21.0
环渤海地区	1,140,583	14.3	1,083,299	14.3
中部地区	1,423,953	17.8	1,308,100	17.3
西部地区	1,706,573	21.3	1,561,455	20.7
东北地区	236,598	3.0	226,719	3.0
境外及其他	17,133	0.2	16,779	0.2
小计	7,994,437	100.0	7,562,061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742,020		19,720,907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对公贷款和垫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96,814	19.0	2,386,103	19.8
制造业	2,575,882	18.7	2,107,478	1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79,218	15.1	1,768,094	1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84,377	10.1	1,184,206	9.7
房地产业	950,012	6.9	891,470	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90,553	7.9	874,684	7.2
批发和零售业	963,241	7.0	827,723	6.8
金融业	617,566	4.5	928,185	7.6
建筑业	529,840	3.9	361,175	3.0
采矿业	267,716	1.9	223,745	1.8
其他行业	692,364	5.0	605,983	5.0
小计	13,747,583	100.0	12,158,846	100.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5,317,124	66.5	5,346,608	70.7
个人生产经营	698,530	8.7	577,522	7.6
个人消费	277,099	3.5	209,036	2.8
信用卡透支	659,183	8.2	647,651	8.6
其他	1,042,501	13.1	781,244	10.3
小计	7,994,437	100.0	7,562,061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742,020		19,720,907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803,598	1,765,075	2,397,848	7,966,521
保证贷款	826,571	641,167	1,326,466	2,794,204
抵押贷款	1,548,613	681,526	6,275,845	8,505,984
质押贷款	373,546	151,130	1,950,635	2,475,311
合计	<u>6,552,328</u>	<u>3,238,898</u>	<u>11,950,794</u>	<u>21,742,020</u>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530,142	1,210,988	2,121,511	6,862,641
保证贷款	727,408	526,599	1,036,344	2,290,351
抵押贷款	1,412,521	589,521	6,297,040	8,299,082
质押贷款	280,826	132,282	1,855,725	2,268,833
合计	<u>5,950,897</u>	<u>2,459,390</u>	<u>11,310,620</u>	<u>19,720,907</u>

(4) 逾期贷款 (i)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1至30天	逾期 31至90天	逾期 91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9,761	7,100	22,876	8,444	4,341	52,522
保证贷款	4,214	2,449	13,082	7,452	970	28,167
抵押贷款	32,510	30,852	34,276	25,270	4,286	127,194
质押贷款	830	28	2,099	3,528	390	6,875
合计	<u>47,315</u>	<u>40,429</u>	<u>72,333</u>	<u>44,694</u>	<u>9,987</u>	<u>214,758</u>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至30天	逾期 31至90天	逾期 91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058	6,758	14,117	6,548	3,695	42,176
保证贷款	11,931	3,978	6,073	9,263	1,141	32,386
抵押贷款	38,066	30,496	31,125	24,384	6,450	130,521
质押贷款	822	223	3,189	2,389	1,133	7,756
合计	61,877	41,455	54,504	42,584	12,419	212,839

(i)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1天(含), 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中, 抵质押品覆盖和未覆盖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覆盖部分	174,532	161,691
未覆盖部分	119,855	109,371
合计	294,387	271,062

(6)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 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 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 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 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将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 如果经过本集团判断, 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 相关资产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人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216.13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6.25亿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破产重整以股抵债, 确认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0.02亿元的股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3.85亿元)。在上述破产重整以股抵债业务中, 本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3.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 其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 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1,042,255</u>	<u>1,186,585</u>

3.6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分析, 分别于附注五、7.2及7.3中披露。
-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 本集团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 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好,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 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信用评级分布如下 (i):

信用等级	2023年6月30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6,184,168	-	-	6,184,16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100,903	-	-	2,100,903
金融机构债券	586,391	-	-	586,391
公司债券 (ii)	195,306	411	17	195,734
财政部特别国债	95,154	-	-	95,154
应收财政部款项	336,805	-	-	336,805
其他	22,133	359	21	22,513
合计	9,520,860	770	38	9,521,668

信用等级	2022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5,664,931	-	-	5,664,93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060,235	-	-	2,060,235
金融机构债券	600,420	-	-	600,420
公司债券 (ii)	229,401	507	17	229,925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14	-	-	94,114
应收财政部款项	333,078	-	-	333,078
其他	20,340	347	15	20,702
合计	9,002,519	854	32	9,003,405

- (i) 上述信用评级信息按照本集团内部评级披露, 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信用等级披露表格中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i) 于2023年6月30日, 本集团包含在公司债券中的合计人民币19.97亿元的超级短期融资券(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8.94亿元), 基于发行人评级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风险。

3.7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其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要求进行, 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 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 见附注十一、8 资本管理。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41,793	31,566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0,340	8,825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52,133</u>	<u>40,391</u>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通过下列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 定期执行压力测试。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65,923	-	1,035	6,350	-	-	2,466,663	3,039,9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2,348	263,605	195,125	364,886	9,179	-	-	935,143
拆出资金	-	-	166,292	104,435	137,421	47,972	1,444	-	457,564
衍生金融资产	-	-	12,648	10,960	22,209	3,273	421	-	49,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872,865	2,480	6,011	-	-	-	1,885,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32	-	759,261	1,120,969	4,932,063	4,614,164	9,465,176	-	20,915,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3,091	14,579	21,992	84,338	45,113	243,618	127,882	540,6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379	-	101,899	196,889	479,864	2,237,166	4,766,128	-	7,782,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	111,908	162,871	284,832	595,313	584,402	5,913	1,745,256
其他金融资产	4,171	185,985	2,988	314	4,806	114	8,458	-	206,836
金融资产总额	31,871	857,347	3,306,045	1,817,070	6,322,780	7,552,294	15,069,647	2,600,458	37,557,51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2)	(17,771)	(192,035)	(846,120)	(601)	-	-	(1,056,5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899,932)	(155,158)	(272,451)	(498,168)	(150,220)	-	-	(2,975,929)
拆入资金	-	(2,762)	(176,615)	(131,382)	(82,242)	(5,807)	(2,092)	-	(400,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11,378)	(43)	-	(48)	(211)	-	-	(11,680)
衍生金融负债	-	-	(11,107)	(11,570)	(19,120)	(2,416)	-	-	(44,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8,086)	(8,958)	(19,134)	-	-	-	(56,178)
吸收存款	-	(14,685,206)	(708,409)	(1,349,368)	(4,687,531)	(6,785,390)	(15,149)	-	(28,231,0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84,895)	(491,410)	(826,654)	(133,146)	(364,971)	-	(2,001,076)
其他金融负债	-	(147,847)	(1,625)	(1,233)	(7,618)	(11,449)	(20,235)	-	(190,007)
金融负债总额	-	(16,747,157)	(1,283,709)	(2,458,407)	(6,986,635)	(7,089,240)	(402,447)	-	(34,967,595)
净头寸	31,871	(15,889,810)	2,022,336	(641,337)	(663,855)	463,054	14,667,200	2,600,458	2,589,91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36,475	-	1,046	1,479	-	-	2,310,130	2,549,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4,380	68,096	155,947	315,608	6,854	-	-	630,885
拆出资金	-	-	211,786	87,740	194,248	5,166	1,390	-	500,330
衍生金融资产	-	-	5,414	9,579	12,175	3,394	153	-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149,796	9,671	8,848	-	-	-	1,172,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9	-	681,650	1,062,417	4,434,220	3,911,518	8,870,989	-	18,980,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3,120	4,890	23,260	87,262	43,539	236,736	123,250	522,0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361	-	59,732	137,709	557,500	2,398,673	4,152,025	-	7,30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	55,910	108,643	412,304	598,101	522,430	4,701	1,702,106
其他金融资产	3,662	70,808	1,149	186	3,026	856	7,709	-	87,396
金融资产总额	28,091	394,783	2,238,423	1,596,198	6,026,670	6,968,101	13,791,432	2,438,081	33,481,77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3)	(112,661)	(103,477)	(684,017)	(928)	-	-	(901,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83,473)	(125,841)	(210,189)	(298,685)	(140,990)	-	-	(2,459,178)
拆入资金	-	(3,442)	(117,150)	(100,850)	(100,734)	(8,951)	(2,628)	-	(333,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12,039)	-	-	(44)	(204)	-	-	(12,287)
衍生金融负债	-	-	(9,158)	(9,093)	(11,057)	(1,696)	-	-	(3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768)	(16,034)	(13,277)	(700)	-	-	(43,779)
吸收存款	-	(13,399,420)	(757,431)	(1,489,777)	(3,918,388)	(5,546,897)	(9,127)	-	(25,121,0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4,857)	(517,156)	(834,459)	(137,878)	(335,048)	-	(1,869,398)
其他金融负债	-	(147,415)	(1,860)	(650)	(7,248)	(10,744)	(15,482)	-	(183,399)
金融负债总额	-	(15,245,822)	(1,182,726)	(2,447,226)	(5,867,909)	(5,848,988)	(362,285)	-	(30,954,956)
净头寸	28,091	(14,851,039)	1,055,697	(851,028)	158,761	1,119,113	13,429,147	2,438,081	2,526,823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信贷承诺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 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并不会立即被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 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65,923	-	1,035	6,350	-	-	2,466,663	3,039,9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2,655	273,335	196,183	370,008	9,944	-	-	952,125
拆出资金	-	-	166,922	104,446	141,347	53,335	1,480	-	467,5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876,684	2,489	6,035	-	-	-	1,889,1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917	-	848,333	1,284,285	5,695,955	6,858,539	14,123,443	-	28,896,4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3,091	14,716	22,368	89,160	79,526	267,819	127,882	604,5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336	-	103,420	208,887	621,905	3,008,367	5,725,222	-	9,669,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113,299	166,273	316,102	709,118	680,944	5,913	1,991,671
其他金融资产	4,994	189,094	2,989	314	4,807	114	8,459	-	210,771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96,184	860,763	3,399,698	1,986,280	7,251,669	10,718,943	20,807,367	2,600,458	47,721,36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2)	(17,794)	(192,889)	(857,917)	(636)	-	-	(1,069,2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899,932)	(155,329)	(274,887)	(507,435)	(161,796)	-	-	(2,999,379)
拆入资金	-	(2,762)	(177,630)	(132,469)	(83,063)	(6,812)	(2,460)	-	(405,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11,378)	(43)	-	(48)	(211)	-	-	(11,6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8,136)	(9,021)	(19,518)	-	-	-	(56,675)
吸收存款	-	(14,685,206)	(708,959)	(1,354,173)	(4,759,921)	(7,219,100)	(18,039)	-	(28,745,3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85,170)	(494,264)	(854,247)	(193,421)	(423,587)	-	(2,150,689)
其他金融负债	-	(147,848)	(1,787)	(1,374)	(8,113)	(12,559)	(20,400)	-	(192,08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6,747,158)	(1,274,848)	(2,459,077)	(7,090,262)	(7,594,535)	(464,486)	-	(35,630,366)
净头寸	96,184	(15,886,395)	2,124,850	(472,797)	161,407	3,124,408	20,342,881	2,600,458	12,090,99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36,475	-	1,046	1,479	-	-	2,310,130	2,549,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4,380	69,226	157,741	317,966	7,459	-	-	636,772
拆出资金	-	-	214,343	89,477	197,592	8,002	1,461	-	510,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152,070	9,713	8,951	-	-	-	1,174,6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763	-	761,379	1,201,123	5,098,813	5,913,248	13,302,937	-	26,347,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3,120	4,372	23,496	93,412	78,252	265,549	123,250	591,4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308	-	60,167	146,879	690,483	3,111,553	5,005,895	-	9,016,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	-	56,112	110,418	440,003	708,529	610,826	4,701	1,930,710
其他金融资产	5,203	73,697	1,174	193	3,132	858	7,710	-	91,96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0,310	397,672	2,318,843	1,740,086	6,851,831	9,827,901	19,194,378	2,438,081	42,849,10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3)	(112,845)	(104,746)	(697,076)	(944)	-	-	(915,6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83,473)	(127,254)	(212,647)	(302,080)	(144,069)	-	-	(2,469,523)
拆入资金	-	(3,442)	(117,966)	(101,840)	(101,573)	(10,676)	(2,891)	-	(338,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12,039)	-	-	(44)	(204)	-	-	(12,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775)	(16,108)	(13,482)	(701)	-	-	(44,066)
吸收存款	-	(13,399,420)	(758,152)	(1,495,385)	(3,974,506)	(5,900,104)	(10,666)	-	(25,538,23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4,980)	(520,814)	(850,121)	(195,391)	(386,684)	-	(1,997,990)
其他金融负债	-	(147,414)	(1,906)	(684)	(7,447)	(11,257)	(15,560)	-	(184,268)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5,245,821)	(1,176,878)	(2,452,224)	(5,946,329)	(6,263,346)	(415,801)	-	(31,500,399)
净头寸	80,310	(14,848,149)	1,141,965	(712,138)	905,502	3,564,555	18,778,577	2,438,081	11,348,703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1)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 列示了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3年6月30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781	771	(57)	12	-	1,507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1,392)	489	1,558	67	-	722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 列示了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3年6月30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495,635	369,287	639,351	303,274	65,043	1,872,590
	现金流出	(495,273)	(370,715)	(636,460)	(302,330)	(64,439)	(1,869,217)
合计		362	(1,428)	2,891	944	604	3,373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216,726	272,243	469,123	296,445	36,192	1,290,729
现金流出	(219,050)	(272,191)	(469,332)	(294,755)	(36,015)	(1,291,343)
合计	(2,324)	52	(209)	1,690	177	(614)

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91,263	102,846	139,887	333,996
银行承兑汇票	733,629	-	-	733,629
信用卡承诺	840,631	-	-	840,631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5,707	166,146	22,877	344,730
开出信用证	200,667	9,502	350	210,519
合计	2,021,897	278,494	163,114	2,463,505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29,074	125,563	161,004	415,641
银行承兑汇票	702,237	-	-	702,237
信用卡承诺	797,219	-	-	797,219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5,951	156,531	16,938	329,420
开出信用证	157,063	10,448	365	167,876
合计	1,941,544	292,542	178,307	2,412,393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该损失的风险主要由汇率变动引起。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对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与汇率风险合并管理。

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为更有效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和更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集团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为交易目的或风险对冲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集团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状况,制定年度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进一步明确债券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业务遵循的准入标准及具体管理要求。设立市场风险限额,构建了以VaR值为核心的限额指标体系,并运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计量和监控。

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99%的置信区间,1天的持有期,250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数据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回溯测试等措施,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VaR)

		本行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注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66	64	78	54
汇率风险	(1)	178	194	219	120
商品风险		37	32	39	21
总体风险价值		229	201	229	142

		本行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注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9	40	61	29
汇率风险	(1)	24	62	179	11
商品风险		27	39	60	27
总体风险价值		62	86	174	55

(1) 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本行计算交易账簿风险价值(不含按相关规定开展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头寸)。本行按季进行交易账簿压力测试,以债券资产、利率衍生产品、货币衍生产品和贵金属交易等主要资金业务为承压对象,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价格风险等压力情景,测算在假设压力情景下对承压对象的潜在损益影响。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以来,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推进业务系统改造,修改制式贷款合同,完善内外部利率定价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员工培训,全面推广LPR应用,基本实现全系统全流程贷款定价应用LPR定价方式。央行改革LPR后,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接更加紧密,波动频率和幅度均将相对提升。为此,本行加强对外部利率环境的监测和预判,及时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优化资产负债产品结构和期限结构,降低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源于经营活动中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与汇率变动相关的潜在损失。

本集团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将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包括头寸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

本集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制定相应的限额指标,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的种类,并对限额执行情况持续监测、报告、调整和处理。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 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少量其他货币。于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04,819	108,256	999	25,897	3,039,9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2,658	45,902	2,232	34,351	935,143
拆出资金	199,721	179,468	59,359	19,016	457,564
衍生金融资产	33,716	3,502	4,149	8,144	49,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5,228	-	-	-	1,885,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357,567	352,935	72,969	131,594	20,915,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522,542	15,030	1,759	1,282	540,6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647,621	113,584	10,385	10,735	7,782,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7,494	267,816	11,702	58,244	1,745,256
其他金融资产	194,634	8,474	2,521	1,207	206,836
金融资产总额	<u>36,006,000</u>	<u>1,094,967</u>	<u>166,075</u>	<u>290,470</u>	<u>37,557,512</u>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u>人民币</u>	<u>美元 (折合人民币)</u>	<u>港币 (折合人民币)</u>	<u>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u>	<u>合计</u>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54,769)	-	-	(1,790)	(1,056,5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01,413)	(43,353)	(27,363)	(3,800)	(2,975,929)
拆入资金	(98,183)	(235,700)	(41,574)	(25,443)	(400,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1,589)	(43)	(48)	-	(11,680)
衍生金融负债	(33,035)	(2,438)	(4,768)	(3,972)	(44,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98)	(32,852)	-	(11,228)	(56,178)
吸收存款	(27,476,040)	(686,246)	(35,230)	(33,537)	(28,231,0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02,653)	(241,133)	(27,080)	(30,210)	(2,001,076)
其他金融负债	(170,978)	(15,713)	(1,655)	(1,661)	(190,007)
金融负债总额	<u>(33,460,758)</u>	<u>(1,257,478)</u>	<u>(137,718)</u>	<u>(111,641)</u>	<u>(34,967,595)</u>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u>2,545,242</u>	<u>(162,511)</u>	<u>28,357</u>	<u>178,829</u>	<u>2,589,917</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u>169,119</u>	<u>172,317</u>	<u>2,555</u>	<u>(156,410)</u>	<u>187,581</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u>2,192,602</u>	<u>159,780</u>	<u>2,063</u>	<u>109,060</u>	<u>2,463,505</u>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1,239	62,050	2,493	33,348	2,549,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6,431	40,426	3,514	30,514	630,885
拆出资金	226,596	201,279	48,943	23,512	500,330
衍生金融资产	22,433	3,242	2,466	2,574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2,187	-	-	-	1,172,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12,313	310,569	68,962	89,129	18,980,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09,877	10,355	793	1,032	522,0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169,086	120,139	4,216	12,559	7,30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9,333	226,214	6,924	69,635	1,702,106
其他金融资产	80,490	3,120	2,656	1,130	87,396
金融资产总额	<u>32,099,985</u>	<u>977,394</u>	<u>140,967</u>	<u>263,433</u>	<u>33,481,779</u>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u>人民币</u>	<u>美元 (折合人民币)</u>	<u>港币 (折合人民币)</u>	<u>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u>	<u>合计</u>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9,455)	-	-	(1,661)	(901,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90,553)	(30,949)	(26,589)	(11,087)	(2,459,178)
拆入资金	(78,693)	(191,969)	(40,088)	(23,005)	(333,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2,243)	-	(44)	-	(12,287)
衍生金融负债	(23,656)	(2,083)	(2,019)	(3,246)	(3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55)	(23,671)	-	(8,253)	(43,779)
吸收存款	(24,461,622)	(581,718)	(30,946)	(46,754)	(25,121,0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59,352)	(253,818)	(20,772)	(35,456)	(1,869,398)
其他金融负债	(165,085)	(15,027)	(2,044)	(1,243)	(183,399)
金融负债总额	<u>(29,602,514)</u>	<u>(1,099,235)</u>	<u>(122,502)</u>	<u>(130,705)</u>	<u>(30,954,956)</u>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u>2,497,471</u>	<u>(121,841)</u>	<u>18,465</u>	<u>132,728</u>	<u>2,526,823</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u>146,496</u>	<u>119,764</u>	<u>4,936</u>	<u>(120,394)</u>	<u>150,802</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u>2,149,291</u>	<u>213,226</u>	<u>12,193</u>	<u>37,683</u>	<u>2,412,393</u>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 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3,487)	561	(2,265)	629
贬值 5%	3,487	(561)	2,265	(629)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 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 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 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做出了规定, 自2015年12月24日起, 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2019年8月16日起, 中国人民银行以LPR取代“贷款基准利率”, 作为新发放贷款业务的定价基准, 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加强形势预判, 分析可能影响LPR利率、存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强化策略传导,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
- 实施限额管理, 将利率变动对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影响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59,776	-	6,350	-	-	273,845	3,039,9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1,007	193,614	362,744	9,113	-	8,665	935,143
拆出资金	189,888	122,697	126,773	15,135	-	3,071	457,5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9,511	49,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72,387	2,456	6,007	-	-	4,378	1,885,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80,890	3,174,215	12,296,333	1,006,764	406,978	49,885	20,915,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33	20,401	91,740	41,492	235,230	136,717	540,6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91,939	170,909	439,930	2,313,661	4,626,838	139,048	7,782,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119,599	175,764	273,991	572,421	580,646	22,835	1,745,25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06,836	206,836
金融资产总额	9,390,519	3,860,056	13,603,868	3,958,586	5,849,692	894,791	37,557,51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14)	(188,191)	(836,342)	(591)	-	(14,121)	(1,056,5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49,114)	(269,892)	(494,286)	(145,890)	-	(16,747)	(2,975,929)
拆入资金	(178,435)	(130,343)	(81,493)	(5,660)	(2,041)	(2,928)	(400,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	-	(48)	(211)	-	(11,378)	(11,68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4,213)	(44,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950)	(8,898)	(19,047)	-	-	(283)	(56,178)
吸收存款	(15,354,921)	(1,314,213)	(4,531,038)	(6,618,828)	(15,131)	(396,922)	(28,231,0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1,283)	(518,637)	(822,075)	(102,096)	(359,945)	(7,040)	(2,001,07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90,007)	(190,007)
金融负债总额	<u>(17,819,060)</u>	<u>(2,430,174)</u>	<u>(6,784,329)</u>	<u>(6,873,276)</u>	<u>(377,117)</u>	<u>(683,639)</u>	<u>(34,967,595)</u>
利率风险缺口	<u>(8,428,541)</u>	<u>1,429,882</u>	<u>6,819,539</u>	<u>(2,914,690)</u>	<u>5,472,575</u>	<u>211,152</u>	<u>2,589,917</u>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0,703	-	1,479	-	-	256,948	2,549,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656	155,047	313,789	6,714	-	9,679	630,885
拆出资金	215,067	94,572	184,103	3,808	-	2,780	500,33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0,715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8,899	9,648	8,823	-	-	4,817	1,172,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7,833	2,990,459	10,388,924	780,984	409,853	42,920	18,980,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12	27,798	89,739	36,243	204,647	158,918	522,0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4,222	125,806	502,088	2,378,345	4,110,472	135,067	7,30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249	125,564	394,577	575,672	518,612	20,432	1,702,10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87,396	87,396
金融资产总额	8,294,341	3,528,894	11,883,522	3,781,766	5,243,584	749,672	33,481,77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923)	(102,708)	(678,938)	-	-	(9,547)	(901,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00,732)	(206,070)	(295,798)	(138,920)	-	(17,658)	(2,459,178)
拆入资金	(120,034)	(100,254)	(100,017)	(8,851)	(2,572)	(2,027)	(333,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4)	(204)	-	(12,039)	(12,28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1,004)	(3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49)	(15,924)	(13,198)	(699)	-	(209)	(43,779)
吸收存款	(14,110,126)	(1,436,280)	(3,803,857)	(5,378,056)	(9,115)	(383,606)	(25,121,0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56,638)	(536,873)	(819,900)	(110,345)	(335,028)	(10,614)	(1,869,39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83,399)	(183,399)
金融负债总额	(16,211,202)	(2,398,109)	(5,711,752)	(5,637,075)	(346,715)	(650,103)	(30,954,956)
利率风险缺口	(7,916,861)	1,130,785	6,171,770	(1,855,309)	4,896,869	99,569	2,526,823

下表列示了在相关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 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 对未来 12 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 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43,285)	(62,752)	(43,303)	(59,146)
下降 100 个基点	43,285	62,752	43,303	59,146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 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 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 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及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 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 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 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 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要求, 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核定、敞口统计、压力测试等工具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同时, 充分考虑国别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 准确识别、合理评估、审慎预计因国别风险可能导致的资产损失, 并计提国别风险减值准备。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保险业务, 保险风险主要指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所带来的对财务的影响, 本集团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险风险转移和理赔管理等手段来积极管理风险。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 降低销售误导的风险, 提高核保信息的准确性。通过核保控制, 可以降低逆选择的风险, 还可以对不同类别的风险根据风险的高低进行区别定价。通过再保险风险转移, 提高承保能力并降低目标风险。通过有效的理赔管理, 确保按照既定标准对客户赔款进行控制。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本集团进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经验分析, 以提高假设的合理性。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 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 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 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按照 2012 年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 5%、6%以及 8%;
- 储备资本要求 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 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此外, 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于 2014 年 4 月, 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和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金融监管总局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 并行期至少 3 年。并行期内, 商业银行应当分别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原方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并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底线要求。

于2017年1月, 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暴露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 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规定, 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注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0.40%	11.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2.42%	13.37%
资本充足率	(1)	16.25%	17.20%
核心一级资本	(2)	2,274,509	2,228,58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	(13,763)	(12,97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60,746	2,215,612
其他一级资本	(4)	440,009	440,009
一级资本净额		2,700,755	2,655,621
二级资本	(5)	831,424	760,728
资本净额		3,532,179	3,416,349
风险加权资产	(6)	21,737,688	19,862,505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2年度, 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9.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 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对总行及境内各级分支机构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构建估值模型并定期独立实施估值, 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 运营管理部负责估值结果的核算。境外分行、子行根据所在国家(地区)的监管规定及部门设置情况, 指定独立于前台交易的部门及人员开展估值工作。

建立并完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批准估值政策均由董事会负责。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9.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例如: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财政部款项、财政部特别国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存款证、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已发行商业票据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2023年6月30日				
				其中: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u>第一层次</u>	<u>第二层次</u>	<u>第三层次</u>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7,350,366	7,591,349	67,380	7,450,534	73,43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506,717	505,086	54,661	450,425	-	
		2022年12月31日				
				其中: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u>第一层次</u>	<u>第二层次</u>	<u>第三层次</u>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6,878,808	7,040,956	76,954	6,878,799	85,20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487,477	484,583	53,371	431,212	-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44,573	-	44,573
利率衍生工具	-	3,188	-	3,188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1,750	-	1,750
小计	-	49,511	-	49,5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000,370	-	1,000,370
小计	-	1,000,370	-	1,000,37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7,023	142,196	-	149,219
贵金属合同	-	14,139	-	14,139
权益	6,858	404	-	7,262
基金及其他	8,235	-	-	8,235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98,994	1,938	200,932
权益	7,917	11,474	93,036	112,427
基金及其他	21	25,086	22,482	47,58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769	41	-	810
小计	30,823	392,334	117,456	540,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36,419	1,492,074	-	1,728,493
其他	-	9,950	900	10,850
权益工具	2,431	-	3,482	5,913
小计	238,850	1,502,024	4,382	1,745,256
资产合计	269,673	2,944,239	121,838	3,335,750

	2023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1,378)	-	(11,37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	(259)	(259)
其他	-	(43)	-	(43)
小计	-	(11,421)	(259)	(11,680)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36,859)	-	(36,859)
利率衍生工具	-	(1,292)	-	(1,292)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6,062)	-	(6,062)
小计	-	(44,213)	-	(44,213)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吸收存款	-	(11,533)	-	(11,533)
负债合计	-	(67,167)	(259)	(67,426)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6,850	-	26,850
利率衍生工具	-	2,512	-	2,512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1,353	-	1,353
小计	-	30,715	-	30,7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344,182	-	1,344,182
小计	-	1,344,182	-	1,344,1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5,933	120,665	-	126,598
贵金属合同	-	17,988	-	17,988
权益	5,345	445	-	5,790
基金及其他	5,493	-	-	5,49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204,056	1,041	205,097
权益	8,120	12,475	91,307	111,902
基金及其他	543	25,900	21,496	47,93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10	40	-	1,250
小计	26,644	381,569	113,844	522,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13,030	1,473,792	-	1,686,822
其他	-	10,583	-	10,583
权益工具	1,230	-	3,471	4,701
小计	214,260	1,484,375	3,471	1,702,106
资产合计	240,904	3,240,841	117,315	3,599,060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2,039)	-	(12,03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	(248)	(248)
小计	-	(12,039)	(248)	(12,28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6,253)	-	(26,253)
利率衍生工具	-	(871)	-	(87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3,880)	-	(3,880)
小计	-	(31,004)	-	(31,004)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吸收存款	-	(27,340)	-	(27,340)
负债合计	-	(70,383)	(248)	(70,631)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贵金属合同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交易性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相关可观察市场参数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非上市权益。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和负债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管理层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3年1月1日	113,844	3,471	(248)
购买	7,384	901	-
结算 / 处置 / 转出第三层次	(4,729)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 (损失)	957	(244)	(1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254	-
	<u>117,456</u>	<u>4,382</u>	<u>(259)</u>
- 投资损失	(290)	(244)	(1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7	-	-
	<u>117,456</u>	<u>4,382</u>	<u>(259)</u>
	2022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2年1月1日	98,841	3,424	(214)
购买	33,970	38	-
结算 / 处置 / 转出第三层次	(19,401)	(1)	-
计入损益的利得 / (损失)	434	243	(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233)	-
	<u>113,844</u>	<u>3,471</u>	<u>(248)</u>
- 投资损益	(89)	243	(3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3	-	-
	<u>113,844</u>	<u>3,471</u>	<u>(248)</u>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优先股股息发放

于2023年8月29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5.32%计算, 合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2023年11月6日。

2.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付息

于2023年8月20日, 本行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付息。按照发行总额850亿元, 票面利率4.39%计算, 合计付息人民币37.32亿元。

于2023年8月24日, 本行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付息。按照发行总额350亿元, 票面利率4.50%计算, 合计付息人民币15.75亿元。

3.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

于2023年8月, 本行成功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三 比较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的要求, 本集团自2023年起执行了上述规定, 将相关业务进行了列报调整, 并相应调整了若干比较数据, 以符合本报告期间之列报要求。

十四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中期财务报表于2023年8月29日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阅补充资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阅补充资料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	2022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04	316
除上述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	(36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33)	12
合计	<u>399</u>	<u>(35)</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3	(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16</u>	<u>1</u>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 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简要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净利润, 以及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u>	
	<u>2023年</u>	<u>2022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531	123,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11.43	11.92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37</u>	<u>0.35</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28,148	123,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11.39	11.92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37</u>	<u>0.35</u>

于2023年6月30日, 本行非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金额共计人民币800亿元。于2023年6月30日, 本行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金额共计人民币3,600亿元。本行于2023年2月22日发放2022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共计人民币17.45亿元。本行于2023年5月12日发放2020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共计人民币29.58亿元。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本行已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